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文  
库

# 历史存在权

## ——公有制功能及其 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文库

# 历史存在权

——公有制功能及其  
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存在权:公有制功能及其市场型实现新探/文魁等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5638-1252-0

I. 历… II. 文… III. 社会主义公有制—研究 IV. F0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9570号

历史存在权——公有制功能及其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 著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91千字

印 张 11.375

版 次 200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38-1252-0/F·719

定 价 18.00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言

胡锦涛同志在2003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还有许多重大课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回答,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其中,一个重大课题就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所有制的出现和发展都有它特定的“历史存在权”。探索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首要的问题是要弄清楚这个基本经济制度所依存的所有制的“历史存在权”,特别是作为决定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主体部分——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因此,我们以“历史存在权”作为书名,意在从所有制功能探索公有制本质内涵及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正确地寻找与非公经济共同发展的方式和道路;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发现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结合点和结合方式;只有弄清并充分发挥公有制的功能,以其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实绩,才能证明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只有弄清并充分发挥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最终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这部著作是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98JL004)的研究报告《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及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成。课题以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为研究目标,涉及对社会主义真谛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再认识、剥离出所有制功能的新概念等多方面内容。全书由以下四大



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总论。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共同利益入手挖掘出社会主义的真谛；从所有制功能寻找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提出科学把握基本经济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两个优越性，再筑社会主义的新辉煌。

第二部分是上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现实出发，凸显构造市场型公有制任务；从对理论的梳理中，给马克思公有制设想以准确的逻辑定位；从历史视角出发，确定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定位；从理论与现实的结合，明确计划型公有制向市场型公有制转型的必然趋势、改革的内涵与不同走向。

第三部分是中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历史事实和趋向出发，批驳私有化教条；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基于实践的理论设计；提出可操作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从实践中考察我国企业产权制度的演化方向和有效运行的社会条件。

第四部分是下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公有制思想的来源，探索人类对公有制社会理想追求的必然性；挖掘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建构未来社会的两个非常有价值的原则：建立社会主义的条件和所有制社会历史性的问题；从世界范围看，人类关于社会制度的探索还会继续下去。

本著作论述的核心内容和提出的新认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共同利益始终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随着人类社会性的不断发展，人类的共同利益也在发展，共同利益存在于各个经济时期和各个经济实体。就是被人们认为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也同样离不开共同利益，人在对个人利益追求的过程中，不排除侵害或损害他人利益的可能，要避免个人利益对社会的负影响，在激发个人利益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伴随有来自共同利益的限制和约束。在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经济体，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在一起的。人不可能没有个



人利益,人的社会性决定了生活在同一个社会或同一个共同体的人也不可能没有共同利益。没有离开共同利益的个人利益,也没有不存在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始终是共生共荣的,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无一例外,不同的只是一个社会中不同范围和规模的共同利益之间及各种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矛盾的解决方式和统一方式。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的不同方式,区分了各个社会的不同性质。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存在一个社会,但居于主导地位的利益关系及其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本质。判断一个社会的性质,可以有很多标志,但归根结底还是看它以什么样的利益关系为该社会的主导或根基。

人们一般都只注意到个人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基础作用,而忽略了共同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另一种基础作用。共同利益是交换的根据和隐性目标,没有共同利益,就没有交换,通过交换实现共同利益是人类共同生产在分工与协作条件下的继续。共同利益又是超越市场的,并不是所有共同利益都能靠市场实现。所以,除了市场实现方式外,还必须有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是以共同利益为既定前提和出发点的,当我们开始市场取向的改革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牢固基础。我们必须认真探索并实践共同利益主导下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融合,包括吸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熟的融和方式,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走过的痛苦过程。

## (二) 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的真谛

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看,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和公有制确实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但这些特征仍然是具体的,可对其进行进一步抽象。越抽象的概念越能涵盖丰富多彩的具体。计划经济也好,公有制、按劳分配也好,都是共同利益所派生的,共同利益是更深层次的抽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真谛。我们从共同利益出发,反过来看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就会对马克思社会



主义的设想有更深刻的理解。事实上,把握住共同利益,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把握住共同利益,就可以把握所有制关系和结构、分配关系和结构的调整,做到既不脱离实际又不迷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

社会主义诞生的伟大历史意义在于,开创了以共同利益为根基的社会经济制度。恩格斯早就讲过,社会主义是一个充满变化的社会。所以,我们认为,一切都可以改变,不变的是共同利益的根基。共同利益根基的改变,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性质的改变。只要共同利益的根基不变,其他一切都可以万变不离其宗。

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初衷和最终目标就是中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实现必须冲破原来的狭隘眼界,进行观念更新。我们追求的共同利益,不是没有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而是与个人利益有机融合在一起的共同利益。我们保护的 personal 利益也是可以融入共同利益的 personal 利益。

### (三) 从所有制功能认识和把握基本经济制度

所有制演变的辩证规律告诉我们,所有制的选择和调整必须从现实的生产力出发,必须根据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进行。必须剥离出一个潜在的概念——所有制功能。我们以为,只有所有制功能才能帮助我们理解每一种所有制都有其特定的历史存在权,只有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人类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是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运动的结果,主导这一运动的正是所有制的功能。当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激励个人积极性的时候,私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当生产力社会性的发展需要整体性协调时,公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

公有制,由于对外对内的排他性,形成了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的整体利益,从而具有明显的整体协调功能,为集体提供了经济活动的共同物质条件和稳定保证。人类作为社会性的群体,从来就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公有制不但是最早的所有制形式,而且人类



社会所经历的所有私有制基本经济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有财产。公有制进程不仅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而且也在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不仅以公有经济形式发展,而且以社会资本和其他形式发展。公有制进程中的公有制形式是丰富多样的,公有制进程蕴藏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过程,有些我们可以直接观察和感受到,有些则需要通过深入的理论分析才能认识到。

公有制和私有制是理论研究对现实存在的一种科学分类,而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制是复杂和多变的,因此,在对待所有制的问题上,首先要解决认识上的方法论问题,从形而上学中解脱出来。

按照辩证自然观的核心的认识论,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和区别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生活中的,但这些对立和区别,同样只具有相对意义,在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对立上“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也是被我们人的反思带进现实生活中的。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所有制事实的辩证性质,我们就容易冲破形而上学。虽然人们在观念上一直把公有制和私有制对立起来,但实际生活中两者却始终始终是共生的,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实践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至我们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

公有制和私有制都有各自的功能和功能缺陷:公有制的功能在于整体利益、共同利益的保证和实现,其功能缺陷是由于缺少个人积极性激励而存在的外部性及其导致的资源浪费;私有制的功能在于个人利益的保证和实现,以及外在性内在化产生的高效率利用资源,其功能缺陷是缺少共同利益的内生动力和整体协调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摈弃公有制与私有制水火不容的对立论,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我们就会发现:公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私有制功能之所短;私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公有制功能之所短,公有制和私有制是可以功能互补的。从功能互补出发,我们就可以打开共同发展的思路,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统一。





#### **(四) 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问题仍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我们应该坚持的基本理论原则,是我们判断和认识社会发展趋向和性质的标志。

一个充满着巨大理论内涵和理论难度的基本命题是:历史决定我们搞社会主义,我们可以搞,但只能搞市场社会主义即市场型社会主义,这要求我们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现实要求我们搞市场经济,我们不用害怕搞市场经济会失去社会主义,我们可以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这要求我们进行传统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转型。

一部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发展史,就是在不断处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中向着市场化方向发展的艰难曲折、基本方向不可逆转的历史。历史和现实已经提出、未来可能会继续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人类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其核心当然是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在市场经济基础上能否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时代提出的崭新课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过程,是现代市场型公有制的重构过程。

#### **(五) 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中的失误**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来,长期存在对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和未来公有制理论的不严格、不准确的把握,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脱离特定逻辑思路和特定历史条件的随意的逻辑改变和内涵、外延的扩大,把马克思从一般逻辑上推测的未来以直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公有制形式,不顾其逻辑前提硬要在“跨越后形态”中实现,造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中的失误。

马克思从社会正常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角度所作的严格的一般逻辑推测和理论设想得出的未来所有制形态,不是一般私有制的对立物,不是任意条件下的私有制的对立物,特别不是前资本



主义形态的小私有制的对立面,甚至也不是资本主义不发达形态下私有制的对立面,而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后的所有制形态,即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形态。这就是马克思设想中的未来社会公有制形态的历史和逻辑定位。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的过程,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使之到达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创造过程。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把社会主义当做某种纯粹观念的产物和脱离现实条件的固定模式。虽然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基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从逻辑上指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但他们始终是逻辑和历史、本质和形式的统一论者。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的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实的前提产生的。这表明,社会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创造性特征,社会主义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符合规律的创造性实践过程。

从马克思以后一百多年的历史事实来看,资本主义的发展潜力已经枯竭和市场经济已经开始消亡的历史条件,至今尚未具备。因此,马克思所设想的消灭旧分工、商品经济消亡、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每个人都能够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是难以准确预测的比较遥远的未来的事情。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成熟形态和典型逻辑角度提出的未来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只是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至于实现这一理想的具体道路,则是需要根据具体历史条件来认识和把握的。

#### (六)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重塑现代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克服和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根本缺陷,把资本统治劳动、“物”统治“人”这种已经丧失历史合理性的状况颠倒过来,使劳动者与所有权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结合,使劳动得到解放,使全体劳动者成为企业的主体,从而使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承担各种劳动职能的劳动



者(从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管理者到承担直接生产职能的生产者和从事技术职能的科技人员)都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和全部潜能,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才能使劳动者逐步获得全面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生命力和优越性的本源,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引导人类追求和创建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目的。

从科学的态度和客观经济现实来看,关于与市场最相契合的只能是私有制而公有制根本无法与市场经济兼容和结合这种几乎成为一种信条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对现代经济中的种种深刻变化以及向着公有产权、社会化产权发展而对私人产权进行“扬弃”的各种重要变动趋势视而不见的非科学态度和观点。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要搞的市场经济仍要以公有制为基本制度前提,但与市场兼容的只能是经过深刻改造的,或者说是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重塑的,比传统公有制和私有制具有更高制度效率的现代公有制。

### (七)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的制度创新

现代市场型公有制,就是既坚持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和本质要求,又适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公有制,是公有制的本质内涵与适合市场经济的实现形式的统一。

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前提下,劳动职能的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特殊社会结合方式,这意味着直接生产者与领导管理者在对生产资料支配管理关系上还存在着差别,这说明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还是一种不完全的直接结合。这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内涵和特征,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基本性质和历史特征。

构建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结构和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就是现实社会主义实践中最核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创新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制度的创新意义就在于它是公有制基



础上的“经理革命”，目的在于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并且培育公有财产所有制委托和制约的经理阶层。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分化和两权分离是公共所有权基础上的两权分离，这种分化出去的经营权是隶属和受制于劳动者所共同拥有的公共所有权的。这种公共所有权并没有退出生产和经营过程，而是应该通过一种联系机制真实地为全体劳动者所拥有并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全体劳动者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权基础。

### （八）现代国有企业的产生和私有化教条的经济灾难

现代国有企业的产生有两大原因。首要的原因是，追求经济上平等的社会力量迫使各国政府实行国有化，以消除大私人资本在经济上的统治。正是这种动机推动人们去创办合作社，而当合作社不能实现经济平等的愿望时，人们就要求实行国有化。另一重大原因是，私营企业在财务上陷入困境，不能保证某些国家的经济在某些时期或某些部门得到适当的发展。在这种经济困境面前，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了保证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不得不去发展国营企业甚至实行国有化。有时上述两种动因结合在一起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建立，典型的例子是德国和英国将本国衰落的煤炭采掘企业国有化。

20 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认为：只有让私有企业完全控制经济领域，整个经济才会有效率。私有化教条的信徒们甚至宣称，在前计划经济国家实行彻底的私有化可以使这些国家既达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又实现公平。

20 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为人类制造了一场地地道道的经济灾难，其严重的程度已经超过了 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的经济大萧条。按照这种教条在前计划经济国家所实行的私有化，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对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的不折不扣的进攻。现在，连最相信“私有制万能”的西方经济学界内部也出现了强烈的怀疑思潮，它承认东欧的经济转轨出了问题，并且从根本上质疑私有化



教条的正确性。

私有化浪潮不仅在东方国家中,在许多西方国家中也加剧了收入和财富分配上的不平等,而正是在这个时代,发达国家的人民对经济不平等的忍耐程度降到了空前最低水平。私营企业的财务困境不仅继续通过妨碍某些行业发展,而且继续通过某些时期对整个国家经济的打击而妨碍着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只有固守私有化教条的人才看不到今日的现实:产生和存在国有企业的原因不仅一个也没有消除,反而有增大的可能。在这样的时刻宣扬私有化教条,无疑是逆历史潮流而动。

### (九) 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

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中等以上特别是大型企业的经营效率,根本就不是靠个人对自己财产关心,而是靠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来保证的。这就是近 20 年西方的经济理论特别注意研究委托—代理关系的原因。

新世纪的真正问题是所有者自己经营的传统私有制企业前所未有地虚弱。现在正在衰落的是由所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传统私营企业,最稀缺的是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财产代理人。而一个保证财产代理人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制度,将使公有企业也具有足够的效率。正因为如此,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西方经济学界中新兴的思潮是“国有企业可以有效率论”。这种理论承认,要使企业有效率,重要的不是它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充分竞争的环境;如果企业都处于平等竞争的环境下,又有一个竞争性的企业家市场,国有企业也可以有充分的效率。

我们正处在一个制度创新的伟大时代,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经典的资本主义企业都面临着重大的危机。不是私有化的教条,而是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才是人类经济的未来。

### (十) 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制度框架

不同的市场经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导向。



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必定以一定的制度框架为前提,而且需要各种不同于市场的社会组织的特殊活动作补充,而这些制度框架与社会组织是很不相同的。

稀缺资源在不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的制度框架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市场经济又总是在一定的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约束之下才能够运行,这些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本身就是社会的制度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在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之下的市场经济,是以社会主义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它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为运行的基础,与社会主义各种补充性的社会组织相互结合。

#### **(十一) 公有财产的代管制与互助合作组织**

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公有财产的代管制,将公有财产划归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这种代管机构及其成员的经费和个人收入取决于它代管的公有财产净收益;另一种类型则是各种各样的互助合作组织,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公有财产的管理组织与公有财产的所有者集体合而为一。

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的弊病和不稳定性,使它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主要的企业形式,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形式。我们只能把股份合作制看做是一种有益的探索,看做是一种带暂时性、过渡性的企业形式,而不能对它寄予过高的期望。

#### **(十二) 国有资本产权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在界定国有资本产权这个问题上,关键是要区分清楚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和各项具体的“产权”。对资本的“所有”(ownership)不等于对它的各项具体的“产权”(property right)。对资本的“所有权”是法律上承认的资本归谁所有(“资本是谁的”);而对



资本的“产权”则是指对资本的某一项具体权利。如,对资本的出借权、赠送权、占用权、使用权、支配权、收取利息权、收益享用权等,都分别是一种对资本的“产权”。国有资本的“所有”只能有一种,那就是归国家所有;但是对国有资本的“产权”却可以有许许多多、许多项,这些项产权可以分别属于不同的人。这种“所有”与“产权”的区别不仅国有资本有,市场经济中的许多种私人资本也有。

国有企业能否在市场经济中生存下去,能否搞好,其实取决于政府是否真的使它以赢利为主要目标。在我国,正因为国有经济的比重还很大,我们完全应当,也完全可以使大部分国有企业转向以赢利为主要的经营目标。我们也完全可以找到一套很有效的方法给予国有企业的经理足够的赢利激励。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必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同时增进整个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这样的制度框架必须能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和增加用于经济目的的公有财产。这种机制应该能使利用公有财产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不仅不被损害而且能增加它使用的公有财产,应该使能否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成为选拔、监督和撤换企业经营者的一个必要标准。为了形成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和机制,我们必须建立一种足够有效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 (十三) 中国企业系统的整合原则

所有旨在“搞活”公有企业的改革都涉及企业成员与政府之间,以及企业成员之间在责、权、利上的重新界定,因而都是某种程度上的产权改革。“放权让利”就是对国有企业产权安排的部分修订。所以,凡是改革都涉及产权,产权之外无改革。

在目前的中国,最缺乏保护、最易受侵犯的财产权恰恰是公有产权。这种侵犯主要来自掌握政治权力又不能受到有效监督和约束的政府官员。

对中国企业的制度现代化来讲,首要的问题不是选择或建立



具体的制度和机构,而是审视和修正中国企业系统的基本整合原则。只有当中国的多数企业也像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一样,以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经营效益为评价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尺度,并按这种评价的结果来衡量、筛选、奖惩各级经营者时,中国的国有企业才可能完全改变基本行为模式,成为真正的企业。

要改变中国企业系统的整合原则,实现企业产权明晰化,必须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分离。

#### (十四) 公有制思想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探索公有制思想的来源,我们常常会追溯到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其实,早在古希腊时代,柏拉图在他著名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曾提出了“共有制”的社会理想。由此可见,公有制的探索始终与人类精神家园的构建联系在一起。

近代公有制思想起源于16世纪,它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基本上是与资本主义同步发展的。资本主义早期的发展,显示出人类本性中最贪婪、最残酷的一面。一些思想家在愤怒地谴责资本主义的同时,开始虚构未来理想社会。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显著特征是:其一,他们都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不仅在政治上抨击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本末倒置的世界”,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种种弊端,指明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而且在思想道德方面,对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腐朽败坏的道德等种种“人类的坏疽”,进行辛辣的讥讽和彻底的批判。其二,他们都设想了未来的美好社会,提出了许多积极的主张和科学的预测。认为未来社会要建立在大机器的生产基础上;提出按照社会成员的贡献从社会领取福利的主张,成为按劳分配思想的萌芽;认为未来社会的管理要充分实行民主;提出未来社会里消灭城乡间、工农间、脑力劳动间差别的课题等。

早期公有制思想的发展说明,追求自由、平等、公正、公平的社会制度是人类自古以来就有的理想。只要社会中存在不公正,人类的这种追求就不会停止;社会矛盾越激化,人类追求公平的热情





就越高涨。这种热情最终催生了马克思主义。

### (十五)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实现条件的设想

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理想制度的设想,不是教条式地预测未来,而是立足于社会现实,从分析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入手,展望未来社会的前景,对未来社会理想制度进行了科学的预测。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我们看到,他们关于建构未来社会的原则是非常有价值的。其一,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条件问题。马恩指出:在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根据这个国家工业是否较发达,财富积累是否较多,以及生产力是否较高而定。当社会主义的实践出现种种波折时,我们回首自称为社会主义的这些国家,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达到了马恩的这种理论规定。在先天不足的条件下,公有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就不足为怪了。其二,他们提出了所有制问题的社会历史性。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与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虽然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这是亚当·斯密或李嘉图的每一个学生都应当知道的,)那么,这些关系当然只有在各阶级本身和他们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变化或消灭;而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总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sup>①</sup>从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私有制的废除是个过程。同样,由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社会主义公有制也要经历一个量的扩张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就建成完善的公有制。

<sup>①</sup> 马克思.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91



## (十六) 前苏联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教训

前苏联建国初期,列宁也想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模式构建前苏联的经济制度,但是,在实践中遭遇了一些挫折,列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不发达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新的理论观点。其中最有价值的思想有:第一,不发达国家能够建设社会主义,但要充分估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第二,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为此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电气化;第三,在过渡时期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第四,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正确看待和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第五,通过合作制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列宁的社会主义理论,不仅是前苏联早期建设经验的总结,而且对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都有及其重要的意义。遗憾的是,由于列宁的早逝,无论是前苏联还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按照列宁的思路去发展,而是采用了斯大林的体制模式。在斯大林之后,前苏联的各任领导人以及东欧各国的共产党,也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经济体制的改革,但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苏联模式经济体制的特征,以至于体制自身的问题不断积累,最终导致苏联和东欧经济的崩溃。

在西方人看来,苏东剧变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破产和社会主义失败,但是,在世界上还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吸取了苏东的教训后,继续进行改革探索,并且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仅如此,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内部,也有很多思想家在继续探索出路,在社会主义所倡导的公平与资本主义的效益之间寻找新的出路,“第三条道路”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 (十七) 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改良

在20世纪90年代初发生的苏东剧变,并没有对解决资本主义自身的问题有太多的帮助。针对西方国家自身存在的社会问题,西欧的社会民主党都在进行社会改良的探索。“第三条道路”



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出现的一种新的理论思潮。“第三条道路”的主要理论特征是：第一，淡化意识形态，强调实用主义；第二，在市场和政府的作用方面，强调市场效率与政府控制的平衡；第三，在企业方面，鼓励新的企业精神；第四，在社会政策上，提倡权利与责任的对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第五，在福利政策上，由全民福利、救济型转向以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第六，突出观念更新，重新确定依靠力量。

“第三条道路”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对于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也会起到促进作用。但是，最终它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因此，探索人类未来如何走向更自由、公平、合理的社会，无论对于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还是一个未竟的事业。人类关于制度的探索还会继续下去。



#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部分

总 论 公有制功能与共同利益 ..... 3

一、共同利益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 3

二、共同利益:社会主义的真谛 ..... 8

三、公有制功能:共同利益实现的基础 ..... 14

四、发挥两个优越性 再筑社会主义辉煌 ..... 27

## 第二部分

上 篇 公有制转型的理论梳理与探索 ..... 33

五、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前沿性课题——构造市场型  
公有制任务的提出 ..... 33

六、马克思公有制构想的逻辑定位 ..... 41

七、公有制的新形态——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中的  
公有制 ..... 51

八、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的历史方位与现实公有制的  
存在基础 ..... 63

九、对市场经济相对独立性的科学认识是构造市场  
型公有制的理论前提 ..... 70

十、现实社会主义的核心问题:如何实现公有制与  
市场经济的结合 ..... 78



十一、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及其产权关系的核心 .....	88
十二、市场型公有制的基本功能和发展趋势 .....	104
十三、转型国家所有制改革的不同走向 .....	110

### 第三部分

中 篇 基于实践的理论设计与构想 .....	129
十四、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企业 .....	129
十五、我国的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实现形式 .....	137
十六、适合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	147
十七、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适合市场经济的 公有资金管理体制 .....	162
十八、中国企业产权制度的演化方向 .....	199
十九、中国企业制度有效运行的社会条件 .....	213
二十、企业制度改革的选择权与政府职能转换 .....	223

### 第四部分

下 篇 公有制理论与实践的历史考察 .....	233
二十一、早期公有制思想的产生及其发展 .....	233
二十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的设想 .....	241
二十三、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	250
二十四、斯大林经济模式及其影响 .....	260
二十五、后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改革 .....	268
二十六、东欧各国的改革 .....	275
二十七、“第三条道路”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 .....	285
附录一 经典作家关于公有制的论述 .....	298
附录二 市场社会主义者关于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	327
参考文献 .....	331
专家对本成果学术价值评价 .....	335
后 记 .....	341



# 第一部分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基本动力，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所有制关系和结构，归根到底也是由利益决定的。很多西方学者把个人利益奉为至高无上的神灵，而我们认为，共同利益始终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 总论

## 公有制功能与共同利益

### 一、共同利益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①</sup>利益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基本动力。我们探索人类所有的经济行为，都可以追根溯源到利益这个根本。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所有制关系和结构，归根到底也是由利益决定的。利益是由人与自然的矛盾所引发，进而调节规范人与人的关系的范畴。人类社会的初期，人口规模不大，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资源对于人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那时不存在也不需要存在什么利益。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规模的扩大，自然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人和自然的矛盾引发了人与人的矛盾，利益随之产生了。产权理论清晰地描述了这一过程：埃里奈里科克确定了一个事实，在毛皮交易建立之前，狩猎主要是为了猎人家庭的食物需要和少量的毛皮需要，狩猎可以自由进行，不必确定对其他狩猎者的影响。毛皮交易使毛皮的价值大量增加，结果，狩猎活动急剧扩大，过度密集狩猎，导致了原本充实的资源变得稀缺。成功的狩猎被看成是对随后的狩猎者强加了外在费用。产权理论对这些外在效应内在化的收入与效应进行比较后提出，当对这些外在效应的内在化收益大于内在化费用时，产权就会产生，产权对过度狩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猎的行为进行调整。这就是产权或者说所有制的功能。所有制是用来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

人类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对立统一形成了人类对利益的追求。人类也正是在利益的追求中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利益可以分为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两类,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利益基础。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利益立场对利益有不同的认识,因此,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利益观。

### (一) 共同利益始终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很多西方学者把个人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而我们认为,共同利益始终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从一开始就是作为社会性的群体而存在的,亚里士多德有句名言: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人“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sup>①</sup>。随着人类社会性的不断发展,人类的共同利益也在发展,共同利益存在于各个经济时期和各个经济实体。就是被人们认为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也同样离不开共同利益。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使来自共同利益的呼声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高涨;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深刻揭示了由人和自然矛盾引起的人类共同利益。疾病、灾荒、战乱、环境污染和破坏以灾难的形式警示人类对共同利益的关注。

### (二) 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共存共荣

我们强调共同利益并不是否认个人利益,相反,在研究共同利益时,必须全面深入地考察个人利益。个人利益虽然是由自然资源的稀缺引发的,但对其追求,却似乎是与生俱来的,是求生存的一种动物性本能。个人利益是人的行为的基本根据,个人利益激发人的进取心和冒险精神、创新精神,个人利益培育人的竞争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7





识,个人利益是人永不枯竭的动力源。由于人的动物性本能,人在对个人利益追求的过程中,不排除侵害或损害他人利益的可能。弱肉强食是动物界——包括尚未完全脱离动物界的人类——的“丛林法则”。这一法则,至今仍残存于人类,甚至出现在一些现代化国家。为了避免个人利益对社会的负影响,在激发个人利益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要对个人利益的副作用加以来自共同利益的限制和约束。

在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经济体,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在一起的。人不可能没有个人利益,同时,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也不可能没有共同利益。没有离开共同利益的个人利益,也没有不存在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始终是共生共荣的,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无一例外,不同的只是一个社会中不同范围和规模的共同利益之间及各种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矛盾的解决方式和统一方式。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的不同方式,区分了各个社会的不同性质。

### (三) 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的利益基础

经济制度是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本特征。而所有制又是利益的产物。如果我们透过所有制,从更深层次抽象地去观察经济制度的实质,就会发现经济利益的结构形成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于一个社会,但居于主导地位的利益关系及其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本质。一切以个人利益为主导,从而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是私有制社会,而根据个人利益主导的方式不同,又可将私有制社会区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以共同利益为主导,从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是公有制社会,根据共同利益的主导方式不同,又可以将公有制社会区分为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可以根据共同利益的主导程度和实现程度划分为不同的阶段。判断一个社会的性质,可以有很多标志,但归根结底还是看它以什么样的利益



关系作为该社会的主导或根基。

经济体制是经济制度的形式,是资源配置方式的择定,说到底,是利益结构的组合方式。计划经济以共同利益为惟一的动力结构,市场经济以个人利益为主要的显性动力结构。我们选择并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市场经济体制,对市场经济的利益结构进行深入分析,对于再造以共同利益为根基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意义。

#### (四) 市场经济的利益结构

市场经济确实是一架精巧的机器,它把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在显性个人利益的推动下,实现了隐性共同利益;但市场经济不能建立在单纯的个人利益基础上,市场经济的运作必须以共同利益为支撑。

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而交换又是以有不同利益的独立经济主体为前提的。这里的不同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利益。市场主体根据自己的利益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同利益或个人利益是市场经济充满活力的源泉。正如斯密讲的,每个商品生产者是由于他们私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斯密信条由于揭示了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从而得到了举世公认,但它又是片面的、表层的。

人们一般都只注意到个人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基础作用,而忽略了共同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另一种基础作用:共同利益是交换的根据和隐性目标。商品是物,但商品交换的背后是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十分深刻地分析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也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没有共同利益,就没有交换,通过交换实现共同利益是人类共同生产在分工与协作条件下的继续。认清这一点,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非常重要的。



### (五) 共同利益的市场实现

共同利益的市场实现是隐性的,对其最生动的描述莫过于斯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概括。他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中,每一个人都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结果却使整个社会达到最大的利益,就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引向和谐。我们把这种通过市场实现的共同利益称为隐性共同利益。隐性共同利益是客观存在的,这已为市场经济的实践所证明,人所共知。我国 20 多年市场取向改革所带来的强大国力在战胜各种灾害、疾病的斗争中显示了其雄厚的物质基础,面对 SARS 疫情,市场反应的快速、高效也是有目共睹的,如大量防疫用品的供给,不怕传染的机器人护士的问世等,我们已经从市场得到了巨大的共同利益。但隐性共同利益的获得却不是无条件的,斯密的描述只是一种理论抽象,实际生活中,个人对自己最大利益的追求,并不必然给整个社会带来最大的利益,有时带来的可能是损害,甚至是严重损害。面对灾害和疫情,我们也看到了市场的另一种面孔:大批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其中有些商品毫无防疫功能甚至有损健康;哄抬物价,发国难财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所以,隐性共同利益的获得还必须要有来自显性共同利益对市场的规范。

### (六) 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

共同利益是超越市场的,并不是所有共同利益都能靠市场实现,所以,除了市场实现方式外,还必须要有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是和共同利益形成的范围和边界紧密相关的。共同利益有大有小,小的可以在两个人之间、家庭内部、企业内部;大的可以有区域共同利益、民族共同利益、国家共同利益、国与国之间的共同利益,直至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受其制约和影响,与市场运作直接相关的共同利益通过市场实现,而与市场运作不直接相关的共同利益则以非市场的方式实现。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组织形式出现的市场主体,其内部共同利益的实现是非市场的。用科斯的话说,是企业家代替了市场。

2. 约束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共同利益不受侵害的一切制度安排都是非市场的。

3. 为保持市场正常运行,提供环境支持的系统的运作,如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工会组织等是非市场的。

4. 政府的公共管理、公共产品的提供是非市场的。

5. 社会发展、社区建设、各类公共事业是非市场的。

6. 国防、国家安全是非市场的。

7. 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非市场的。

## 二、共同利益:社会主义的真谛

### (一) 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共同构筑市场经济

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在市场经济中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好似棋盘和棋子的关系,个人利益使棋子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行动,共同利益为所有的棋子提供活动的棋盘,规定了棋子的活动范围和行为规则。人类社会的市场经济是在个人利益主导下发展起来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融合经历了十分痛苦的过程。一方面,资本主义内部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妥协使原有的利益冲突缓和;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又从外部以压力的形式促成资本主义利益关系的调整。尽管如此,现代资本自己促成的更大范围共同利益的形成,还是使它原有的生产关系难以驾驭新的生产力的要求。全球化要求全球范围共同利益的实现,但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最强的国家,却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这种矛盾的发展必将证明马克思所揭示的历史规律,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和良好愿望为转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是以共同利益为既定前提和出发点的,当我们开始市场取向的改革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牢固基础。



我们必须认真探索并实践共同利益主导下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融合,包括吸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熟的融和方式,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走过的痛苦过程。

## (二) 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的真谛

20世纪是社会主义的世纪,世纪初兴起、世纪中兴盛、世纪末转入低潮。有人断言,20世纪是以社会主义的失败告终的,我们却认为,任何一种经济制度的历史总是有高潮有低潮,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进入新世纪,需要认真思考的是,我们从人类对社会主义整整一个世纪的实践和探索中应该吸取些什么,我们将把何种历史遗产带入新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

社会主义的实践是在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但社会主义能够生存发展数十年,一定有其自身存在的历史条件。社会主义的实践者,不断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发展变化了的条件调整对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和政策的制定,不断进行改革。我们先后摈弃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单一公有制、单一按劳分配这些过去曾作为社会主义性质标志的制度和政策,致使很多人弄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真谛?这始终是人们挥之不去的困扰。这里,我们按两条线索进行分析,即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各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条件。

首先,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看,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和公有制确实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但这些特征,一是高度理论抽象的,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后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那么,现实中在生产力水平不发达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的实践,必然要对这些特征进行部分修正。如,计划只能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公有制只能是主体,并与其他多种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与其他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如何把握社会主义性质的真谛呢?看来,还必须对马克思所说的特征进行进一步抽象,越抽象的概念越能涵盖丰富多彩的具体。我们认为,计划经济也好,



公有制、按劳分配也好,都是共同利益所派生的,共同利益是更深层次的抽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真谛。事实上,社会主义最早的提出,就是针对资本主义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个人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集体主义。如果我们从共同利益出发,反过来看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我们就会对马克思社会主义的设想有更深刻的理解。事实上,把握住共同利益,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把握住共同利益,就可以把握所有制关系和结构、分配关系和结构的调整,做到既不脱离实际、又不迷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

其次,从社会主义在不同国度诞生的历史条件看,社会主义之所以生存和发展一定是适应了这些历史条件。这里,我们对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凸现的历史条件进行一些分析是很有必要的。前面我们已经论述过,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始终是共存共荣的,但它们各自的凸现却有不同的条件。第一种情况:一般来说,共同利益所依存的共同体面临生存危机时,如战争、灾荒、瘟疫等灾害出现时,共同利益就会凸现;反之,在和平和发展时期,个人利益就会凸现。第二种情况:资源少或者人口多,也就是说人均资源短缺的时期或国度,共同利益就会凸现,人均资源短缺越严重,共同利益就越凸现,某一种资源短缺越严重,围绕这种资源利用的共同利益就越凸现;反之,资源多或者人口少,也就是说人均资源丰厚的时期或国度,个人利益就会凸现。私有制就是人类有了剩余产品后出现的。经济落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实践常常伴随不同程度的平均主义也是有其必然性的。第三种情况:在社会转型期,当人们面临巨大的结构调整和利益再分配时,不同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就会凸现。第四种情况:共同体内社会化程度相当高,共同体成员的工作紧密联系成一体,要分解并确认相应的个人利益相当困难,而且成本极高,这时共同利益就会凸现。当然,如果资源相对于人口极大丰富,像马克思描述的那样,物质财富充分涌流,那时的利益,不论是共同利益还是个人利益就都不复存在了。

根据以上分析,首先进行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是在发达的资本



主义国家,而是在经济落后的俄国、中国,除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外,恐怕和我们上面分析的共同利益凸现的前三个历史条件不无关系。

**社会主义诞生的伟大历史意义在于,开创了以共同利益为根基的社会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可以改革,从计划走向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生产关系可以进行调整,从单一公有制过渡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恩格斯早就讲过,社会主义是一个充满变化的社会。所以,我们认为,一切都可以改变,不变的是共同利益的根基。共同利益根基的改变,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性质的改变。只要共同利益的根基不变,其他一切都可以万变不离其宗。**

### (三) 社会主义实践的偏误

改革前,社会主义实践的最大偏误在于没有真正从理论上弄清自己赖以存在的根基,从而自觉地以共同利益的实现为指导思想,而是形而上学地以马克思描述的公有制、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的实现为目标,并且没有搞清楚这些社会主义的特征与共同利益的内在联系。因此,在实践中追求越大越公的公有制和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不但否定了适合生产力发展从而能更好地实现共同利益的市场经济,否定了公有制以外的其他多种经济及多种分配方式,而且从事实上也否定了按劳分配。

改革前,社会主义实践的另一个大的偏误,是把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对立起来,片面强调共同利益,压抑个人利益,使社会主义失去了应有的生机和活力。

改革后,中国共产党重新恢复和坚持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正是在纠正这些偏误过程中重新找回了社会主义灵魂的历史性命题。一旦抓住共同利益这个社会主义的根基,社会主义就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以共同利益为根基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再造。



#### (四) 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遗产

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遗产是极其丰富的,除了社会主义实践偏误的教训,以及吸取教训而获得的宝贵历史遗产外,一个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还为共同利益的实现提供了各方面丰富的经验性的宝贵历史遗产。这里只能择其要者而列之。

1. 共同富裕的旗帜。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在谈到社会主义本质问题时,第一次打出了共同富裕的旗帜。这面旗帜不但荡涤了“贫穷社会主义”的谬误,而且坚持了共同利益的社会主义本质,指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社会主义在新世纪的实践一定要继续高高扬起这面旗帜。

2. 统一的目标和意志。这虽然是计划经济的特征,但却是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特有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特有要求比计划经济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是在“三步走”的目标下统一全国人民的意志,取得节节胜利的。这一点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的:“回顾我们党的奋斗历程,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时期,我们党都根据人民的意愿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出了具有感召力的目标,并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为之奋斗。这是我们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政治领导艺术。”<sup>①</sup>新世纪,我们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下,统一全国人民的意志,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3. 集中优势的方略。这也是社会主义共同利益派生的特有功能。在经济落后的条件下,我们正是凭借这个功能抢占了许多制高点,缩短了工业化的进程。中国人民永远感谢毛泽东,在那么困难的年代集中优势搞出来“两弹一星”,为中国和中国人民赢得了持久的尊严和地位。今天,载人宇航事业的成功必将极大激发中国人民实现现代化的豪情壮志。

4. 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兼顾的实质是计划的要求,而计划

<sup>①</sup> 党员干部十六大报告讲座.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02.59





的背后是共同利益的要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五个统筹的重要要求,每一个统筹都折射出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内在要求。但市场经济的统筹不同于计划经济,同样要求制度创新。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在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将创造新的实现形式。这些统筹兼顾重要要求的实现将标志着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在宏观层次上的融合。

5. 服从意识和大局观。这应该说也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但是这种计划经济培育出来的精神,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共同利益的实现也是必不可少的。计划经济时期,作为一个体制,扼杀个人的利益和积极性确实是致命的弊端;但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成员,个人自觉地服从集体、集体服从国家却是一种美德。讲大局,服从大局,是共同利益实现不可缺少的精神保证。实际生活中的美与丑,只有站在共同利益的立场上,才能辨别清楚。雷锋的“螺丝钉精神”曾被西方某些人攻击为没有人性,但对于社会主义共同利益来说,却永远值得发扬光大。

6. 办大事的动员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能够办大事,这是邓小平同志的著名论断。面对各种灾难和困境,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同舟共济,一次又一次证明了社会主义办大事的动员力。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需要这种动员力。

7. 共同利益的人格化干部队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人格化代表是谁?只能是干部。尽管干部队伍中不断出现腐败分子,但社会主义事业还是培育了一批又一批忠实于人民利益的干部,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到焦裕禄、孔繁森、任长霞——他们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正是这些共同利益的人格化代表,推动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一支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忠诚地为群众谋利益的干部队伍始终是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

8.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实现共同利益的法宝。依靠人民群众去实现人民群众自己的利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基



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搞社会主义,永远不能离开群众路线。

### **(五) 共同利益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

以个人利益为主导的资本主义已经走过了与共同利益摩擦的漫长的痛苦历程。经济全球化和网络的高速发展,使共同利益的要求在发达国家经济中开始凸现。无论是德国幼儿园的游戏,还是美国 MBA 的课程,都在培养团队精神和合作理念;所谓现代公司文化也和个人利益大相径庭,主张就是竞争对手也要合作,争取“双赢”。其实,双赢就是共同利益。可见,共同利益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人类的共同利益必将凸现出来,社会主义必将迎来新的高潮。

## **三、公有制功能:共同利益实现的基础**

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实现是靠基本经济制度来保证的。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强调了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这个论述标志着我们党对所有制关系改革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如何深入理解这一新的认识,特别是理解“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的根据和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是需要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创含义进行创新性研究的。我们认为,只有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才能真正理解他们之间的深刻关系,才能自觉地认识和把握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 **(一) 所有制功能与基本经济制度**

所有制,广义的是指财产所有制,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所有财产关系;狭义的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常常在不同的场合使用不同含义的所有制概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所有制是生产条件的关系。所谓生产条件包括劳动者和生



产资料。“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制本质上讲的是生产关系的规定性,因而它就成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或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但这只是理论模式的标志或特征,如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这是毫无疑义的。

但现实不同于理论上的抽象,不同于为科学研究所作的分类,现实总是比理论更具体、更复杂、更多样。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总是现实的,对其特征的概括,不能从理论模式出发,只能从现实出发,从现实生产力的要求出发,特别是对一个不成熟、不定型、过渡性的经济体系更是这样。十五大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就是从现实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所要求的所有制出发,把“多种所有制”从基本经济制度外纳入基本经济制度内,以所有制为特征的中国现实基本经济制度只能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样一个表述,终于使指导中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从空中踩到了地面。

研究所有制首先要弄清所有制演变的辩证规律。

根据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去选择或调整基本经济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sup>②</sup>同时又认为: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4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21



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所有制,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其大的分类无非就是两类:公有制和私有制。所谓非公就是私有。公有制和私有制可以涵盖一切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我们认为不存在什么混合所有制经济,因为根本不存在混合所有制。混合所有制的概念是传统思维方式的产物,即凡是一种组织方式都要问问它的财产性质。所有制必须有清晰的产权边界,混合不可能是所有制的特征。混合经济是存在的,如股份制经济。但混合经济中的财产归属是一清二楚的,谁的就是谁的,最终还是可以找到财产的性质,不是公有制的,就是私有制的。混合不是一种所有制。

公有制和私有制还可以各自有更细的分类,在公有和私有两极之间(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个人占有部分生产资料)有无数的具体表现形式:从小私有到大私有;从小公有到大公有。在这一历史链条中,公有和私有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小公有对于大公有来说只是公有制的初级形式;而小私有变为大私有时,实际上是向着公有方向发展的,马克思称之为这是一个按一定的辩证规律完成的过程。他甚至把资本的集中看做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对私有者的进一步的剥夺。“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工艺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共同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共同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sup>①</sup>。马克思虽然过早地敲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但所有制演变的进程依然按着马克思所揭示的辩证规律在进行着。

所有制演变的辩证规律告诉我们,所有制的选择和调整必须从现实的生产力出发,必须根据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73



进行。进一步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不同的生产力要求不同的所有制？什么是所有制的“容纳”？为什么适应的所有制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适应的所有制会成为“桎梏”？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剥离出一个潜在的概念——所有制功能。我们以为，只有所有制功能才能帮助我们理解每一种所有制都有其特定的历史存在权，只有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产权理论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明确提出了产权的功能。产权理论认为产权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在性内在化，即将原来有利或有害的效应为社会所承担、不由决策者承担，通过产权的变化，使外部效应由所有联系的人们承担。从这一功能出发，产权使外在费用和收益内在化，提高了稀缺资源的使用效率，这就是历史存在权。产权的功能正如产权理论自己所标榜的，是私有产权的功能，或私有制的功能。那么，什么是公有制的功能？公有制的功能和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有什么联系？有没有超越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居于它们之上的所有制功能？这个所有制功能是什么？它与公有制功能有什么样的联系？这些问题的回答，是理解基本经济制度的关键。

我们认为，所有制的基本功能是资源使用上的排他。由于排他，而进一步派生出所有者经济行为的物质基础、利益动机和收益保证。排他性是公有制和私有制共同的功能特征，是所有制的功能特征。由于私有制以财产的个人占有为特征，所以排他性十分清晰明确，以至多数人把排他作为私有制的特有特征。其实，公有制作为所有制之所以在人类社会出现、存在和发展，其基本功能也是排他。只不过公有制的排他，是排公有制整体之外之“他”。这里，排他有两重含义：其一，排公有制范围外部之他，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其他公有制群体；其二，排公有制范围内部之他，这个“他”是指公有制内部所有的个人。公有制排斥公有制内部任何个人对公有财产的分割和独占。商品交换最初是发生于公有制之间，而不是私有制之间，这就是公有制排他性的历史见证。所有制



排他功能是交换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和根据。

进一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公有制与私有制不同意义的排他,又赋予了各自特有的功能。私有制,由于是以个人为主体的排他,从而具有强烈的高效利用其所占有资源的激励功能,为个人提供了经济活动的物质条件和收益保证;公有制,由于对外对内的排他,形成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的整体利益,从而具有明显的整体协调功能,为集体提供了经济活动的共同物质条件和稳定保证。

我们再来看看所有制功能与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

人类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是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运动的结果,主导这一运动的正是所有制功能的作用。当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激励个人积极性的时候,私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当生产力社会性的发展需要整体性协调时,公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任何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都不会是纯而又纯的公有制或私有制,都需要个人积极性的激励和组织或社会的整体协调。以个人利益为主导的社会,必然以私有制为主体,随着生产力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需要强化整体性协调时,所有制必然向公有制方向发展;以集体利益为主导的社会,必然以公有制为主体,当社会占有水平超越生产力,需要激励个人积极性时,也需要积极发展非公经济。

人类总是在制度成本的比较中,去选择或调整能促进自己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关系。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正是所有制关系的更替。“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sup>①</sup> 而一切所有制的革命,其实质不过是所有制功能的新选择或新组合。

## (二) 公有制功能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

公有制产生、发展的进程有其自身演进的辩证规律。

人类作为社会性的群体,从来就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公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10



制不但是最早的所有制形式,而且人类社会所经历的所有私有制基本经济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有财产。

公有制社会一直是人类的理想,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在暴露出种种弊端后,无数有识之士对未来没有私有制的社会作了美好的设想。恩格斯曾对“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发出了“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的赞叹。“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sup>①</sup>人类从来没有放弃过对未来美好社会的追求,从来没有停止过公有制的探索和实践,自从马克思以他的两个伟大的发现——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公有制的探索和实践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现在,虽然世界共产主义运动进入低潮,但公有制的进程仍然随着生产力的社会化和国际化在发展。公有制进程不仅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而且也在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不仅以公有经济形式在发展,而且以社会资本和其他形式在发展。公有制进程中的公有制形式是丰富多彩的,公有制进程蕴藏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过程,有些我们可以直接观察和感受到,有些则需要通过深入的理论分析才能认识到。

我们认为,公有制进程以三种形式沿着三条道路在发展:

其一,公有制经济实体及其制度变迁。我们过去一直认为公有制经济实体是惟一的公有制形式,当然,我们现在仍然认为这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公有制经济实体的类型有很多,小到小型企业,大到大一统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我国现在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公有财产为基础或公有财产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都是公有制经济实体;国外也存在过或存在着各种不同类型的公有制经济实体,如以色列的集体农庄(Kibbutz)等。此外,还有以公有资产或公众资金为经营对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基金、保险基金等,也应属于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92



公有制经济实体。

其二,公共管理与公共事业及其产生和壮大。自从私有制产生以来,人类的部分共同利益是通过交换实现的,正如斯密所描述的,靠一只看不见的手把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引向和谐。但事实上,市场运作本身离不开公共管理。同时,市场也不是万能的,市场的失灵和失效使任何一个国家不得不建立公共管理机构,承担起为共同利益和公众利益服务的职能。这种公共管理职能一般是由政府承担的。虽然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代表,但在特定的国度、特定的时期,政府所管理的事物毕竟是公共的和公众的,政府运转所依托的财产是公有的。从这部分财产产生的功能看,和公有制功能是一样的。还有各个国家普遍存在的并且越发达所占比重就越大的公共事业,也具有同样的公有制功能。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或者说越来越需要公有制。所以,我们认为,公共管理和公共事业是公有制进程的重要方面和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社会资本的概念和理论的兴起,我们认为正是社会化生产力对公有制要求的一种特殊反映。

其三,组织的出现与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孕育出组织,而组织却是市场的替代物。组织虽然可以不改变财产所有制最终归属的性质,但组织内部的运行方式,却使组织所支配的财产具有了公有制功能。只要认真考察一下总结了大量实践经验的现代组织理论就不难发现,很多内容和公有制是相通的。现代公司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具有明显的公有制要求,或者叫公有制取向,这种公有制取向,甚至比有些国有企业还要强烈。如,团队精神是个人业主制企业不可能提出的,倒像是我们集体经济的要求;所谓的 Empowerment,和我们的责权利相结合没有什么两样。此外,社区组织、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组织等,也都有明显的公有制取向。

我们再从公有制功能看公有制的意义。

我国在面对灾害和疫情时,举国上下在政府领导下万众一心抗击灾难的斗争,以活生生的现实告诉人们共同利益的存在和公





共卫生体系、公共管理高效的极端重要性,而取得这些斗争胜利的基础和保证又完全依赖于公有制。公有制功能在这个特殊时期,体现得最为充分。所谓社会主义能办大事,就是公有制功能在起作用。正如十六大报告指出的,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特别是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作用。只有从公有制功能入手,才能真正理解这一论述的深刻意义。

我们在肯定公有制功能的同时,还必须承认并注意到它的功能缺陷。计划经济在实践中的困境就是其功能缺陷造成的。公有制功能缺陷来自公有制对内的排他性。这种对公有制内部个人的排他,一是容易出现公有制内的外在性,从而导致资源的浪费;二是容易发生个人利益动力不足,从而导致效率低下。公有制经济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有制产权功能的残缺或丧失,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产权的功能化。在安排所有制布局时,在适合公有制功能的领域多安排公有制经济;在公有制经济内部注意通过产权功能的调整,使外部性内在化,使每个人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去关心集体利益和整体利益。

### (三) 私有制的历史存在权与非公经济的历史贡献

马克思认为:在私有财产形成的任何地方,这都是由于改变了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为了提高生产和促进交流。

马克思对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如他认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奴隶制的出现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他甚至提醒“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需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sup>①</sup> 对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地位,马克思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20



作了比其他人更多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肯定。这种肯定,是基于当时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私有制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

私有制的历史地位是由其功能决定的,在我国,私有制经济只要对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有促进功能,就有它的历史存在权。

那么,应该如何认识剥削呢?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是不可避免的,虽然社会主义的外部条件与资本主义有了根本的不同,但企业主与工人之间的雇佣关系具有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从所有制性质看,是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已经把这种生产关系的本质说得清清楚楚,我们认为,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经济也存在剥削,这没有什么好忌讳的,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看待剥削。

剥削,是指有劳动能力的人不劳而获,核心在于不劳而获。剥削可以分为两类:制度性剥削和非制度性剥削。非制度性剥削主要是指偷盗、抢劫、贪污、受贿、欺诈等犯罪行为,在任何制度下,都属于打击对象;制度性剥削又可以分为强权剥削、特权剥削和产权剥削。对于强权剥削和特权剥削我们暂且存而不论。关于产权剥削,必须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 analysis。以劳动价值论为观察点,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参与价值分配,属于不劳而获,就是剥削;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不劳而获并不是无功受禄,剥削是有功的,这个“功”就是私有产权的功能。凡是私有产权可以发挥功能的地方,私有制就有历史存在权。马克思曾经用“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的语言来表明他对剥削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今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我们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自然没有必要刻意强调它的剥削性,但也没有必要给它戴什么玫瑰色桂冠。只要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并制定平等的政策,非公经济自然就会蓬勃发展起来,这也是私有产权功能所决定的。倒是我们在发展非公经济的同时,应该注意它的功能缺陷,引导好非公经济的健康发展。

私有产权有其功能,也存在不可克服的功能缺陷。



我们已经介绍了产权理论对私有制产权的论述,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外在性内在化”赋予私有制的具体功能及其发生的作用。首先,是个人对其所属资产的高度责任感和主人公精神,激励了人类对稀缺资源的有效利用;其次,资本主义私有制使资产所有者成为资本的人格化代表,滋生了资本增殖动力,推动了资本的积累、积聚和集中,进而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社会化;最后,垄断的大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推动了生产的国际化,加快了经济全球化进程。

私有产权也有其不可克服的功能缺陷,这一点,无论是经济理论还是历史实践都已经给出了无数的证明和结论。私有制决不像一些人鼓吹的那样万能,所以,我们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时,一定要注意其功能缺陷给我国经济带来的损害。私有产权的功能缺陷主要有:只为个人利益提供动力和保证,缺少共同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内在动力,所以在追求个人利益时,如果没有其他外部制约因素,有可能侵害他人利益和共同利益、整体利益。

由于私有产权的功能,非公经济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贡献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现实生产力状况和私有产权的功能,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我国所有制关系的重要改革和调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功效已为20多年改革所取得的辉煌业绩所证明。从私有产权的功能看,非公经济的贡献主要是:充分调动和激发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产权保证,通过多元化激发了各类市场的活力;与公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激活了公有制经济;丰富了市场,拓宽了就业渠道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的发展将更加蓬勃、更加规范,而且,将日益和公有制经济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 (四) 走出形而上学,实现辩证综合

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走出在所有制认识上的形



而上学。

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个重要命题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将二者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而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要深刻认识这一重要命题，首先要冲破在所有制认识上存在的形而上学。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公有制和私有制看做是水火不容的对立物。搞公有制就一定要割资本主义的尾巴，所谓“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搞市场经济就一定要私有化，国有经济必须从竞争行业退出来。这种形而上学的对立论，来源于理论脱离实际和认识上的僵化。

公有制和私有制是理论研究对现实存在的一种科学分类，而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制是复杂和多变的，因此，在对待所有制的问题上，首先要解决认识上的方法论问题，从形而上学中解脱出来。

恩格斯在谈到理论自然科学的革命时指出，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正在日益消失。“自从按进化论的观点来从事生物学的研究以来，有机界领域内固定的分类界线一一消失了；几乎无法分类的中间环节日益增多，更精确的研究把有机体从这一类归到另一类，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些区别标志，丧失了它们的绝对效力……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使现代的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相反的，它们那些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则只不过是和我们人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sup>①</sup>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对我们认识所有制具有极其深刻的意义。按照辩证自然观的核心的认识论，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和区别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生活中的，但这些对立和区别，同样只具有相对意义，在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上“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也是和我们人的反思带进现实生活中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4



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所有制事实的辩证性质,我们就容易冲破形而上学。马克思在考察历史和预见未来时,从来都是辩证的。人类社会是从公有制开始的,但马克思同时指出:“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古代的自发的公社中,私有财产已经存在了。”<sup>①</sup>对于未来社会的设想,马克思指出的是“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

虽然人们在观念上一直把公有制和私有制对立起来,但实际生活中二者却始终始终是共生的,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实践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至我们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

### (五) 功能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我们已经分析了公有制和私有制各自的功能和功能缺陷:公有制的功能在于整体利益、共同利益的保证和实现,其功能缺陷是由于缺少个人积极性激励而存在的外部性及其导致的资源浪费;私有制的功能在于个人利益的保证和实现,以及外在性内在化产生的高效率利用资源,其功能缺陷是缺少共同利益的内生动力和整体协调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摒弃公有制与私有制水火不容的对立论,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我们就会发现:公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私有制功能之所短;私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公有制功能之所短,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功能是可以互补的。从功能互补出发,我们就可以打开共同发展的思路,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统一。

共同发展和统一,必须突破所有制仅仅是用来给经济体定性的传统。所有制是社会普遍存在的生产关系,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标志。单一所有制经济体只是经济体组织的初级形态,如个人业主制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很难用所有制来定性,而且生产资料的资产化、价值化已经使用所有制给企业定性没有任何意义。非要用所有制给股份制企业定性,只好弄出个混合所有制。我们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1



已经阐明,没有什么混合所有制,但不同的所有制是可以混合在一起的,而且不同的所有制从来就是混合在一起的,这种混合正是我们所说的共同发展和统一的形式之一。

对所有制问题从更宽阔的视野去观察,我们会发现不同所有制的共同发展和统一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至少有以下几种类型:

**皮毛共存型。**公有制是皮,多种所有制是毛,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多种所有制经济是在这一基础上发展和繁荣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是共同发展和统一最基础的方式。

**干枝根叶型。**公有制是干和根,多种所有制是枝和叶,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定了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公有制发挥整体协调的功能,国有经济可以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干粗枝就繁,根深叶才茂。

**肩并肩型。**从微观企业看,不论其财产性质和财产组织方式如何,都有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国民待遇,不存在任何歧视,机会均等,公平竞争。

**手拉手型。**企业之间,不论是公有企业还是非公有企业,都可以平等地进行多种方式的协作和合作。

**水乳交融型。**水乳交融型即我们已经论述过的混合经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财产虽然最终所有权非常清晰,不是公有制的财产就是私有制的财产,但现代企业制度却将它们交融在一起,形成企业的法人财产。法人财产不论其来源,由企业统一控制使用。企业的发展就是不同所有制的共同发展。

不同所有制的共同发展,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有时还会发生冲突,这是不同所有制的功能差异引起的。因此,在共同发展中,我们必须注意所有制功能的优化组合,每一种所有制都应该扬其所长,避其所短;千万注意不要反其道而行之,舍长求短,出现所有制功能的错位。



## 四、发挥两个优越性 再筑社会主义辉煌

在改革初期,由于教条主义的束缚,人们一时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还说不清,为了不延误改革和发展,采取了“不争论”的政策,经济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但人们同时也发现,我们已经和正在失去许多宝贵的东西。一场 SARS,使我们看到了许多久违了的宝贵东西,也看到了许多不愿看到的丑恶现象,启示甚多。需要指出的是,当代资本主义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上,正在悄悄地上社会主义的新课;而我们在“补资本主义的旧课”的时候,千万不要丢弃自己本来特有的性质。我们总结 20 世纪社会主义的历史遗产,正是希望能在吸收市场经济优越性的同时,继承社会主义实践的宝贵历史遗产,发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两个优越性的基础上,再筑社会主义辉煌。

### (一) 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

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初衷和最终目标就是中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但是,严重的教条主义和形而上学却一度使我们偏离了原来的初衷和最终目标,直至有人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荒谬的贫穷社会主义论。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才使我们重新找到了方向。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扬起共同富裕的旗帜,从此社会主义回到了初衷。江泽民“七一”讲话系统地论述了这个立国之本、执政之基,他反复强调: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必须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的这个根基,我们永远都不要忘记。

### (二) 共同利益实现的难点和挑战

共同利益实现所面临的最大难点是决策人的问题。与个人利益的实现有强烈的个人激励不同,共同利益必须通过委托—代理关系交由个人代替集体决策来实现。共同利益的代理存在很大的



外在性,决策正确,产生的利益由所有共同体成员共享;决策失误,决策者也不承担任何损失。同时,代理人作为个人也有自己的个人利益,这里,不可避免地存在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正如前面讲过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培育了一大批公而忘私的共同利益的人格化代表,但也滋生出一个又一个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掌握着公共财产和公共事物处理权的人,同时也有着个人利益,这就成为人的灵魂的大考场,接受考试的人,不是上天堂,就是下地狱。但共同利益的实现不能靠灵魂,我们必须给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这是对社会主义的真正考验。

### (三) 共同利益实现的理念更新

共同利益的实现必须冲破原来的狭隘眼界,进行观念更新。我们追求的共同利益,不是没有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而是和个人利益有机融合在一起的共同利益。我们保护的個人利益也是可以融入共同利益的個人利益。邓小平同志制定的通过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政策就是一种新的共同利益观。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人民”<sup>①</sup>就是一种新的共同利益观。只有更新观念,才能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 (四) 共同利益实现的制度保证和制度创新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是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物质基础;建立市场经济的规则和秩序是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有机融合,从而获得隐性共同利益的制度保证;此外,共同利益的实现还必须从更广的范围进行制度创新。

<sup>①</sup>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 确立政府公共管理的新职能。这里没有提“转变”，而是提“确立”，是因为“转变”是针对过去传统体制下，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的生产经营的事；而“确立”则强调新体制下，政府必须把过去该管而没有管的公共管理方面的事管起来。

2. 人格化加制度化的干部队伍。毛泽东讲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尽管我们有一大批共同利益人格化的干部，我们还是要从制度上建立一整套干部管理办法、选拔任用机制，扩大民主，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能不能把德才兼备、确实代表共同利益的干部选出来；能不能把以权谋私、平庸无能的干部及时撤下来，是共同利益实现的关键。同时，还必须从制度上对实现了共同利益的干部的业绩予以承认，并和他们的个人利益挂钩，使干部对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追求达到一致。

3. 创立新的信息管理制度。我国原有的信息渠道是附属于计划体制的纵向行政系统，信息流的渠道少、环节多、流程长、质量差，一直是经济运行中的严重问题。很多危机是信息管理不善带来的。信息管理在市场经济中对于共同利益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在根据信息独立决策，人们的生产生活依赖着信息，信息的混乱意味着社会的混乱，信息就是信任，信息就是信心。因此，创立新的信息管理制度，让人们能及时、准确把握环境变化，建立对政府的高度信任，是确保共同利益实现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4. 社会发展的制度安排。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的直接动力是个人利益，共同利益是隐性实现的。因此，共同利益要求的社会发展就相对独立地与经济发展并列起来。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成为任何一个社会的两条腿，其实质仍然是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协调和统一。“非典”疫情暴露了我们在发展经济时，对社会发展注意不够，特别是许多医疗机构进入个人利益导向的市场，忽视了共同利益所要求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我们必须给社会发展提供一个有效的制度安排，把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放在同等重要



的地位。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必须认识社会发展的性质,社会发展是共同利益的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发展是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发展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社会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把握,正如温家宝总理在美国哈佛大学题为“把目光投向中国”的演讲中讲的:中国坚持的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大海,大海容纳百川,永不枯竭。我们立足国情,大胆推进改革开放,勇于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来充实自己。一个善于自我调整、自我完善的社会主义,其生机和活力是无限的。



##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是相互排斥的,还是可以结合的? 市场经济是否只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 其中隐含着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商品—市场经济、商品价值关系和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是直接同一的,还是相对分离和独立的? 因此,对市场经济相对独立性和历史作用的科学认识就成为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探索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的实现形式的理论前提。



## 上篇

# 公有制转型的理论梳理与探索

### 五、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前沿性课题—— 构造市场型公有制任务的提出

经过 20 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转型,当我们观察终于扎根于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新形态的经济特征时,首先看到的是,给人们的视觉和思维以巨大冲击、容易使人们产生迷惘和困惑的现象,即与马克思描绘的资本主义经济特征一样,现实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并愈益表现为一个惊人的“庞大的商品堆积”<sup>①</sup>。商品价值关系成为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最一般、最普遍的经济关系和形式。这既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市场经济的“无需价值插手其间”的未来社会形态有着巨大区别,也与现实中曾经以模拟和复制“马克思设想”为主旨、后来不得不在某些领域和某种层次上承认、利用和模拟市场机制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或改良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有着重大区别。

#### (一) 现实中的问题与事实中的逻辑

非常明显,现实社会主义在资源配置方式方面已经发生了根

<sup>①</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正文开头曾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7



本变化,这就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配置方式取代原来那种行政计划的资源配置方式。任何经济学都是要研究资源配置问题的,虽然其主流学派有忽视制度构架的严重缺陷,但仍然应该承认,现代经济学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为中心,是有其现实依据和意义的。现代经济的有效运转都不能脱离市场机制这一基本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是一个被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的不争事实。

不难想像,市场化改革导致的经济形态的根本变化——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商品社会的出现,会导致人们的困惑和疑虑:商品经济的这种发展还是或者说还能使社会主义存在吗?在交换关系系统已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什么区别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否要和资本主义趋同,商品经济会吞噬社会主义吗?如果不是的话,那么社会主义存在的表现和依据在什么地方?社会主义将怎样存在和发展呢?

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重大挫折、发展处于低潮的情况下,在对社会主义的反思过程中,出现了对社会主义可行性和优越性的怀疑。在对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中,有些学者对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基本经济制度的传统理念表示怀疑,特别是对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和基础表示怀疑。比如,国内有的学者认为,把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一种需要抛弃的传统观念,因为它不符合市场经济分要求,主张把社会主义理解为社会公平;有的学者认为,把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一种传统的观念,不突破这一点,市场经济就难以建立。国外出现的新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也提出了公有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的观点,并倾向于把社会主义从独立的经济制度,修正为一种以追求平等和社会福利为目标的社会价值观和经济政策。

毋庸讳言,社会主义信念和理论已经受到很大冲击,其中关于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体和基础的这种认识受到特别的冲击。

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这种所谓重新认识,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基本经济制度存在的可能性和现实意义,使科学社会



主义向社会民主主义转化,甚至向自由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转化。

另外,还有一类比较僵化的思想和观点,就是没有认识到公有制存在条件的重大变化与公有制转型的深刻性和艰巨性。这类观点没有认识到通过改革要实现的市场型公有制与传统计划型公有制的重大区别,没有认识到从计划型公有制向市场型公有制的转变是公有制发展过程中的一场深刻的变革,不是简单调整,不是缩小点规模,不是修修补补,而是整体形态和运行机制的根本变化,从其变化的深刻程度上,说这是公有制发展中的一场“革命”并不为过。

社会经济形态质的区别及其更迭的历史和现实,已经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一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在社会制度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时期。”<sup>①</sup>任何社会制度的核心问题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都是产权问题,这一点,就连意在纠正新古典经济学忽视制度因素、强调重视产权问题的新制度学派也自觉不自觉地承认了。社会主义要成为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产权关系)问题,自然是其核心和基础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问题仍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我们应该坚持的基本理论原则,是我们判断和认识社会发展趋向和性质的标志。

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和强调所有制问题在社会制度变迁中的决定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革中,所有制和产权问题一直被作为核心问题受到高度重视。基于这一基本理论,在党的十四大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44



制是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基础上,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通过以上考察和分析,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个基本事实和判断是:第一,我国乃至世界,现阶段乃至很难预测什么时候才能终结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仍然处在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这已经是一个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终于不得不在现实面前“让步”的一个基本事实和判断;第二,要搞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社会生产方式的主体,也是一个被历史和理论证明了的基本理论判断。

这两个基本事实和判断的合题就会形成一个历史性的课题,一个充满着巨大理论内涵和理论难度的基本命题,这就是:历史决定我们搞社会主义,我们仍然可以搞,但只能搞市场型社会主义,这要求我们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现实要求我们搞市场经济,我们不用害怕搞市场经济会失去社会主义,我们可以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这要求我们进行传统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市场化转型。

当承认和认识了这一基本历史任务以后,我们会更加清晰地看到历史和现实对社会主义和公有制提出的要求。非常明显,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来的历史一再顽强地表明,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面临着一个探寻和确定自己的现实基础的重大任务相对应,作为社会主义主体基础的公有制也面临着一个确定自己现实基础和探寻新的实现形式的重大任务。

## (二)传统公有制在实践中的矛盾与新任务的提出

毋庸讳言,这一任务的存在和提出,早在现实社会主义产生时就潜在地决定了,这是由于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和人们的主观认识导致的体制选择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在相当大程度上脱离了社会现实,传统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出现了历史性的偏差,出现了与现实的深刻矛盾。

对于这种在现实中已经存在的矛盾,最早敏锐觉察并明确提出出来的是前南斯拉夫的著名理论家爱德华·卡德尔,基于对“斯



大林模式”的质疑和对现实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问题的正视，特别是对公有制的实现和发展应该使个人克服与其劳动的客观条件和成果的异化这一目标的重视，以及这一目标与现实状况的反差，使卡德尔在1972年就把“社会主义社会和整个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中出现的客观矛盾”概括为“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并试图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工人自治与社会自治来解决这一矛盾，虽然最终没有成功，但表现出他的理论勇气和理论洞察力，提出了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的问题，使我们可以更深刻地认识传统公有制的矛盾。<sup>①</sup>

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我们认为，传统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公有制与商品—市场经济的矛盾。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公有制形态是一种建立在想像中的直接社会化生产基础上的、否定和排斥商品—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形态。最早实行社会主义改革的“南斯拉夫试验”认识到了这一矛盾，很早就提出搞商品经济，是难能可贵的。

其二，是对现实公有制内涵的认识和把握脱离实际，这样就不可能在正确认识公有制内涵的基础上，建立起合理有效的治理结构。这具体表现在通常所说的所有权主体缺位，经营权主体和权力也没有凸现并形成有效的利益制约和权力制衡机制等问题上。“南斯拉夫自治改革”要真正实行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以消除传统国有制中的异化现象。但是对现实中能够存在的公有制的这种理解仍然是脱离实际的，“市场经济+自由人联合体”这种模式显然是难以成功的。

关于社会主义及其核心——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如果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算起，已经有一个多世纪了；如果从他们的后继者在阐释马克思、恩格斯的

<sup>①</sup> 「南」爱德华·卡德尔，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设想并发表他们自己的见解时,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国家——一个工厂”的“单一的巨型的生产企业”,从而商品货币关系将没有存在余地的看法算起,也已经有 100 多年了;如果从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不可回避的问题时算起,也已经有 80 多年了。当回顾这一历史时,我们不能不为这一问题探索之艰难曲折、争论之激烈尖锐、变化之剧烈深刻而感慨。

为了解决公有制与商品—市场经济的矛盾,有经济学家曾设想,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使我们得以解决用预定计划配置资源在信息方面的困难,提出用计算机解联立方程的办法来解决信息方面的问题。提出了计算机社会主义(计算机公有制形态)的理论设想。<sup>①</sup>然而,事实证明这是不能成功的。因为激励方面的问题,即如何解决在行政资源配置体制下协调众多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矛盾,靠计算机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现代经济的发展表明,信息量增长和信息传递与变化的速度之快,单靠计算技术的提高来克服和解决信息方面的问题也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况且还有激励问题无法解决。因此,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方式来取代以行政计划手段为基础的方式,就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而市场机制配置方式的优点是,稀缺资源配置是通过市场这个由商品经营者之间按一定规则进行的千千万万个交易活动交织而成的灵巧精致的机器实现的,因而既能克服传统体制下决策权力过于集中的缺点,又不致出现混乱无序的状态。这种资源配置和经济调节方式对信息问题的解决机制是,通过市场交易和相对价格的确定,每个经济活动的当事人都可以分享分散发生在整个经济各个方面的供求信息,从而解决社会化大生产中信息广泛发生同集中处理的需要之间的矛盾。对激励问题的解决,由于各种资源的配置决策不是靠行政权力由上而下地贯

<sup>①</sup> 兰格. 计算机和市场. 见: 兰格.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183 ~ 186



彻,而是由利益杠杆决定的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经济活动当事人根据市场信号,通过自己的计算自主地做出的,这其中就包含着利益激励机制。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决策自然地是由价格信号和他自己经济活动的成本—效益状况决定的,而且这样能够使局部利益同社会利益协调起来。因此,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学者就一再指出现实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从这一角度讲,任何真正的改革都必定是市场取向的,都必须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取代行政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在现实社会主义的存在基础客观上必然是商品—市场经济的基本事实面前,如果还坚持不承认这一点,试图靠搞“计算机社会主义”来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那注定是要失败的。

现实的力量总是要冲破一切阻碍表现出来的,它表现为现代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个令人惊奇和发人深思的现象:从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后,现实就一直顽强地要求承认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所应具有的商品经济属性;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史,就是一部围绕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关系不断探索、反复论争,逐步趋向承认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仍然处在商品—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因而具有商品经济的基本属性的历史;一部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发展史,就是在不断处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中向着市场化方向发展的艰难曲折的基本方向不可逆转的历史。

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虽然关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和见解纷繁复杂,探讨和论争反复曲折,各种文献汗牛充栋。粗略地看,大致可以看出这样几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完全否定,即认为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是完全对立的,这样一个阶段持续了相当长一个时期;第二个阶段是局部外在肯定,即认为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可以利用商品经济,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是不具有商品经济性质的,这种利用论和工具论,持续了很长一个时期,其基本思路是在计划经济的基本框架内不同程度地利用商品经济;第三个阶段是以东欧经济学为代表的从整体上模拟商品—市场经济的阶



段,这种思路虽然比上面的几种情况有了较大突破和进展,但仍然没有最终突破“计划与市场相结合”配置资源的根本思路;第四个阶段,就是在中国终于完成了这个理论认识的艰难过程,实现了要搞真正的市场经济,就要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重塑公有制,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复兴社会主义。

历史和现实已经提出、未来可能会继续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人类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其核心当然是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关系问题的探索中,特别关键的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不可避免的基本课题,是社会主义运动最艰巨的探索之一。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所遇到的全部理论和实践问题都与这一重大探索紧密相连;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全部困惑和失误,都植根于这一具有巨大难度的历史性课题的未解之谜中;而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复兴,则系于对这一基本历史命题的解决。

作为致力于解决现实社会主义遇到的基本问题的当代马克思主义,其在经济理论方面的主要任务,或者说其经济理论的核心,就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关系的探索和解答,这是具有新内涵和新形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在市场经济基础上能否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时代提出的崭新课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过程,是现代市场型公有制的重构过程。

无疑的,社会主义由理论向实践的转变,社会主义在 20 世纪的实践,都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公有制设想相联系的。然而,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却遇到如此巨大的矛盾,遭受如此严重的挫折,原因何在呢?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设想存在问题,还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后继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设想的认识存在问题呢?



## 六、马克思公有制构想的逻辑定位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逻辑上对未来社会的预测和设想中是不存在商品生产的。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中都十分明确地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人们将不再求助于著名的价值,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退出历史舞台。但是本世纪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表明消灭商品与货币是行不通的。如何解决理论与实践的上述矛盾,不同学者有着极不相同的看法。有的学者坚决维护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商品从实质上说已经是产品,货币的本质已经是劳动券,建立了公有制就取消了商品生产的存在基础。不过持这种观点的人已越来越少。有的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消亡的说法已为实践所否定,原来的认识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预见中的失误。还有的学者主张有社会分工就有商品生产,因此,不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商品并未消亡,而且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商品也不会消亡。

### (一)对马克思、恩格斯“未来社会设想”的误读

目前,虽然理论界经过长期的探索和争论,多数人已经承认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具有商品经济的基本属性,这是人们在社会主义理论上艰难探索的重大成果,当然也是符合实际的,已经实现了对长期流行的传统观念的校正。但是,理论界普遍认为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预测是一种理论上的局限和失误,是没有经过仔细辨析的一种不确切的看法。严格地说,这是对“马克思设想”认识误读的延续。

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及其核心——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相斥和对立,这一根深蒂固、流传已久并在现实社会主义运动中产生了很深影响的基本理论观念,其形成还是一个需要仔细梳理和辨析的问题。其中,有空想社会主义对商品货币关系极其厌恶和猛烈批评的影响,但最主要的还是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



预测的片面化、简单化的教条主义理解。当然,之所以会几乎没有任何疑义地形成这种普遍性的教条主义理解和认识,也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预想中的某些理论空白有关。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这种对“马克思设想”的简单化和教条主义理解,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曾经发生了严重的危害。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来,长期存在对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和未来公有制理论不严格、不准确的把握。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脱离特定思路 and 特定历史条件的随意的逻辑改变和内涵、外延的扩大,把马克思从一般逻辑上推测的未来以直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公有制形式,不顾其逻辑前提硬要在“跨越后形态”中实现,造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中的失误。现在虽然在实践上纠正了把现实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认识错误,但仍然没有纠正对“马克思设想”理论定位的错误,反而认为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突破。这样,理论上就会继续存在混乱,不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方位及其任务,不利于纠正理论研究中长期存在的简单化倾向。

历史和现实要求我们,要真正从现实出发研究公有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首先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对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和发展道路的理论给予全面把握和认真梳理。换句话说,首先就有一个给马克思的理论设想加以正确理论定位的任务,需要认清马克思对未来社会预测的逻辑思路和逻辑依据。

## (二) 一般理论预测和基本逻辑推测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阶段的论述,是人们所熟知的。然而,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未来新社会基本特征所要求的基本历史条件和所依据的基本逻辑,人们则一直没有深入研究,对他们关于未来新社会基本特征的论述的性质和意义及其科学依据,也没有进行仔细的辨析。

应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在对未来新社会基本特征进行研究



时,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趋势深刻认识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基本特征的一种一般理论预测和基本逻辑推测。这种理论预测和逻辑推测的依据,是马克思提出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初版中说到:“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sup>①</sup>这种自然历史过程的依据是马克思论述的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逻辑,即“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来的”<sup>②</sup>。根据这一思想,典型和成熟形态的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必须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以后,即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充分发挥出来以后才具有的,其中自然包括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这一前提,是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一市场经济社会的特征,是马克思提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形态中的第三种形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发展阶段,无论是高级阶段,还是初级阶段,在逻辑上都属于这个范畴。

这种理论预测的考察对象只能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为一般逻辑的展开,只能体现在典型和成熟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中。也就是说,他们把视角放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未来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如何进行共产主义建设方面,是基于一种逻辑的需要。他们从这一研究视角得出的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指的是由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充分发展所提供的社会条件下新的社会形态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因而也就是从这种典型形态的发展中抽象出的一般逻辑结论。由于这是从成熟和典型形态进行的研究,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逻辑角度进行的理论推测,因而只能是对资本主义发展必然趋势和未来共产主义一般本质的揭示,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33



对未来社会基本趋势和大致轮廓的勾画,而不是对未来社会具体模式的描绘。因此,他们从来没有并且拒绝描述未来社会的细节,他们从来没有而且拒绝提出“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

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将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不再归任何私人所有,而是实行公共所有,这是一种有着特定历史条件要求的很高形态的公有制。他们从一般逻辑和一般规律的角度预测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其用意在于指出社会发展的未来趋势。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分析了商品拜物教之后,谈起一个社会群体如何运用所拥有的各项资源安排生产和消费时,他从孤岛上的鲁宾逊个人支配生产资料谈到中世纪庄园的统一支配生产资料,又谈到未来社会有计划地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就需要社会共同拥有其生产资料。为了进行这种对比和联系,马克思说:“最后,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作当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①</sup>请注意,马克思明确指出这里只是一种“设想”,是对未来社会所有制状况及其运行方式的一个逻辑设想。恩格斯也指出在未来社会里,“私有制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sup>②</sup>。共产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便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人民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sup>③</sup>

这种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态,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直接社会化生产基础上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中讲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17

③ 恩格斯. 美国工人运动.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386



势时,认为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运动将激化到“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将导致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化。马克思写到:“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的所有制。”<sup>①</sup>这是一段经常被引用、同时也是争议颇多的论述。我们这里想提请注意的是,马克思是依据社会发展的“自然过程的必然性”,是从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逻辑过程来讲的,而其强调了未来社会建立公有制的历史条件和客观物质条件,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之上”。1877年马克思在写给《祖国纪事》杂志的信中,介绍《资本论》法文版是如何阐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趋势时说:“它本身已经创造出一种新的经济制度的因素,它同时给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切个体生产者的全面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集体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的所有制。”<sup>②</sup>恩格斯也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能再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占有。”<sup>③</sup>这种所有制形态是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直接社会占有和实行直接社会化生产的统一,是在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的实行有计划生产的公有制。非常明显,这种未来社会的公有制是依据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所作出的一般逻辑推论和理论设想。因为这种公有制形态出现的条件是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所形成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自己不能驾驭的程度。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32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130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90





这种直接在社会化生产基础上的社会所有制,在逻辑上是要建立在商品生产消亡基础上的。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逻辑,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制与直接社会化生产、商品生产消亡是同一经济发展程度、同一经济发展阶段、同一经济形态的不同表现。在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中,“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按照预先商定的计划,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①</sup>,这样就不会再存在用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人与人的关系,劳动的社会性也就不需要通过用交换价值迂回曲折地表现出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体现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sup>②</sup>

马克思曾经从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从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作用的根本变化来论证商品生产消亡的条件。他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写道:大工业的发展使“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的,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sup>③</sup>。可以看出,商品生产的消亡是需要相当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而建立在商品经济消亡基础上的社会直接占有的公有制经济,自然也是需要相当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以人类社会交换关系的发展演变为依据提出三种社会形态的理论。商品生产和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中译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8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03

③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18



交换占统治地位属于第二种社会形态。第二种社会形态向第三种社会形态转变,是由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程度决定的。自发分工带来劳动的片面化和职业的固定化,形成了人的全面的相互依赖关系和普遍的商品交换关系。只有在自发分工转变为自觉分工,随着人的全面发展才有可能进入第三种社会形态,从而导致商品消亡。马克思是从人类社会交换关系发展演变的客观规律来论证商品消亡的。<sup>①</sup>

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消亡的论述可以看出,他们设想的未来的公有制形态——社会所有制,应该是指从逻辑上推测出的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和商品经济消亡后的社会经济形态。因为要做到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制,从自发的社会分工转变为自觉的社会分工,从人的片面发展转变为人的全面发展,是只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是只有这种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经济形态的未来社会才能实现的。从理论和逻辑上应该承认,而且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些新态势也在不断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基本特征的论述是一种科学预测,而且是一种具有深刻历史洞察力的科学预测。

综上所述,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运行和内在矛盾进行了深刻解析的基础上,在设想未来社会的所有制状况时,逻辑上指的是资本主义在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在为新的社会形态创造了充分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转化而来的后资本主义形态的所有制形式,由马克思的基本逻辑所决定,这同时也就是后商品经济(后市场经济)形态的所有制形式,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以社会生产力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sup>②</sup>。非常明显,马克思这里是从社会正常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角度所作的严格的一般逻辑推测和

① 项启源.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形态演进的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69



理论设想。从这种逻辑推测中得出的未来所有制形态,不是一般私有制的对立面,不是任意条件下的私有制的对立面,特别不是前资本主义形态的小私有制的对立面,甚至也不是资本主义不发达形态下私有制的对立面,而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后的所有制形态,即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形态。这就是马克思设想中的未来社会公有制形态的历史和逻辑定位。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并且历史已经证明,在没有对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及其所有制形态的历史定位正确认识和把握的情况下,不顾现实条件而随意复制,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失误和损害。

### (三) 一般逻辑推测不等于具体模式蓝图

当我们严格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逻辑思路来确定其未来社会的历史方位时,应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基本特征的论述还只是一种理论的预测和逻辑的推断。因此,从逻辑上看,他们所讲的未来社会是指的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后的社会形态,是经过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后的社会经济形态。简言之,他们讲的本来就是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条件下,在商品经济成熟并走向消亡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说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预测中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一种理论上的失误的说法本身就是无的放矢的,是不确切的,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本来讲的就是不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形态。对在商品经济基础上能否建立社会主义,能否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没有提出和触及的问题。

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自己也认为,他们提出的未来新社会的基本特征,只是一种理论和逻辑的预测,是有严格的历史和逻辑前提的,不是具体的模式,不是可以不考虑社会历史条件而随时照搬的教条。恩格斯在答复记者的提问时曾说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他们的影子也



找不到。”<sup>①</sup>这就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的过程,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使之达到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创造过程。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把社会主义当做某种纯粹观念的产物和脱离现实条件的固定模式。虽然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基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从逻辑上指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但他们始终是逻辑和历史、本质和形式的统一论者。他们认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是那种消除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实的前提产生的。这表明,社会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创造性特征,社会主义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符合规律的创造性实践过程。

当然应该看到,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在从一般逻辑上推断未来新社会产生的条件时还存在着一个逻辑判断和具体判断(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消亡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生产力高度等)的差异或理论空白问题,怎样使这两种判断吻合,怎样给这种一般逻辑判断以更具体、更详细的条件确定,其中还包括着一些非常重大的理论问题,比如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消亡的具体条件是什么,两者是否一致;资本主义的消灭是不是就是商品经济的消亡,等等,还存在着相当繁重的理论任务。应该承认,在这些问题上还没有非常明确和具体的答案,而且在资本主义消灭的具体条件和形势判断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表现出过于急切的心情并作出过不准确的判断。到了19世纪90年代,恩格斯曾对他们过去的认识和判断进行了自我批评和反思。他说:“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并分析道:“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情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资本主义“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而工人阶

<sup>①</sup> 恩格斯.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628~629



级自身还没有成熟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行政治统治的程度”。<sup>①</sup>

关于商品经济消灭的条件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专门系统地论述过,但从他们谈到这个问题时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们在思想上是把商品经济消灭的条件看得简单了,看得低了,认识上是有失误的。他们误把机器生产发展之初的某些现象当成了分工将要消灭的征兆和条件,认为分工的消灭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已不再是什么虔诚的愿望,它已经被大工业变成生产条件本身,只要消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障碍,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从而得出了在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就已经具备了消灭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实现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结论。<sup>②</sup>对分工和消灭分工的条件的这一看法,直接影响了他们对商品生产乃至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前景的判断。有学者指出,实践证明,在机器工业的条件下,消除社会分工是不可能的。传统机器生产条件下无法消灭分工的根本原因,在于机器运转离不开人的直接控制和把握与人处理机器运动产生信息的能力有限性之间存在着矛盾。只有消除了这个矛盾,才能彻底消灭分工。<sup>③</sup>从现代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可以预见的未来来看,商品经济消亡的社会经济条件应该是非常高的,商品经济消亡的条件可能比资本主义灭亡的条件更高。我们试想,假设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社会基本制度变化,市场经济也是不能消灭的。当然,这是一个需要专门研究的理论问题。

从马克思以后一百多年的历史事实来看,资本主义的发展潜力已经枯竭和市场经济已经开始消亡的历史条件,至今尚未具备。因此,马克思所设想的消灭旧分工、商品经济消亡、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每个人都能够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是难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595, 597, 598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44

<sup>③</sup> 林岗.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 北京:求实出版社,1987. 73



准确预测的比较遥远的未来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从成熟形态和典型逻辑角度提出的未来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只是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至于实现这一理想的具体道路,则是需要根据具体历史条件来认识和把握的。

## 七、公有制的新形态 ——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中的公有制

应该充分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思考和考察未来新社会的产生及其基本特征时,有两种研究视角,即逻辑的视角和历史的视角。

### (一) 一个关键性的视角——历史视角

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强调,当要认识某个或某些特定国家向未来共产主义转变的具体发展道路时,必须从具体历史条件出发。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sup>①</sup>

历史都是具体的,当马克思从历史的视角,具体地考察和研究某一国家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具体道路时,则是从现实的客观条件出发来认识问题的,都是要坚持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对未来社会发展趋势进行一般逻辑推测时,是以西欧国家为典型形态进行考察和研究的。但是,当马克思要对一个国家的发展作具体的考察和分析时,则是要严格根据其客观社会现实进行研究,即使这个国家属于西欧国家,马克思也给予了具体的把握和分析。比如,马克思认为,像当时德国那样经济

<sup>①</sup> 马克思、致斐·多·纽文胡斯(1881年2月22日)。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5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154



比较落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还未完成的国家建设共产主义,要经历五个阶段:一是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同反对君主制的斗争(即民主革命阶段);二是民主共和国;三是社会共和国(带有共产主义性质,向其过渡);四是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相当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五是纯粹共产主义共和国(相当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sup>①</sup>不难看出,马克思对当时德国如果发生无产阶级革命后的共产主义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的认识,与其从一般逻辑角度推测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在历史定位和模式设定上是有很大区别的。我们还可以看到,后来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理论中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发展阶段的认识和把握上,与马克思的这一思想非常相似。

## (二) 从历史视角研究公有制的实现问题——一切都取决于所处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晚年对以俄国为例的东方落后国家跨越式发展的考察和分析,是从具体历史条件出发研究不同形式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重点。

到了19世纪70年代下半叶,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产生和发展可能性的具体的历史的思考,由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扩展到了东方落后国家。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之后,东方落后国家矛盾集聚,革命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点开始东移。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把相当一部分精力用于探索在资本主义未发展或不发达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可能性问题。为此,马克思甚至放下《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的整理出版工作,专门研究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俄国农村公社的生产方式问题,并写下了大量的历史学笔记;恩格斯也专门进行了法德农业与英国农业的比较研究,以及胜利后的无产阶级如何对待小农问题的研究。

马克思在长期对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核心的东方社会发

<sup>①</sup> 马克思1849~1850年在伦敦德国工人启蒙协会上关于《共产党宣言》的讲话。



展特殊性的研究基础上,修正了他们关于东方社会落后国家的出路在于西方资本主义化的观点,提出了俄国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sup>①</sup>的新设想,为未来新社会的诞生指出了另一种可能性,从社会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观出发,结合东方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提出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特殊发展道路的设置。

当时,一些与东方社会发展有切身关系和关心东方社会发展的革命者和理论家也在思考和讨论东方社会发展道路问题,意见不一,争论不休。就此问题,既有人向马克思请教,也有人提出疑问甚至指责。有人借俄国问题对《资本论》中的社会发展观产生疑问或误解。1881年2月,俄国“劳动解放社”成员维·伊·查苏利奇致信马克思,请他谈谈俄国历史发展的前景,特别是他对俄国农村公社命运的看法。尽管马克思为了能够对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准确的判断,学习了俄文,并在许多年内研究了和这个问题有关的官方发表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资料,得出了一些可能性结论,但他没有把写给《祖国纪事》杂志的信寄出。几年后,但当他给查苏利奇写回信时,花费了大量心血与笔墨,几易其稿,最终也只是写了很短的言简意赅的话。

从考察和思索马克思就这个问题进行的极其慎重而仔细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可以认识和把握马克思分析俄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走的一条跨越式所有制变革及发展道路的思路和方法。

首先,马克思表示,把他的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描述当做一般历史哲学,即将其绝对化、教条化,是错误的。他指出,资本主义起源“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的那封信中有一段反驳米海洛夫斯基的话是

---

<sup>①</sup> 公元前321年第二次萨姆尼特战争时期,萨姆尼特人在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击败了罗马军队,并且强迫他们通过“牛轭”。这在当时被认为是对战败军的最大羞辱。“通过卡夫丁峡谷”一语,即由此而来,意即遭受最大的侮辱。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654





这样说的：“假如俄国想要遵照西欧各国的先例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它就会和尘世间的其他民族一样地受到那些铁面无情的规律的支配。事情就是这样。但是这对我的批评家来说是太少了。他一定要我把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sup>①</sup>马克思的思路很清楚，他首先以坚定不移的语气肯定了他的“铁面无情”的规律，同时又以“历史环境”为支点驳斥批评者对他的理论的绝对化。“历史环境”成为马克思反驳米海洛夫斯基的最有力依据。在信的后面，当马克思谈及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形时再次提到：“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演变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这个“钥匙”不是别的，正是一个民族所处的独特的“交往关系”，即当时的社会条件、历史环境。在马克思看来，离开这一点，“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目的的”。<sup>②</sup>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的起源和发展上并不存在一个世界各国、东方西方都一样的共同道路和共同模式。这种论断实际上表明，马克思坚持的是一般规律和特殊道路的辩证统一，他认为世界上不存在一种先验的机械的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道路。这种建立在历史唯物论和历史辩证法基础上的社会发展的观点，实际上从思想方法上又隐含着将来替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产生，也不会是一种形式、一条道路、一个模式。

非常明确，马克思认为，各个国家的具体发展道路取决于它们各自的现实状况和所处的“历史环境”。马克思晚年在探讨东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41 - 342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42



社会发展道路这个问题时,就是根据俄国的现实状况和所处“历史环境”,从社会现实出发,探索和思考一般社会发展道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变轨”的可能性,探索东方落后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途径。国内实际状况和特定历史环境、历史条件的结合是造成特殊发展道路可能性的依据。

马克思在具体思考俄国社会发展的“理论上的可能性”时,就是既从俄国具体的国情出发,又结合当时的历史环境进行研究的。马克思首先注意的是俄国存在的农村公社这种现实情况。这种特定的土地公有制的状况是指导它未来发展的内在前提,意味着它既可能经由解体和灭亡走向资本主义,也可能在特定历史条件的支持下跨越资本主义。马克思说:“‘农村公社’的构成形式只可以有两种选择: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先验地说,两种结局都是可能的,但是,对于其中任何一种,显然都必须有完全不同的历史环境。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sup>①</sup>

对于当时俄国农村公社,马克思注意到了它自身发展中呈现出的一种趋向:俄国的这种公社制度正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而处于危险境地、濒于灭亡之中。最直接而明显地表现是这样一种“经济上的事实”:公社的剥削方式已经过时,消灭公有制,使比较富裕的少数农民形成中间阶级,使大多数农民成为无产者的趋势正发展起来。作为这一事实的结果,同时也是使公社制度难以为继的另一原因就是个别家庭手中的财富在逐步增长。这种积累,将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并在公社内部产生利益冲突,这种冲突将触及包括耕地、森林、牧场、荒地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共财产上。

马克思还注意到了,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特点及其与所处“历史环境”的结合,可能会出现另一种发展道路和前景。他说:“如果俄国是脱离世界而孤立存在的,如果它要靠自己的力量取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65



得西欧通过长期的一系列进化(从原始公社到它的目前状态)才取得的那些经济成就,那么,公社注定会随着俄国公社的发展而灭亡这一点,至少在我看来,是毫无疑问的。可是,俄国公社的情况同西方原始公社的情况完全不同。俄国是在全国广大范围内把土地公社占有制保存下来的欧洲惟一的 国家,同时,恰好又生存在现代的历史环境中,处在文化较高的时代,和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sup>①</sup>所以俄国公社就可能利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的积极的成果,逐渐摆脱其原始特征,并直接作为集体生产的因素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从而跨越“卡夫丁峡谷”,走向更高的社会形态。为了表明这种发展的可能性,马克思质问:“俄国为了采用机器、轮船、铁路等等,难道一定要像西方那样,先经过一段很长的机器工业的孕育期吗?”但同时,马克思也注意到了这种发展的困难性,他不无怀疑地说:“他们怎么能够把西方需要几个世纪才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交换机构(银行、信用公司等等)一下子就引进到自己这里来呢?”<sup>②</sup>马克思还具体谈到使公社继续存在,使其成为俄国现代经济制度的出发点、从而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的一些具体条件:这就是把农村公社置于正常的发展条件下,把农村所偿付的巨额国债和国家向新兴资本家提供的其他巨款都用于发展农村公社等。

马克思运用历史辩证法对俄国当时国内情况和国外环境的综合分析,认为俄国存在着一种不必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实现公有制的可能性。他认为:“如果说土地公有制是俄国‘农村公社’的集体占有制基础,那么,它的历史环境,即它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时存在,则为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有了这样的“历史环境”,俄国的农村公社就可以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肯定成果相结合,“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444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62



果。……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制度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开始获得新的生命。”<sup>①</sup>

可以看到,马克思晚年在俄国发展道路问题上的探索并没有终结,已经得出的认识,还是预测性和粗线条的。对这一难度和意义都极其巨大的问题,他是非常谨慎并具有高度负责精神的。他将这份内容丰富将近一万字的初稿反复修改了三遍,但最终寄给查苏利奇的却是一篇仅有六百多字的短文,而且其中一半内容引自己公开发表的《资本论》第一卷。上面所说的在初稿中讨论的一些问题,马克思都没有贸然写出,仅仅写了以下的话:“在《资本论》所作的分析,既没有提供肯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但是,我根据自己找到原始材料对此进行的专门研究使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sup>②</sup>

从这封复信的最终定稿可以看到,马克思深信俄国的农村公社这种特殊的公有制形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成为社会新生的支点。但是,他对这种公有制的实现方式和可能性都抱着极其谨慎和严肃的态度。简短的复信不但表明了这一点,而且指出了实现公有制的困难或条件:其一,排除在一个复杂社会中向公有制袭来的破坏性影响;其二,保证它自然发展的条件。对这两条简单而有原则的话,如何在复杂的社会经济运动过程中贯彻和实现,是非常困难的事情。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1882年1月为《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写序言时,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他说:《共产党宣言》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但是在俄国,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开始发展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外,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5



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那么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所有制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有所有制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能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目前惟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相互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共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sup>①</sup>

可以看到，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有制成为新社会生长点发展前景的分析包含着要求它对资本主义时代一切积极成果的占有。而要实现这一点，需要东西方革命互补，直接掌握资本主义的“肯定成果”，自觉地引入俄国社会，实现向新公有制的发展。他非常关心的是“公社如何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而掌握起来”<sup>②</sup>。他始终认为，未来的新社会不能建立在落后的小生产基础上，东方落后国家只有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这些落后国家才能走上跨越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道路。

在对一个落后国家通向社会主义具体发展道路的研究上，马克思这里所做的工作是科学研究和科学态度的典范。从马克思在俄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上的认真态度和发表自己意见时的谨慎态度的强烈对比中，我们体会到，在马克思看来，关于俄国社会跨越式发展的条件和可能性的具体答案，需要非常周密的经济论证和可能性研究，如果没有足够的研究和充分的依据，决不能轻易地作出结论。

### （三）“跨越卡夫丁峡谷”思想的启示

关于马克思提出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思想，学术界进行过热烈的讨论，分歧颇多。这里，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正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31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501



和深刻理解这一思想的意义及对我们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启示。

首先,毫无疑问,马克思关于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论述,都是专门就19世纪下半叶俄国社会的发展前途而言的,具体地说,是专门就俄国农村公社的性质、特征、所处国内外环境及发展前景问题而言的。至少在1881年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复信及草稿中没有直接论及一般东方落后国家社会发展道路的问题。但我们不能拘泥于此,机械地理解马克思的思想,应该看到,马克思是在从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思考某个国家的特殊的社会发展道路问题。当时,无论是米海洛夫斯基向马克思表示的挑战,还是查苏利奇提出的请教,都显示了同一个问题,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表述的“历史必然性”与俄国社会发展前景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社会发展的一般逻辑与各个国家发展的特殊道路问题。马克思对这两者的回答尽管相隔几年,但他的观点是前后一贯的,并且是非常明确和坚定的。这就是马克思始终认为,把他的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描述当做一般历史哲学,即将其绝对化、教条化,是对他的“误解”和“侮辱”。这实际上是要求人们把从一般逻辑出发得出的一般规律与由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特殊发展道路区分开,也就是要区分研究社会形态演进和社会发道路这两个问题的逻辑视角和历史视角。而当他要对俄国社会发展道路问题发表意见时,则显示出异常谨慎和严肃的态度。这就告诉我们,重要的是要从实际出发研究一个国家的具体发展道路,而要进行这种研究,就必须有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进行艰苦细致的研究。

其次,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历史确实没有按照马克思根据当时历史条件得出的具体设想那样发展,没有出现在西方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条件下,俄国的农村公社在“正常条件”下发展起来,实现“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吸收资本主义的成果,建设更高类型的社会这种状况。但是,后来社会主义在特定的国际国内条件下,仍然在东方落后国家(先是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的俄国及东欧诸国,后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等)相继成为现实。



这虽然与马克思设想的情况不完全一样,但我们认为,从广义来讲,这仍然应该属于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范畴。因为所谓跨越,笔者认为,应该是指跨越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既包括完全跨越,也应包括局部跨越。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虽然产生并有了—定发展,但没有实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就进入新的社会发展阶段,都应该属于“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范畴,公有制作为其主体经济成分,亦可称为“跨越后公有制形态”(本文以后把这种形态简称为“跨越后形态”)。这样认识问题,主要是为了把这种不同程度的“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与马克思从一般逻辑上设想的典型形态区分开来,目的是想提醒人们:我们面前存在着的是一个“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问题,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各种不同情况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发展形式。鉴于以往的社会主义实践没有区分和认识到这个问题,把俄国和中国这种实际上的“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等同于马克思从一般逻辑设想的未来社会形态,使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发生了历史定位的失误。

再次,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产生条件和路径的研究视角的变化,实际上意味着未来新社会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基本依据会发生变化,实际上已经隐含着未来新社会的诞生和发展存在一个历史定位问题,意味着未来社会不可能有一成不变的模式。产生于东方落后国家的新社会与产生于西方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后的新社会不可能是一种形态和模式。对于它们的把握和认识必须从具体的历史条件出发。正如恩格斯明确指出的:“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何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不愿意对未来社会的具体情况和细节发表意见,就是因为这都是需要依据具体的历史条件才有可能给予正确把握和认识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后继者的任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6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420



最后,如何认识和对待马克思既从典型形态和一般逻辑角度研究一般发展趋势和规律,又从特定社会条件和历史环境出发研究特定国家的具体发展道路这两种研究视角和两种做法呢?这是一个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总结的问题。这既涉及对待各种理论的科学态度问题,又关系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思想路线问题。应该看到,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基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从逻辑上指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并从本质上把未来社会概括为“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社会形态”。<sup>①</sup>但他们始终是逻辑和历史、本质和形式、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论者。他们认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实的前提产生的。”<sup>②</sup>

这就告诉我们,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与其实现形式、发展道路的辩证历史统一的。虽然他们提出的未来社会的本质和价值目标是确定的,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的,但他们同时又认为,实现这一内涵功能和价值目标的具体历史道路和实现形式则是根据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来设定的。当它们从逻辑上进行理论推测,假定未来社会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之后产生时,他们设想的直接社会化生产基础上的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实行全面的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的社会经济形态,实际上是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市场经济的形态;而对它们从现实社会历史条件出发,揭示东方落后国家(主要是俄国)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向社会主义的跨越式发展时,这种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体制、社会形式肯定是不同于后资本主义和后期市场经济形态的。这就告诉我们,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具体形态和实现形式都是有条件的,是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马克思关于未来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130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7





会的理论设想不是可以不顾具体社会条件随处套用的“万能模式”。马克思向来尊重现实,主张让“事物本身”去说话,坚持“向现实本身去寻求思想”,不受理论“一般”的束缚和限制。

从马克思当时研究俄国怎样能够实现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问题的谨慎、认真和严肃态度上,应该认识到,从任何一种特定历史条件出发研究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具体发展道路,都是一项重大的没有现成结论的严肃的科学研究工作,都需要进行艰苦的认真细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探索。都需要根据当时的国际国内的新情况,根据资本主义的新发展,吸收其一切新发展中的有益的东西,进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创新。当我们对比马克思当时研究俄国可能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时所作的大量研究工作,所抱的谨慎和严肃态度,再看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长期存在的简单化做法和教条主义倾向,不能不承认在思想路线、思想方法和研究工作上的巨大差距。

#### **(四) 一个未被认识的现实——公有制的“跨越后形态”：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

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跨越后形态”是一个理论内涵非常复杂和困难的重大课题。这是马克思非常慎重、不愿意随便拿出不能完全肯定的结论的重大问题。现在看来,这是一个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持续存在并发展变化着的问题,是没有现成答案的问题。特别是商品经济基础上如何建立公有制的问题,更是其中一个理论难度很大的课题。但是,就是在这些没有最终完成的理论成果中,也蕴涵着很有价值的丰富内容和有价值的思想路线以及研究态度方面的启示。仅要吸取西方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这一思想,就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对不发达国家建立社会主义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当社会主义由于特定历史条件而在东方落后国家相继成为现实以后,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定位和模式选择问题就突现到了人们的面前。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一开始几乎是全部,后来是



大部分从事领导和研究这种崭新实践活动的领导人和理论家都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基本特征的预测作了脱离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基本逻辑和历史条件的教条主义理解,都不加区分地认为,无论在何种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主义都是排斥商品经济的,而其核心——社会主义公有制则是与商品—市场经济完全对立的。一直存在着一个政治经济学“神话”,即认为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公有制建立后商品经济就不存在了。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20世纪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主义,在基本的历史定位和逻辑范畴上,从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逻辑上看,都属于他提出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的社会主义创建问题。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的“跨越后形态”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异常困难和复杂的课题,社会主义的“跨越后形态”的创建与发展是一个异常困难和复杂的课题,是需要严格依据客观现实和历史环境进行仔细周密的科学研究,才能探寻到符合实际的体制类型和发展模式。

令人遗憾的是,后来人们对此基本历史命题并没有特别清醒的认识,没有循着“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应该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思路进行探索,反而力图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一般逻辑推测及其结论来指导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践。“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及其主体基础——公有制的存在基础和实现形式,是完全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逻辑上预测的直接社会化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基础和实现形式的。

## 八、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的历史方位 与现实公有制的存在基础

所谓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就是指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和商品—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阶段,换句话说,就是中断了资本主义的或微弱、或畸形、或一定程度发展后产生的社会主义形态。



## (一)“跨越后形态”的历史定位——社会经济关系的二重结构与“跨越与不可跨越”二重特性

这种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和马克思从一般逻辑推测的典型社会主义形态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笔者认为，对马克思从一般逻辑角度推测的未来社会，以及他晚年关于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的社会主义形态的区别，以及这两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结构的正确认识，只能依据完整的社会经济形态基本结构理论才能搞清楚。

人们一般都很熟悉马克思用于揭示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结构和演进规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客观地讲，这两个概念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结构和演进趋势的揭示虽然是粗线条的，但还是很有力度的。而对于生产关系的理解却一直存在着简单化和片面化的问题，“斯大林式的理解”即认为生产关系由所有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分配关系构成，实际上只是讲狭义生产关系的内涵。斯大林把这种理解作为全部生产关系的内涵，是对社会经济关系（广义生产关系）的片面理解。但是“斯大林式的理解”影响非常深，成为了一种普遍的流行的认识。孙冶方比许多人更早地认识到这种“斯大林式的理解”的严重缺陷，他曾指出斯大林丢了“交换”，是“无流通论”，认为斯大林的认识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产生了非常有害的影响。这种批评是非常中肯、非常深刻的。但孙冶方还没有从社会经济关系的二重结构和系统去理解。我们认为马克思的广义的生产关系（或称经济关系）概念应该是二重的，即包括狭义的生产关系（即表现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两重经济关系。

我们知道，马克思曾经提出了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五形态论”和“三形态论”。这是从两个基本的角度对社会经济形态历史演进的认识。

“五形态论”大家都比较熟悉，就是在分别研究了不同历史时期，在以所有制关系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基础上，



揭示出各社会经济形态从低级到高级依次演进的内在机制和必然趋势。这里说的“生产关系”是指狭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多次使用生产关系总和这个概念,但“五形态论”里所指的“生产关系”不是指生产关系总和,而是指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基本经济关系,即我们通常说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的方式。对于这种狭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曾作如下解说:“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sup>①</sup>在这里,马克思不但阐明了狭义生产关系的内涵,而且指出了它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很明显,这种生产关系是决定“五形态论”中所指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存在及其演进的。

“三形态论”则是在分别研究了不同历史阶段交换关系运动的特殊规律的基础上揭示出人类社会交换关系发展演进的一般规律,是要揭示在生产力逐步提高的前提下,人类社会交换关系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马克思关于“三形态论”的论述是这样的:“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sup>②</sup>

从野蛮时代中期开始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使产品交换日益经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891~892

②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04



常化。并且,随着原始共同体的瓦解,共同体之间的交换逐渐变成个人之间的交换,产品生产逐渐变为商品生产,货币也开始出现。<sup>①</sup>但是,在第一种社会形态下,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自给自足的产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是处在附属的地位。在第二种社会形态下,自发分工越来越发达,人们处于全面的相互依赖之中,但又必须通过普遍的商品货币关系彼此交换其劳动,个人劳动的社会性只能在商品价值得到社会承认的条件下间接得到实现。<sup>②</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③</sup>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相互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sup>④</sup>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笔者认为,可以得出一个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内在结构的重要论断。这就是,在一个以生产发展一定阶段为基础的较为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中,存在着两个基本的既紧密联系又在一定意义上相对独立的经济关系子系统,即生产关系系统(纵向经济关系系统)和交换关系系统(横向经济关

---

①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58

② 项启源研究员对马克思的“三形态论”和“五形态论”作了全面的挖掘、准确细致的梳理和辨析,同时在对学术界关于这个基本理论问题存在分歧的各种观点评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统一是衡量社会发展阶段的科学尺度的重要观点. 见:项启源.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形态演进的研究.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③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法文版中译本.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④ 恩格斯. 反杜林论.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86



系系统),亦即“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广义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关系系统和交换关系系统构成的二重基本结构。正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sup>①</sup>笔者称之为“社会经济关系的二重基本结构”,这是更为复杂的“社会经济形态双二重基本结构”中的构成部分。<sup>②</sup>

依据马克思创建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内在结构是由两个坐标系的具体历史契合构成的理论,任何社会经济形态的内在结构都是由带有特定社会属性的生产关系系统(产权关系系统)和并不带有特定社会属性的交换关系系统的历史性叠合构成的。依此基本理论框架来考察现实,考察跨越后社会主义的内在结构内涵,总括地讲,它是由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系统(以公有产权为主体的产权关系系统)与市场经济的历史性结合构成的。简言之,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必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态,这种社会主义形态的基本结构内涵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当我们用社会经济形态二重基本结构的框架来观察问题时,就会清晰地看到,所谓“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就是指由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生产关系系统和交换关系系统的一种特定的历史性契合。由于生产力的不发达,由于商品生产的发育程度很低,由于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是不可跨越的,经济落后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后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形态,在交换关系系统方面还只能处在商品经济或向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而在生产关系系统方

<sup>①</sup> 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42

<sup>②</sup> 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基本结构这一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西方主流经济学是没有什么完整的理论建树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虽然已经有了对这一问题的基本见解,但由于他们没有专门集中、完整地论述这一问题,所以至今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是不清晰的,是存在很大分歧的。这个问题由于比较复杂,需要专文论述之,笔者在此只能简单论及。



面,则可以实现一定的跨越式发展,即可以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关系体系。

这样,从社会发展相互联系但又相对独立的双重结构的历史性叠合来看,这种重新定位的社会主义,就是在生产关系(纵向经济关系)系统上要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产权关系系统;而在交换关系(横向经济关系)系统仍处在商品—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是这两大经济系统的特定历史性结合。

因此,从马克思揭示的三大社会形态这一由交换关系发展决定的演进序列来看,现实社会主义不是也不可能是比资本主义高一发展序列的社会形态,而是和资本主义同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上,并且是处在商品经济的低级阶段。这样,现实社会主义经济仍然表现为一个庞大的商品堆积也就不奇怪了,而且从现实的情况来看,中国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还不高,还需要进一步发展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成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学者指出,波兰改革之父布鲁斯在总结改革经验时曾经说过,社会主义改革的关键在于建立资本市场,这是改革中最困难的部分,是个坎,只有跨过这个坎,改革才能成功。在市场经济中,一切资源的配置都是通过资本的配置和运动来引导和实现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是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sup>①</sup>从社会经济关系的二重基本结构来看,由于现实社会主义在交换关系方面仍然处在商品—市场经济阶段,因此决定了商品经济一般的所有范畴在现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如数存在就不足为怪了。

## (二)“跨越后形态”的基本形态特征

“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全部经济活动的一个最基本、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其全部经济活动都是在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运行的,价值—货币机制是全部经济活动作用和联系的基本机制,价

<sup>①</sup> 王珏,余甫功.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与发展思路.经济学家,1999,1



值规律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起着基础的调节作用,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的作用,金融、信用是全部经济活动的枢纽。这一总体特征,明显地反映出建立在新的历史定位上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仅与传统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有着根本不同,就是与“东欧学派”模拟市场的基本思路 and 做法也有着质的区别。这种现实社会主义具有的商品经济属性是一种真正的商品—市场经济,商品—市场经济所具有的全部特征它都具有,它不是过去那种只是想在某种程度上来利用的商品—市场经济和从整体上模拟的市场经济。

这种现实社会主义,即市场型社会主义,由于和资本主义同处商品—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上,而且其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还比较低,这样,它不仅在商品经济方面与资本主义基本相似,而且还要努力汲取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些成果,借鉴和利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些新形式、新机制,要利用股份制、法人制,要发展金融、证券和各种信用,因此,它还被一些人称之为“法人社会主义”、“金融社会主义”等。这种种称谓都有一定道理,都表明了现实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方面的一致性。这是不容否认的,也是不必惧怕的。

但是,我们在充分认识这一新的总体特征的同时,也不要忘记它在主体产权关系性质上与资本主义的不同。应该看到,这种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尽管还不成熟、不完善、不发达,还具有混合性和复杂性的特点,但它在本质上,在社会的主体生产关系上,在由此主体生产关系决定的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上,已经是社会主义了,已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并主导社会走向的社会了。正如邓小平指出的:“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sup>①</sup>

这种“跨越后形态”的社会主义,也就是我们改革开放以后逐步认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里需要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就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38





是要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现实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条件是商品—市场经济,其实现形式必须与商品—市场经济的要求相一致,也就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市场经济的结合,构造市场型公有制。

那么,这里提出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是排斥的,还是可以结合的?市场经济是否只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其中隐含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商品—市场经济、商品价值关系和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是直接同一的,还是相对分离和独立的?如果认为商品经济是由一定的所有制决定的,是和私有制直接结合在一起的,这样,也就根本谈不上在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公有制的问题了。因此,对市场经济相对独立性和历史作用的科学认识就成为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探索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的实现形式的理论前提。

## 九、对市场经济相对独立性的科学认识 是构造市场型公有制的理论前提

市场经济与所有制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长期困扰人们的基本理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曾经存在着一个理论上的“死结”,即认为市场经济是与私有制纠缠在一起、是由所有制决定的。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兴起,就开始了一场对商品—市场经济的起源、存在条件、特征和存亡时间及消亡条件的新的理论思考。这种认识和探索过程虽然一直集中在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关系问题上,而问题的解决却取决于对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与特定生产关系决定的特定社会经济形态的剥离。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也就是剥离不断实现的过程。

### (一) 一个理论“死结”的开解——商品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关系在思维中的剥离

虽然商品经济在现实中从来不曾单独存在过,总是与特定的



社会经济形态联系在一起,但要真正彻底地认识它的起源、内涵和特征,就必须在思维中把它从与之结合在一起的各种不同的具体社会经济形态中剥离和抽象出来。

马克思曾经进行过这种在思维中剥离的努力。他不仅指出商品经济萌芽于原始共同体的尽头和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而且明确指出了商品经济是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现象。他指出:“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sup>①</sup>这在实际上已经意味着承认商品经济并不是和特定的所有制形式、特定的生产关系直接相关的东西,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接近完成这种剥离。特别是马克思依据他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构建了对社会经济形态进行政治经济学解剖的基本框架,已经把交换关系系统与生产关系系统剥离开来,把这两个系统作为有着各自特殊规律的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体系中的两个坐标系。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了关于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五形态”系列和“三形态”系列的学说,并对这两个系统各自的演进规律分别进行了研究。这表明,马克思已经在理论框架上实现了社会生产关系系统与交换关系系统的剥离。(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内容,还需专文阐述。)

但是,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人类交换关系发展的第二大阶段——“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商品经济阶段的历史性契合和发展趋势问题上,马克思的论述还有一些理论空白和时代局限,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和困惑。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们这里仅指出主要几点:

其一,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形态进行剖析时,是运用他构建的社会经济形态的二重结构框架作为分析基础的。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问题上,虽然他提出商品是资本主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92~193



经济的细胞,但他并不认为两者是完全等同的。一方面,他认为商品货币范畴并不是体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范畴,价值关系也不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关系,而只是它的一般形式,而他所定义的资本范畴和雇佣劳动关系才是资本主义的本质范畴和本质关系。另外,他还明确指出过:“关键不在于物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在于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sup>①</sup>这充分说明,马克思在理论上是严格区分商品货币关系(其历史特征是物化关系)和资本、雇佣劳动关系的,并不认为两者是完全等同的。简言之,在马克思那里,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是一回事。

其二,问题的症结在于,由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又是和商品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现实中惟一充分叠合的形态。马克思在研究和考察这两者的发展趋势时,从逻辑推论上得出,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就能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这样,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产生。因此,在他的逻辑推论中,商品经济是和资本主义一起消亡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最高和最后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新社会的构想只是一种逻辑推断和预测,而且存在着逻辑判断和具体判断的差别和空白问题。这里,我们还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依据社会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基本逻辑思路作推测时,其中隐含的一个逻辑前提是没有论证,或者说是论证不具体、不充分的。这个逻辑前提是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在充分发展后会同时消亡。这个逻辑前提中存在着没有解决的几个问题:第一,商品经济消亡的条件和资本主义消亡的条件是否一致?它们所要求的生产力高度是一样的吗?第二,商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品经济消亡的条件到底是什么？应该承认，这些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主要问题，而是当这些问题被现实凸现出来后，后继者们应着力研究的问题。因此，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并不能得到具体而清晰的答案，可以看到的只是一种比较抽象的论述和基本趋向。其中，他们提出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中的生产社会化趋势，就是他们指出的决定商品经济消亡的趋向性的条件。

应该承认，马克思的后继者对生产社会化趋势及商品经济消亡条件的认识出现了问题。出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简单化解读。如果不考虑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消亡的那些相当抽象的条件<sup>①</sup>所蕴含的丰富内容，又沿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生产社会化概念中内涵的生产单位规模趋向扩大那种带有时代局限性的思路往前走，再把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标准降低，简单地认为只要用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那种由社会占有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所决定的直接社会化生产就能实现。这样，就可以得出铲除了私有制就能使商品经济消亡的结论，就又把商品经济与特定的所有制关系直接联系起来，并且推导出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根源的一般性结论，进而又得出随着私有制被公有制取代，商品经济将不存在，最后就又会得出社会主义在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的结论。

当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一再要求人们承认其现实基础只能是商品经济，并最终完成了这种理论认识时，虽然几代人作了长时间的艰辛努力，虽然一些学者早已提出了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商品生产的认识，但由于一直没有完成商品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关系乃至一般所有制关系的剥离，仍然受着要从所有制关系上找根源的

---

<sup>①</sup> 如旧分工的消亡、生产力的高度发达、生产的高度自动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社会产品大量涌流、物质利益的制约性大大降低、实行按需分配等。



传统思路的影响。这样,就仍然使商品经济自身的一般属性和特征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仍然使不同的理论问题纠缠在一起。因此,就不能从根本上消除长期流行的把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恐商”、“排商”的思潮和心理,企图“废除商品生产”的“左”的思想和政策则随时有可能死灰复燃。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关系的认识史已经说明了这一点。比如,前苏联“新经济政策”被中断后出现的向产品经济过渡的高潮;后来在实践的强烈要求下不得不作为“计算工具”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所造成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混乱;斯大林迫于现实而不得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的让步,但他仍然从两种所有制的存在来解释的这种仍是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传统思路造成了其理论上的巨大局限。这些都说明,只要不能实现商品—市场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尤其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在理论上的剥离,社会主义改革中理论上的局限和困惑,实践中的徘徊和犹豫,将是不可避免的。

不能不承认,人类思维在实现商品经济与特定生产关系剥离、确立商品经济的相对独立性和巨大历史作用方面的艰巨性。长期以来,存在着显示为两种对立的理论思潮共同持有的同一教条:无论是流行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还是流行的经济自由主义,都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本质上是计划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排斥、相对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在本质上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的同义语。一百多年来许多人坚持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实行形式,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以前的事情,它的最高发展形态是资本主义,其理论依据就是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学说。

后人的失误在于教条式地简单搬用马克思的结论,而忽略了这一结论的种种前提条件,没有认识到这一逻辑推测的前提是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这一严格的基本逻辑得出的,依据这一基本逻辑预测的未来新社会是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充分发展并取得消亡条件后才产生的。没有看到当代的、现实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成熟状态



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没有认识到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根据一般逻辑推论所设想的那种后商品经济和后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属于马克思晚年所讲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的形态,其历史定位和形态内涵是不同于一般逻辑推测的那种社会形态。克服这一根深蒂固的教条,是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重大理论任务。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要在理论上实现商品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关系(特别是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亦即特定基本经济制度的剥离,破除商品经济由私有制(当然还包括社会分工)决定的这种长期流行的顽固观念,科学认识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的产生根源、存在条件、性质特征和历史作用。

邓小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突破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邓小平早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不久,就从中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现实出发,总结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冷静思考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出现严重问题的根本原因。邓小平结合时代特点和中国的现实,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系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前人大大迈进了一步,其中最关键的是实现了商品—市场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关系(特别是私有制或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离,对商品—市场经济的相对对立性和特定历史作用有了更准确、更清醒的认识。在实现认识上,由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阶段性飞跃,又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最终目标模式发展的最终飞跃的关键时刻,邓小平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决定作用。当我们回顾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时,就会看到一个非常突出、非常关键的特点,那就是虽然邓小平的思想也是不断发展的,但他在市场经济问题上始终坚持理论的彻底性,为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进行了不懈的艰苦开拓。当人们惊叹邓小平在市场经济问题上认识的彻底性时,应该看到其中的关键是,邓小平在理论上一开始就实行了商品—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剥离。这是邓小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



史上非常重大的特殊贡献。

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及,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二重基本结构的理论已经为商品经济与特定生产关系的剥离提供了理论依据,并且他也在理论研究中努力实现这两者的剥离。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绝对地等同起来,他从不把商品和货币直接等同于资本。虽然马克思明确表述过在未来社会中商品关系、价值关系、货币关系将不再存在的思想。<sup>①</sup>但是马克思是从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一般逻辑出发进行理论推理得出的设想,讲的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情况下商品—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都已经达到了能够消亡的社会条件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马克思并没有认为任何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主义都不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他从来没有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绝对对立起来,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绝对地排除在未来新社会的计划之外。马克思在关于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历史演进设想中,虽然没有详细论述其中的细节,但我们可以根据马克思研究问题的严谨的科学态度来设想,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应该排除商品—市场经济的。而且,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物质内容将脱离它在资本主义社会所采取的形式而继续存在下去。<sup>②</sup>当然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非常丰富,论述时的理论前提和历史前提各不相同,有些也没有明确的结论,需要人们仔细地思考和辨析,不能简单地对待。但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对马克思著作及其思想简单化解读的情况,至今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有些理解仍然是不准确的。

## (二) 理论的彻底与道路的打通

邓小平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就是把计划与市场都定位为方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19

<sup>②</sup> 洛尔夫·德鲁贝克,雷纳特·麦科尔. 马克思恩格斯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219



法、手段,从而明确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否定了计划和市场相对立的传统观念,从而实现了商品—市场经济与特定基本经济制度在理论上的剥离。邓小平从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和重要性,从经济发展客观过程的角度确定商品—市场经济的历史地位。在邓小平直接指导下召开的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当谈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确立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时说: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把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定位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概括。邓小平后来又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sup>①</sup>，“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sup>②</sup>由此可见,按照邓小平的思想,市场经济不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过程中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必将继续存在并得到充分发展。基于这样的基本事实和基本判断,那么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必然建立在这样一个现实的条件与基础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必须与商品—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这就是必然的逻辑结论。

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模式确立的过程,就是不断努力并最终实现商品—市场经济与特定生产关系(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剥离的过程,承认市场经济、市场机制是手段,是中性的,也就是承认商品—市场经济是不依赖某种特定生产关系而存在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人类交换关系系统的一个发展阶段,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不可逾越的具有巨大历史作用(当然也有其缺陷)的发展阶段。这也就是确认社会经济形态的二重基本结构的过程。实现这一思维中的剥离和理论上的抽象,是人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36

②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48





类在认识商品—市场经济的本质内涵、运动特征和规律这一最困难的认识课题方面的重大突破。由于这一理论剥离的完成,不仅彻底扫除了传统观念的束缚,而且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创建、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复兴找到了基础和前提,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找到了正确的方向。这样,既从理论上说明了社会主义可以与商品—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客观依据,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如何与商品—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重大任务和历史性课题。

## 十、现实社会主义的核心问题:如何实现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历史已经表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竞赛中,以国有国营经济为核心的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明显地落后于经过调整的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在初期曾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成就,但在以后的运行中,封闭僵化、效益下降、活力减退的弊端日益严重。虽然在现实的要求下,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改革早已启动,但由于没有认识到传统体制的根本失误所在,改革不彻底,终于导致令人震惊和费解的历史性剧变。对于这些历史事件的含义,正如有的学者深刻指出的:“它宣告了传统社会主义体制模式的破产。”<sup>①</sup>

### (一) 公有制经济形态的“第二次革命”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后在实践中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和现象,究其终极原因,就在于传统体制出现了历史定位的失误<sup>②</sup>。简言之,这种失误就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来应该建立在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但实际的体制设计和模式设定却违背这

① 吴敬琏. 通向市场经济之路.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2.75

② 毛立言. 社会主义的历史定位和模式选择. 马克思主义研究,1999,3



种客观要求,硬要建立在所谓的“产品经济”基础和基干上,成为了一种脱离现实的扭曲的经济体制模式。

事实已经证明,在历史定位出现失误的体制模式基础上,各种弊端必然会出现并呈累积趋势,这种弊端的累积就会使经济运行出现问题或发生挫折,也最终会得到历史的校正。应该指出,以“斯大林模式”为代表的传统经济体制的破产绝非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破产,而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出现历史定位和模式选择失误结出的苦果。应该看到,否定“斯大林模式”后,面临的不是一种抉择,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否定“斯大林模式”决不意味着抛弃了马克思主义,背离了社会主义。实际上,对传统体制的校正和改革,正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真正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也正是在这种正确校正中走向复兴的。

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对传统公有制实现形式及与其联系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方式进行适应商品—市场经济要求的彻底改造。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任务就是要在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来重新构造全部经济主体,实现新的产权安排,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其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点和难点是如何在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公有制经济,也就是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也就是说,要在商品—市场经济基础上重塑社会主义。这种具有深刻社会内涵的改革,之所以称之为“第二次革命”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这种带有“革命性”的深刻变革之所以具有历史必然性,就在于这样一种基本历史现实,即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甚至整个人类社会仍然处在商品—市场经济这一人类分工和交换发展的特定阶段上。这种市场化改革之所以能够保持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基本取向,就在于商品—市场经济是一种相对独立和中性的经济系统,它不仅曾经和私有制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而且也可以和公有制生产关系兼容。

正是由于这一基本的变化,实践中改革的全部命题和任务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变为在商品—市场经济基础上如何建



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如何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并没有提出这个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个崭新而颇具难度的问题,其中包含着一系列需要解决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些问题的不断解决,将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

毋庸置疑,商品经济在历史上是自发地和私有制尤其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同样无可置疑,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虽然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中已经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扬弃现象,呈现出向新的社会形态转变的端倪和因素,社会主义还是不会自发地与商品—市场经济实现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一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制度创新,是中国共产党和当代社会主义者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依据现代经济运动中出现的可以使公有产权建立并有效运行的客观条件,自觉进行的一种历史性的探索和创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在现实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新形态、公有制经济的新形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结构内涵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这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在理论上突破了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思想桎梏,在实践上是历史性的制度创新。作为市场经济,它与历史上已存在数百年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不同,首次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它不是与计划经济而是首次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与以往理论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不同,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sup>①</sup>很明显,这种经过长久的探索和校正,终于回到和扎根于现实之中的社会主义,才是真正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应该认识到,在市场经济的条件和基础上重新探索具有现实性的社会主义,重新构造有生命力的市场型公有制形态,是在现实社会历史条件下,使社会主义最终完成

① 黄范章.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经济学家,1998,5



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必要条件。

## (二)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实现有机结合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体要能够与市场经济实现有机结合,在逻辑上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一是市场经济必须不具有任何特定的社会特质和社会形式规定性。通俗地说,它必须是中性的,是可以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这一点,已经在前面论及。我们曾提出改革理论发展的一个基本努力倾向和成果,就是不断在思维中进行商品—市场经济与特定生产关系的剥离,并最终完成了这种剥离,从而奠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理论依据。

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应该能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存在并有效运用。公有制必须能够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必须能够寻找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比较容易认识的是,在现实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应该只有大一统的公有制经济(原来意义和形式上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国有国营经济),也不应该只有同一性质的各种形式的公有制经济,而应该允许和鼓励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在理论和政策上已经是没有问题的。而比较困难和更为重要的是怎样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因为这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也是实践提出的一个新问题,而且是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彻底解决的颇具难度的问题。

要解决这个难题,必须回答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现代经济中出现了哪些公有产权产生和运作的条件?

二是现代市场经济对公有产权的存在和运行形式提出了哪些要求?

在这一节里,我们首先对第一个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客观地讲,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是很充分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中对生产资料公有制产生的必然性和条件的论述,虽然在基本趋势上已被历史证实,但由生产



社会化导致的产权社会化的具体形态却成为需要研究的新问题。另外,对于现代经济发展中公有产权产生和发展的更具体、更复杂的趋势和条件,更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我们认为,无论是从理论推导,还是从对历史的考察和对现实的分析中,都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判断: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市场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产权分化、产权社会化和产权法人化是建立公有产权关系的现实基础和基本依据。而产权分化则是这一系列变动趋势和现象的基础。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认识的洞察力和深刻性。马克思早就指出,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股份公司这种经济形式的出现加速了资本的社会化,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sup>①</sup>。

财产权的商品化及由此产生的产权分化,可以说是一个很古老的现象,在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上,都曾出现过。比如,在封建土地制下,住在城市里的“不在地主”经常将土地转交给“二地主”经营,他们按契约收取议定的地租。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借贷、租赁、承包等多种财产权转让的形式,均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产权分化的情况。但是,与社会化生产相联系的财产权商品化和产权分化却是在股份制出现后才产生的。股份公司和股份资本这种向资本社会化扬弃和发展的现象和趋势,愈益深刻地促使着产权的分化:首先,资本私人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资本所有者转化为脱离生产过程的股东,这在一定意义上显示了私人所有权作用和地位的下降;其次,股份公司以让渡股权的方式将筹集起来的私人资本以公司法人财产的形式转化为一体的社会资本,这显示了资本社会化发展的必然性;最后,在法人资本和法人财产权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生产技术和管理活动的复杂化,已经使管理职能必须由具有专业知识和经营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496



能的人来实施,从而执行资本经营运作的职能逐渐由职业经理来执行,从而造成法人财产所有权与法人财产经营权的分离。这就是意义和影响都非常深远的“经理革命”。随着生产和资本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私人所有权就这样逐渐扬弃、逐渐分化,进入复杂的社会资本运动过程之中。

财产权商品化,是指财产权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客观上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需要,也成为一种商品,具有实物和价值二重形态,并通过市场进行交易。这样财产权也就产生了分化,即出现所有权和经营支配权的分离。财产权商品化和产权分化后,无论是作为生产要素的财产支配、使用、评估和配置,还是作为社会经济构造的产权关系的界定、分解、转让和组合,都要受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并借助于市场经济发育中产生的多种市场机制(产权市场、证券市场、交易机构等),以及市场经济所提供的多种方式和形式(租赁、兼并、股票交易、债券发售和转让等)来实现。

非常明显,现代经济运行所加剧的产权分化,使早在股份制出现时就产生的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扬弃现象日益加深,但不能据此得出财产及财产权已经完全社会化的结论。虽然“一切财产无论其初始归属如何(是公有或私有),无论其分布如何,实际上都是作为社会生产的条件和手段为社会所用。从动态运行过程看,社会化财产的形成、运动、使用、支配、评价及组合与社会化的生产相吻合、相适应,不再受某种人为限制,并能在最大限度上突破物质条件(分布、技术、性能等)所造成的封闭、分割和使用效率低等局限”<sup>①</sup>。但这些只是意味着资本主义私人财产权的全面扬弃,只是显示了趋向于财产及财产权的社会化的趋势和要求,只是提供了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现实条件,并不能认为已经实现了财产与财产权的社会化,因为如果作出这种判断,那就意味着社会基本制度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产权分化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础上产生的,资本私人所有权始终直接或

① 周立群. 财产(权)社会化、商品化与财产组织法人化. 学习与探索. 1994, 5



间接制约着分离出去的各种派生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资本经营权等)。虽然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中的产权分化表现为所有权退出生产领域和形成法人所有权并构成特定的产权结构,而且资本所有权(表现为股权)对在其基础上分化出去的产权的制约作用在减弱,资本所有权收益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资本私有权的存在仍然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并且不可能完全消除它对派生出去的其他产权的制约作用,也不可能完全取消它的剩余索取权。因此,虽然随着财产权的商品化和产权分化的普遍化产生了具有重要意义的“经理革命”或“经理社会”,社会结构在层次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股份所有者(大股东)“脱离”了企业经营,似乎放弃了对所投资企业的直接支配权,但资本经营的社会化以及证券市场的作用,却又保证了投资者(主要是大股东)在总体上仍牢牢支配、制约着企业的经营,迫使它能服从自己的调节,使自己的所有权能得以贯彻和实现。<sup>①</sup>因此,劳动者作为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仍没有根本改变,资本统治劳动的基本生产关系仍然存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仍然受到抑制,这种基本社会制度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的根本缺陷也仍然存在。

产权分化是现代经济发展中重大的有深刻影响的现象,是现代产权运动的基本趋势。在生产社会化水平提高和企业规模效应的要求下,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更便于资本运动和集中的股份企业的大量产生,使得通过股份制这种形式可以集中社会上许多分散的资金,这就形成股权的分散化和一定程度的社会化。股权的分散和经营管理职能的凸现就必然要求并促成产权的分化,即所有权、支配权、经营权等的分离。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经济理论上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伯利—米恩斯假说”,这就是美国经济学家A·伯利和米恩斯通过对美国200家大公司的调查发现,现代大公司的管理权正在从私人资产所有者转

<sup>①</sup> 黄范章. 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 经济研究. 1989, 4



到具有管理技术的人手中,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日益明显。1930年以后,美国经济学家勒纳运用伯利和米恩斯的标准,再次调查了美国最大的200家非金融公司的产权类型,结果发现,由经理操纵的资产比率从30年前的58%上升到了85%,这一研究使得“伯利—米恩斯假说”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A·伯利又于1954年和1959年分别出版了《20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和《没有财产权的权力》等著名论著,进一步论述了产权分化这一现代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象。伯利认为:“公司制度的兴起,以及随之而来的由于工业在公司形式下的集中而产生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乃是20世纪中头一个重要变化。”<sup>①</sup>

在产权分化的情况下,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始疏远。而股份制企业也就有可能比较彻底地把企业的经营权(包括企业重大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专门的经营者,而掌握经营权、执行经营管理职能的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和作用开始逐渐上升。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内在趋势,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它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懂得本行业的专门业务和技术,掌握现代管理的科学知识和技能,能运用现代管理的技术和手段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同时要具有相当的胆识和清楚的头脑,熟悉市场的行情和发展规律,具有开拓市场和创新能力。也就是说,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一类专门的人才,是能够完成特殊职能的专门的“经理阶层”。这样,资本所有权与资本经营权也就实现了较为完全的分离,委托—代理问题就成为现代企业体制中的基本问题。

随着产权的分化,即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权的渐次分离,一方面形成了可以灵活地扩大资本规模并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法人财产组织这种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现代法人企业;另一方面发生了意义重大的“经理革命”,形成了市场经济的领导力量和活动中坚——经理阶层,造就了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历史作用的经理型企业家。伴随着这一过程,在20世纪40年代,真正

<sup>①</sup> A·伯利. 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12





意义上大规模的“经理革命”，即企业产权和治理结构的重大变迁也就发生了。西方发达国家发生经理革命以后，经理阶层和企业家的作用日益突出，对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的无数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企业家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理阶层和企业家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中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导力量和中坚力量。但是，随着这种产权结构的运行，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治理结构中已经出现了经理阶层权力过大乃至失控的问题，这是否又在预示着一种新的扬弃现象，要求新的产权结构的演进和变迁？事实证明，在产权分化基础上形成的委托—代理问题是现代经济理论和实践中的前沿问题。

现代经济中的产权分化及其演进趋势，已经日益明显地造成了对资本私有权的扬弃，为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创造着条件。另外，产权分化造成的一定程度的“所有权淡化”现象，表明资本私有权对企业的控制能力在减弱，标志着私人所有权地位的下降，它意味着在公有制基础上利用产权分化进行新的产权构造的可能性。与此同时，由于人力资本作用的凸现，使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的程度和机制在加强。市场型公有制的构造，就是利用现代市场经济形成的以股份制为代表的显示了现代企业制度一般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使之与公有制相结合。

在一个社会化的现代公有制企业里，必须有集中、统一指挥的权威，分离出去的经营权应该是具有权威的。但是，这种具有相当权威的经营权又应该是受到企业的主体——全体劳动者的监督的，经营权的行使是为企业的利益，也就是全体劳动者的利益服务的。企业作为全体劳动者的联合体，为了稳定地得到各种收入和报酬并使之不断提高，必须使企业的法人财产在技术更新中不断增值。只有不断增值，才能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也只有不断增值，才能使全体劳动者通过占主导地位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而获得的收入不断增加。这种增值是经营者和劳动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样，劳动者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生产资料的主人与经营者作为劳动者代表和在实质上是他们其中一员



的位置的正确定位,就形成了企业劳动者与企业经营管理者之间民主和集中相统一的关系,就形成劳动者收入最大化和企业资产增值最大化相统一的合理机制。这样,便会产生过去不曾有过的更高层次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使蕴藏在经营管理者和劳动者身上的无穷潜能和无尽创造性由于其能成为经济过程的主体而充分释放和发挥出来。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克服和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这个根本缺陷,把资本统治劳动、“物”统治“人”这种已经丧失历史合理性的状况颠倒过来,使劳动者与所有权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结合,使劳动得到解放,使全体劳动者成为企业的主体,从而使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承担各种劳动职能的劳动者(从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管理者到承担直接生产职能的生产者和从事技术职能的科技人员)都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和全部潜能,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才能使劳动者逐步获得全面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生命力和优越性的本源,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引导人类追求和创建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目的。

总之,作为要努力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当代改革者,作为要为社会主义的复兴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进行制度创新的当代马克思主义者,一定要严格依据科学的精神,对公有制的产生和存在条件进行认真的研究。从科学的态度和客观经济现实来看,关于与市场相契合的只能是私有制而公有制根本无法与市场经济兼容和结合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无视对现代经济中产权分化的基本趋向,无视产权分化已经对私有产权进行着“扬弃”,无视这种“扬弃”预示着私有产权已经具有向公有产权过渡的条件。从上面的分析和考察中可以看到,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其实正是由自然人拥有的那种“完备”的私人产权日益分化、日趋社会化,从而不断自我扬弃的过程。因此,应该看到,原来意义上的未经分化的私有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也是存在矛盾的,这种矛盾也在不断发展,这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矛盾发展的必然产



物。因此,依据这种客观状况和客观趋势,对原有的公有制进行适合市场经济的改造和转型是完全有现实依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要搞的市场经济仍要以公有制为基本制度前提,而与市场兼容的只能是经过深刻改造的,或者说是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重塑的,比传统公有制和私有制具有更高制度效率的现代市场型公有制。

## 十一、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及其产权关系的核心

### (一) 传统公有制理论的“非现实性”

传统公有制与现实的矛盾,或其存在的问题之一,就是对公有制内涵的简单化、空想化理解。之所以说传统公有制与现实存在矛盾,除了上面论述的传统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以外,还有就是因为这种对公有制的简单化、空想化理解及其实践脱离了社会现实,不符合社会现实中产权关系的真实情况,那么,由这种理论指导的实践,自然也就会出现严重的问题。

传统公有制理论对其内涵的解释是前苏联经济学界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而简单推导出来的。在影响颇大颇深的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内涵的解释是:“无产阶级革命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结合起来,这种结合排除了人剥削人的现象”<sup>①</sup>。“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家全面所有制;二是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以工农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的所有制。社

<sup>①</sup> 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第3版增订本.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111



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各个集体农庄和合作组织的所有制”<sup>①</sup>。该书认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二是劳动者摆脱了剥削,建立了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三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有利于劳动者本身的产品分配。<sup>②</sup>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建立在有计划的合作、有计划的社会分工以及生产的合理的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基础上。<sup>③</sup>

传统公有制理论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内涵的这种认识,其影响是非常深的。1979年中国“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出版并在1983年发行了第三版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内涵的认识仍然基本上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观点。<sup>④</sup>

① 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第3版增订本.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112

② 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第3版增订本.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119

③ 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第3版增订本.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120

④ 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共同所有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开始在全社会或集体的范围内直接结合,劳动人民被剥削、被压迫的经济根源被铲除了,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奴隶变成社会和生产的主人,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不同形式的共同劳动,共同参加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劳动人民存在着根本一致的经济利益,生产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全体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种根本利益和生产目的的一致性,使劳动人民得以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相互合作关系,并且按照社会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各种活动。

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产品不再被少数掌握生产资料的剥削者无偿占有,而归劳动人民共同所有,并根据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进行分配。劳动产品“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19~320)个人生活消费品,开始有可能按照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南方十六所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第3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内涵

实现传统公有制向现代公有制的转型,即“计划型公有制”向“市场型公有制”的转型,就是要坚持以公有制为基本制度前提探寻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各种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所谓现代市场型公有制,就是既坚持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和本质要求,又适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公有制,是公有制的本质内涵与适合市场经济的实现形式的统一。要实现这一转变,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把握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由于传统公有制理论对其内涵的阐释是简单化、空想化的,是脱离实际的,因此,运用马克思的所有制内涵分析方法,从实际出发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内涵是必需的。

所有制作为一个科学的政治经济学范畴,它的内涵和质的规定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就是由特定的结合方式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经济关系。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要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①</sup>因此,要搞清楚一种所有制关系的内涵,就必须从现实的经济过程中,具体分析和把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方式的性质和特征。

在分析某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结合方式的时候,首先必须考察这种结合方式产生的历史前提。因为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的产生必须是有一定的客观历史前提和条件的。正像马克思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sup>②</sup>但是,应该全面地理解这种历史前提,这种历史前提不仅是指一国内的生产力发展为新的生产方式所提供的条件,而且还包括同时期发达国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83



同一性质但发展水平较高的生产力所提供的可以借鉴的条件。作为一个“跨越后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进行既不脱离实际、又具有创新性的公有制构造，特别要着眼于现代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及其提供的创建公有制的经济条件。所以，要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结合方式的本质特征，就应客观地分析在资本主义经济所达到的生产力基础上，这种结合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何种形式。应该看到，现代社会化生产不仅造成了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而且它所提供的客观物质前提还对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新的结合方式起着直接的制约作用。

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些独特的经济现象，这些现象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自身范围内的扬弃，而且还表现为通向新社会的过渡点。马克思说：“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sup>①</sup>因此，要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新特点，就必须认真分析这些通过新社会结构过渡点的经济现象。否则，如果从质的方面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作简单对比，容易得出简单化的结论。

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使生产资料所有权与支配管理权（经营权）的分离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被排除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一个适应现代生产力要求的管理阶层应运而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分析了这种现象。他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管理人员已经成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3



为多余的了,就像资本家本人发展到最高阶段,认为大地主是多余的一样。”<sup>①</sup>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股份公司高得多的垄断组织形式,从而使这种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运用的分离达到了极大程度。这种分离的直接结果是,一个专门从事生产的组织和管理的经理阶层形成了。由于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从事管理的人必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因此这种职能需要受过专门教育的专业人员来担任。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对管理职能的要求越来越高,管理职能日益科学化和复杂化,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逐渐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职能,这反过来又加剧了支配管理权同所有权的分离。但是,这种分离开来的支配管理权实质上是受资本的所有权制约的,是按资本家的利益和意志行事的。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仍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当然,随着资本所有权同支配管理权分离的加深,资本所有权的制约力和收益率在程度上会有所不同。这不仅说明了私人占有社会化生产资料的历史合理性的丧失,而且说明了资本主义已经造成了否定私人占有从而使占有社会化的条件。这说明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特定结合方式已经走向反面。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进一步发展的这个结果预示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某些特征,预示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重新直接结合的历史趋势,而且从客观前提上制约着这种结合的特定社会形式。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新的社会结合方式是旧的社会结合方式解体后形成的新的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因此,现实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解体后产生的新的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了生产条件分配的重要意义,他说:“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435



劳动力。”<sup>①</sup>这种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sup>②</sup>这就告诉我们,正是这种在简单商品经济解体后产生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资本主义方式,从而形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内涵。马克思还曾特别强调了生产条件分配的重要性,他指出:“因此,问题的实质,在这里作为

G— 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行为的基础的,是分配。所谓分配,不是通常意义上

的消费资料的分配,而是生产要素本身的分配。”<sup>③</sup>总之,直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结合方式及其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由具体的、历史的生产条件的分配所决定的。

在解决了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矛盾以后,在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所提供的客观前提下,生产条件的分配有了什么样的变化?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与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是以什么方式结合的呢?

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要求承认和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建立实现了经济发展的这一客观要求。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生产条件的分配,提供了在新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生产条件分配的前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人们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实现了平等,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造成所有权与支配管理权的一定程度的分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者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的这种情况已经在事实上显示了否定私人占有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只造成了消除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对抗的物质前提。社会化大生产所产生、所必需的管理职能不仅必须存在,而且还只能由一部分人相对固定地来执行。人们在管理职能的执行方面存在着差别,而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管理职能就是行使对生产资料的支配管理权。这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3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994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0





样,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劳动职能,特别是经营管理职能的分配就具有了决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结合方式的意义了。<sup>①</sup>劳动条件的分配具有了新的历史特点,它完成了一个巨大的历史飞跃,即由客观生产条件的分配占主导地位转变为主观生产条件的分配占主导地位。因为只有解决了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对抗状态,实现了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平等的基础上,才能使劳动过程中各种职能的分配成为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客观根据,成为形成人们与生产资料的特定关系和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决定条件和环节。但是,这只奠定了联合劳动者与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实行直接结合的基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完全的直接结合的实现还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支配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分离。全体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支配管理权还只能由一部分人相对固定地掌握和行使,在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还存在着支配管理权的差别,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还要通过管理这个中介来实现,因而这还是一种不完全的直接结合。这种特定结合方式就形成了领导管理者与直接生产者这种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着支配管理权的性质,支配管理权是所有权的自然延伸,所以管理职能的必须代表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和意志。它们只能是全体劳动者以社会名义雇佣的“监工和会计”。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支配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保证所有权的最终实现,必须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得到应得的物质利益,也就是要使必要产品随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增加和在对剩余产品的支配和使用上符合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实现其真正的“经济所有权”。我们知道,所有制的经济内容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对于在当时条件下可能给他带来的各种经济利益具有惟一的占有权。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特定结

<sup>①</sup> 管理职能是现代化生产的重要生产条件,是现代生产力不可缺少的要素,这已被理论界普遍公认。



合方式中不仅包含了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更重要的是生产资料由谁支配、怎样支配、服从什么样的目的和怎样最终实现其经济利益,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关系、支配管理关系与剩余产品占有、支配、使用的统一。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和特征,归根到底是由处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是与旧的社会分工密切相关的。因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生产的基本形式是分工”<sup>①</sup>。而“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②</sup>。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劳动技术组织形式的历史发展概括为分工的发展。他们在谈到分工这一劳动的基本技术组织形式时曾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它不仅仅是现有的生产力的量的增加(例如开垦新土地)。”(《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4页)“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资本在各个私有者之间的劈分,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③</sup>由此可见,分工包含着很丰富的内容。从劳动条件分配的角度来看,它一方面包含着客观生产条件(即物质生产条件)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和不同社会成员、不同社会集团间的分配;另一方面也包含着主观生产条件(即劳动力和各种劳动职能)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劳动组合方式和生产组织结构中不同位置上的分配。正是这种劳动条件的分配,形成了社会成员与生产资料的不同结合方式,形成了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形成了一定的所有制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指出:“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29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6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3



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sup>①</sup>因此,经典作家一再强调消灭旧分工与消灭私有制的关系,强调消灭旧分工与实现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关系,强调消灭旧分工、彻底变更旧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劳动由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

社会主义消灭了分工的对抗性质和对抗形式,消灭了由于客观生产条件的对抗性分配所造成的私有财产对劳动的统治,但是还不能消灭分工造成的本质差别,还不能消灭劳动职能的不同分配所形成的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支配管理关系和在生产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分配方式上的差别。当然这只是一种非对抗的差别,但正是这种差别显示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与共产主义所有制关系一定的质的区别。这是因为在现在生产力水平上,还不能彻底消灭旧的分工,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执行管理职能还只能由少数人相对固定地来行使,这是由一种经济必然性决定的。

我们知道,为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直接提供物质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不管其性质和分配形式如何,在任何时候都是必不可少的。必要劳动占全部劳动时间比例的高低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同时也制约着分工和人的发展的状况。恩格斯高度概括地指出:“当实际劳动的人口要为自己的劳动花费很多时间,以致没有多余的时间从事社会的公共事物,例如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物、艺术、科学等等的时候,必然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从事这些事物……。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物。”<sup>②</sup>这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仅要求生产资料有高度的社会性,生产必须成为在全社会范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6~3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21



内普遍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生产实现普遍的自动化,而且劳动者本身也要有充分的个性发展,摆脱旧分工的束缚,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

综上所述,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前提下,劳动职能的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特殊社会结合方式,这意味着直接生产者与领导管理者在对生产资料支配管理关系上还存在着差别,这说明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还是一种不完全的直接结合,这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内涵和特征,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基本性质和历史特征。过去在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理论就是忽视了这种内涵的研究,只是在外延的变化上做文章,因而得不到真正反映客观实际的深刻认识。没有按照马克思关于研究所有制问题的科学方法,对现实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进行具体分析,只是简单地照搬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发展方向的基本设想的一些结论,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完全的直接结合,全体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已经没有任何差别(这是以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为代表的观点)。这种观点忽视了经典作家多次强调的实现这种直接社会结合与消灭旧分工的联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尖锐地批判了杜林妄图在保存旧分工的情况下实现共产主义的谬论,认为杜林关于“无须从根本上变更旧的生产方式,首先是无须废除旧的分工,社会就可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见解是一种“幼稚观念”<sup>①</sup>。至于“生产力怎样迅速向前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打破旧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成‘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们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sup>②</sup>。

### (三) 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趋势告诉我们,完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36

②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3



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根本途径就是要在不断发展生产力和促进生产社会化水平提高的基础上,逐步促进全体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不断扩大民主管理,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民主措施,保证支配管理权的行使真正代表全体劳动者利益,逐步缩小人们对生产资料支配管理权方面的差别。只有这样,才能在再生产过程中,使全体劳动者的所有权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实现,并使所有制关系在再生产过程中逐步朝着消灭人们在生产资料支配管理关系方面的差别的方向发展。

因此,要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首先就是要保证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通过他们委托的经营管理者的现实支配和管理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实现。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中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和管理(这种支配管理包括宏观和微观这两个层次,即社会经济中心和各个企业)主要由一部分人相对固定地代表全体劳动者或本企业职工行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要求领导管理者在运用支配管理权时,必须代表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而这一点又必须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具体的实现。历史的经验表明,如果不从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出发,按照客观规律来运用这种支配管理权,或者掌握这种支配管理权的人虽有良好的愿望但没有实际的能力(现代化生产对管理职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也是管理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的表现),则必然会使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该看到,全体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决定了他们就是在不直接掌握和运用支配管理权的情况下,也应该有权对他们的代表进行支配管理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权是为了保证他们的所有权在经济利益上最终实现。因此,怎样从体制上建立起能够保证支配管理活动的科学性,保证真正符合全体劳动者利益的切实有效、灵敏合理的作用机制,是一个重大的但还没有解决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就必须努力探索和尽快建立起这种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机制。

另外,要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就必须根



据现实的条件和可能,努力寻找和创造多种具体的形式,使全体劳动者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加管理活动,以真正体现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多种实际管理活动中提高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里应该防止两种片面认识:一是简单地认为,全体劳动者既然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就等于实际地参与了支配管理活动,就已经实现了全体的平等,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二是主观地认为,应该让全体劳动者完全平等地参加管理,不能只让一部分人相对固定地行使支配管理权,并且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就应该马上实现这一点,这样实际上是陷入空想,前南斯拉夫的改革就曾出现过这种失误。当然,如果认为既然支配管理权还主要由少数领导管理者来行使,那么,一般劳动群众只要把这种权力委托给他们就万事大吉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就再也不需要过问了,只要好好劳动就行了,这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的。毛泽东曾经尖锐地指出:不能把人民的权力了解为人民只能在某些人的管理下面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权利。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没有工作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sup>①</sup>全体劳动者逐步直接参加管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是在不断缩小全体劳动者在支配管理关系方面的差别上逐步实现的。因此,必须随着客观条件的发展和成熟程度,不断扩大直接生产者参与管理的权利和范围,而决不能剥夺或缩小他们的这种权利。当然,这不是一个主观愿望的问题,必须严格依据客观条件的成熟情况而逐步地实现。因为,支配管理关系差别的缩小以至消灭的过程,是与消灭旧分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相一致的。而这个过程又要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因而是一个长期的客观发展过程。但是,在这个发展过程的任何一个阶段,都必须根据当时的条件,努力探寻各种能使全体劳动者直接或间接参加管理活动的具体形式,在

<sup>①</sup> 叶剑英.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条件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以各种形式扩大劳动群众的支配管理权。邓小平曾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sup>①</sup>为了实行这一要求,我们过去曾经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已经产生了一些组织形式,如职工代表大会等。探索从内涵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有效形式和机制,不仅是以前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任务,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公有制的本质内涵问题,是一个理论界讨论多年的老问题,至今意见纷纭。我们认为,公有制的本质是由生产的社会化(市场经济就是一种现实的真正的社会化生产)与生产资料的少数私人占有的矛盾运动决定的,为提高社会资产的运行效率、克服私人资产的排他性使用而产生的一种产权分化和社会化过程基础上的以劳动为主体的产权结构。公有制并不完全排斥个人拥有资产或产权,公有制最主要的是要克服私有资产的排他性使用和少数人仅靠拥有大量资产而占取大量经济剩余。它的主要经济功能就是要塑造出比私人资本关系中更为众多的增值动力主体,即让生产过程的各类当事人都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而不是使多数人成为经济活动的客体),从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让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分享一定的经济剩余。

现代市场经济形成的产权运动和组合状态,不仅不排斥公有制的这种本质内涵和要求,而且提供了实现这种本质内涵和要求的各种经济条件。我们认为,在产权分化和产权市场化(可交易性)基础上出现的法人财产权、法人产权组合和结构,是一种构造各种社会性的资本运营主体的最精巧、最灵活的产权组织形式。这是使原来产权高度统一、国家拥有单一主体产权的传统公有制(国有制为其代表和典型)改造成为建立在产权分化基础上、形成多种主体产权<sup>②</sup>、产权明晰和相互制衡、灵活运行并能体现公有制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27

② 刘诗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制度的构建. 经济学家,1999,1



本质内涵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现代公有产权组织形式的可资利用的有效形式。现在大多数人基本上已经形成共识,认为股份制是一种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其本身没有特定的所有制属性,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导作用。<sup>①</sup>

现在理论上还必须解决的是,如何更具体地在运用股份制这种有效形式时真正发挥公有制的优势。理论分析表明,法人产权与出资人产权的分化独立,是企业内法人产权与经营权再分化的前提。两种层次的“两权分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形成,就形成所有权、法人产权、经营权三权分立的产权结构,构建起了现代企业制度中股东—董事会—经理组织结构的骨架,而不同权利主体、产权主体的相互促动与制衡,也就形成企业的经营运作机制。现在的关键是,在这种复杂的多层次的“委托—代理”链条中怎样明晰和确立真正对社会资产负起“终极所有者”资产增益责任的人格代表。看来,社会主义公有制产权结构中的“终极所有者”并不像私有制产权组合中那样只是一个或一种终极所有者,而应该是多重所有权主体形成的一种合力。这在理论上说起来比较简单,但真正实现起来还需要继续探索,因为这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涌现的股份制这样的产权组织形式中还没有提供的东西。

构建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结构和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就是现实社会主义实践中核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

从制度创新的角度应该看到,虽然经理阶层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无论是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还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中都必然会出现,但是,在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基础上,两者的性质和在企业“治理结构”中的地位还是

<sup>①</sup> 张卓元等. 20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25





有所不同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必须在认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区分公有制基础上的现代企业制度与私有制基础上的现代企业制度。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和经理型企业家阶层的培育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展必然发生的“经理革命”,就应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理革命”。这是社会主义改革运动至今没有解决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制度创新。

把我国原来高度集权的以行政管理为主导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典型的市场经济运行体系相比,人们就会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别最明显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运行主体不同,前者是行政隶属系统,后者是真正的企业;二是推动经济运行的主导和中坚力量不同,前者是政府的行政官员和带有行政官员色彩的工厂领导干部,后者则是企业经营管理阶层和企业家。因此,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讲,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既没有真正的企业,也没有真正的企业经营者。

因此,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特别是对国有企业和公有制企业进行重大制度和体制改革的过程,就既是构筑市场经济的活动主体——真正具有独立法人财产权的现代企业的过程,也是造就我国公有制企业的经理阶层和企业家阶层的过程。随着这一改革的实施和深入发展,也就需要和必然发生一场意义重大的“经理革命”,培育出一大批在市场经济中大显身手的企业家。这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也是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

从理论上讲,这种“经理革命”当然首先应该是顺应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因为“经理革命”只能在商品—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时才会发生。正是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正是市场经济所具有的开放性和对要素功能提高的要求的扩展性,使具有开创性的风险经营和科学地组织管理成为企业发展的基本要求,使多方面的灵活经营、对市场需求作出随机反应成



为企业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真正的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是超越不同的所有制而存在的,它集中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资本实现价值增值最大化所必需的特定职能和执行这种职能的人所应具有的能力、品质和精神素质。在这种意义上,经理和企业家阶层就是一个摆脱一切人身依附关系、不分等级贵贱,以进行企业经营管理为专业的特定职业化阶层。应该承认,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必然产物的经理和企业家阶层,它的活动和发展也应该遵循市场经济为其规定的一些规则,如企业家市场的形成,企业家能力素质评价机构等中介组织的建立等。这些都是经理和企业家阶层正常发育成长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给予支持和培育。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制度创新的意义就在于它是公有制基础上的“经理革命”,其目的是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并培育公有财产所有制委托和制约的经理阶层问题。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分化和两权分离是公共所有权基础上的两权分离,这种分化出去的经营权隶属和受制于劳动者所共同拥有的公共所有权。这种公共所有权并没有退出生产和经营过程,而是应该通过一种联系机制真实地为全体劳动者所拥有并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全体劳动者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权基础。这一产权基础决定了掌握经营权的经理和企业家只能是全体劳动者的代表,他们是受全体劳动者的委托而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形成一种出资人代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直接生产者之间多向委托—代理和多重制衡的高效运行机制。

有的学者认为,产权分化条件下提高企业经济效率的关键是要有一个能够最大限度地保存和增加现有资金的支配人,这种人可以使其支配的资金的净回报最大化,但是这样一种资金支配人在逻辑上并不能与这笔资金的私人所有者划等号。这一观点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率地运营公有企业,首先是要有足够权



威和能力的政府机构按照适当的法律进行监管和惩罚,以防止任何侵吞公有财产的行为;第二就是要清楚地界定公有企业的产权,将公有企业的各项产权明确地划分给不同的个人和机构。但是这里所说的“界定公有企业产权”,绝不是把公有企业的资本金划归个人,变成私人所有的财产,就像经济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而是把对公有企业的各项具体的权利分别划归适当的个人和机构。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样界定公有企业的产权也就是改变公有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方式,建立有效率的公有企业和公有资本的管理体制,形成有效率的公有企业产权结构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参见本书中篇十七章)

## 十二、市场型公有制的基本功能和发展趋势

### (一) 市场型公有制的基本功能

市场型公有制经济基本功能的内涵是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促进全体劳动者不断向着自由全面的方向和目标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结构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崭新结构。这种具有新质和新特点的经济制度结构和体制结构,就是要使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的内在功能和优越性(历史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并且在这种有机结合中实现功能互补和优势互补,同时还要相互充实和制约,使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特别是其核心公有制)现实化、充满活力,使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和负面效应得以抑制。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形成的特定内在制度、体制结构所蕴含的内在功能是非常巨大和丰富的。这种功能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而日益充分地发挥出来。现在从理论上可以看出,其功能将在两个主要的方面表现出来: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功能表现在它能够更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它能够实现更大程度地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人的自身发展为目的、克服劳动异



化、促使全体劳动者向着自由全面发展这个根本目标不断发展上。我们理解,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①</sup>讲的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内涵和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可以实现这两种基本功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首先是能够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发展生产力。原来那种排斥商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可能表现出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而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才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其优越性,发挥全体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和资产增值主体动力源泉的作用。并且,市场经济本身在通过竞争刺激技术进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等方面的巨大历史作用,是已经被充分证明了的。商品—市场经济作为人类自发创造出来的充满了巨大智慧和历史推动力的精巧机制,是人类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巨大杠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可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两方面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够完善,物质基础薄弱的重要表现和根本原因,就是生产力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因而通过发展商品—市场经济来激活社会活动主体和经济动力源泉的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可以更大程度地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因素。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不仅可以提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物质基础,而且可以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客观条件。

商品—市场经济虽然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功能,但又存在着如果不加控制就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物化加重和两极分化产生的负面效应。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以后,就可以利用以公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73



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来抑制物化的过度发展,克服劳动异化,防止两极分化,保证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从马克思确立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论断和目标来讲,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质,就是要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实现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功能和目标上,与资本主义相比,就又具有了新的特点。它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商品价值关系打破人的依赖关系,使只具有狭隘生产能力的个人走向和参与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形成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和全面的能力体系的历史作用,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又可以利用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和科学的意识形态来限制、消解和扬弃商品—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在较小痛苦和代价的条件下为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创造生产力和社会关系方面的条件。

## (二) 市场型公有制的发展趋势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为我国现阶段所有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产权关系方面的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产权关系方面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比,它是要改变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国家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通过行政部门进行统一决策和统一管理这种产权高度集中统一的状况;同时还要改变由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产权造成的经济活动主体单一的状况,即整个全民所有制都是一个统一的活动主体,工厂和生产单位由于没有经营自主权和利益分配权而不能称之为企业,不是一个有自主权力和利益的活动主体。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要改变原来排斥、压抑非公有制经济的状况,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样,在这种产权分化和产权下移的基本趋势下,在经济主体和产权主体多元化发展的状况下,由于必须对原来体现直接社会化大生产的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由于要使原来的国有国营经济中



的各种不同产业、行业单位成为真正的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使其成为拥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法人,由于要允许和鼓励各种非公有经济的发展,由于要形成资产自由流动和组合的企业兼并、分解和重组的市场运行规则,由此,就必然会形成产权主体的多元化、经济活动主体多元化、经济成分多元化和同一企业中资本构成多元化的局面,这种多重多元化的状态是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正常状态。这种几种类型的多元化并存与混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传统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产权关系方面的重要特征。

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创新的前提。对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来说,公有制和国家的主导作用是保持国家性质、实现国家稳定和实现持续自主发展的重要条件。虽然从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交易的角度看,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竞争关系,它们之间不应有高低亲疏之分,但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不同所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公有制为主体,决定着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的基础。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有利于实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目标;有利于发挥计划调节和宏观调控的作用,实现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以及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加速资本的集中和积累,推动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部门和重点企业的迅速扩张,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民族凝聚力和国际竞争力,避免陷入依附性发展的困境,实现开放与自主的统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产权关系方面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的重要特征是,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与国有制的主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上面讲到的那种产权多元化、产权主体多元化、经济活动主体多元化、经济成分多元化并相互混合和组合的复杂状态中,就全国来讲,公有制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当



然有的地区、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这种主导作用又主要体现在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控制力上。

经济体制改革 20 年来,由上述在产权关系改革方面呈现出的基本趋势决定,在一定时期内,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幅度上升、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是一种必然趋势,但公有制经济仍占据主体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测算,国有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56% 下降到 1996 年的 40.8%; 集体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43% 下降到 1996 年的 35.2%; 而非公有制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则由 1978 年的 1% 大幅度上升到 24%。虽然有这种比较剧烈的变化,但到 1996 年,公有制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按提供的国内生产总值计算)中仍占 76%,仍在 3/4 以上,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绝对优势。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并没有被改变和动摇,应该是一个不争的事实。<sup>①</sup>

实践证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结合起来的,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仍然具有广阔的空间。首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的地位是以多种所有经济共同发展为条件和补充的,非公有制经济正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和社会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多种多样而且不断发展的,在公有制经济中,各种合作经济、社团经济、股份合作制经济、股份制经济、公有制主导混合经济等与市场经济具有更高的融合度。最后,即使是国有经济内部各企业之间也存在着财产关系、人力资本和经营权益上的明显差别,也要形成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而也还需要通过市场机制发生联系,受市场机制的调节。有研究者对当今公有制实现形式作了归纳分类,认为活跃的企业形态从公有制考察,就可以划分为“公有制的基本形态”(各种公有制企业独资

<sup>①</sup> 张卓元等. 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34



经营方式)，“公有制的联合形态”(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体联合的经营方式)，“公有制单独控股形态”(各种不同公有制企业独立控股的经营方式)，“公有制联合的控股形态”四个大类，再细分其生产资料的具体占有形态可达16种之多。<sup>①</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也应该是多层次的，除了规范的公司制以外，还可以进一步探索各种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形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合作制，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的起点和重要形式。国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还有许多合作制成功的先例。在生产水平低的发展中国家建立起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这种比较低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应该是大量的。另外，有学者提出可以利用在发达市场经济中涌现出的各种基金形式，形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这也是一种非常有启发的现实的思路，应该加强研究。

公有制主体地位的保持和主导作用的发挥，最重要的是要探寻出多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并使它们巩固发展、焕发生机。现在这个重要任务虽然还没有彻底解决，但国有企业的改组和改造已经显出成效，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的各种公有制实现形式也已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如浙江横店的社团所有制等。<sup>②</sup>南京发动机配件厂在经济效益不好、濒临倒闭的情况下，实行“工人自治，期股买断”改制，实现工者有其股，重建职工个人所有制，使得企业效益和面貌根本改观的做法和经验，显示了劳动者自主管理的合作制企业——这种初级形式的公有制企业的生命力和现实意义。<sup>③</sup>当然，在创建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方面还有艰巨的任务，还必须下大力量进行不断探索。因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是人为可以维持住的，而要靠它自身的生命力，

① 邹凤祥. 公有制实现形式目前有多少. 北京日报, 1998-01-05

② 陈湘舸, 孙是炎. 市场型公有制——横店模式产权制度系统考察.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③ 李炳炎. 试论职工在国企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南京发动机配件厂改制跟踪调研报告. 南京经济, 2002, 3





而其生命力和活力的增强则取决于实现形式的合理与完善。

### 十三、转型国家所有制改革的不同走向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是市场趋向的改革,即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从这一方面讲,应该承认,这是必然的惟一的选择,可以说是别无选择的选择。但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作出什么样的产权安排和确立什么样的基本社会制度,却是存在选择空间的。这种选择并不是惟一的,但却是不可回避的。因此,“主义之争”和基本制度选择,并非人们有意制造的“意识形态之争”,而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不同趋向和选择,而且也是在现实中正在发生的不同选择。应该客观地承认,转轨除了市场趋向的共性之外,还存在着社会基本制度选择的方向性差异。这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对传统公有制的认识和改革态度、改革趋向上。

#### (一) 市场化共同趋向上的产权制度选择与模式

现实中转型国家公有制领域基本的改革方向,就是在产权分化的基础上构造新的产权结构,即由原来国家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并以行政命令机制驱使经济运行的状态,向经济与政治相对分离、各种产权分化的状态转变。简单地说,这是一种分权改革。但是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性变迁中,在公有制体制改革的领域中,存在着两种选择,即别无选择的选择和不可回避的选择。即产权分化是别无选择的选择,不实行产权分化是不行的,这种选择是惟一的;而在产权分化的基础上构造什么样的产权结构,则存在不同的走向,面临着不同的选择,这种选择是不可回避的。

转型国家之所以会在所有制这种决定基本社会制度的关键问题上作出不同的选择,当然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中既有认识的原因,也是社会变革的主导阶层利益驱动的结果。但如果暂时抛开社会阶层演变和利益驱动的原因,仅从认识的根源上讲,人们在



市场经济与特定经济制度、特定产权制度关系上认识的差异和分化,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客观地看,在这种历史性的体制转型面前,发生了对市场经济与基本产权制度认识的新的重大分歧,并因此导致了不同国家转轨过程中在社会基本制度选择上的分道扬镳。

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市场经济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从基本的走向和演进轨迹来看,可以发现一条非常明显的发展曲线:从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的角度看,呈现一种由“完全排斥论”到“主辅论”,又到“结合论”,直至终于确认“市场经济论”,即承认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具有商品—市场经济的基本属性、经济运行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从社会主义与市场(机制)的角度看,则呈现出由完全否认和排斥市场(机制),到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利用市场(机制),由在计划经济的框架内模拟市场,到承认以真实的市场经济为基础、社会主义仍然是市场经济这样一种清晰、明显的基本趋势和走向。

但从世界范围来看,同时还存在着另一条理论的分叉,出现了认识的历史性反复,即从“完全排斥论”到“主辅论”和“结合论”,又到“完全排斥论”的反复过程。第一个“完全排斥论”是用社会主义排斥商品—市场经济;第二个“完全排斥论”是用市场经济排斥社会主义,排斥公有制,认为要搞真正的市场经济就只能搞私有制,只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样就又回到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完全排斥、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天然同一的认识的起点。所不同的是,开始是用社会主义排斥商品—市场经济,现在是用市场经济排斥社会主义。当然,这是这种新的理论演进中出现的两种倾向的极端情况。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还存在着另一种倾向,即“第三条道路”的理论追求和实践探索,这就是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潮和实践。

非常明显,当认识上达到了必须搞市场经济这一理论的基点之后,人们的思想又发生了新的分野,出现了转轨经济中的三种思潮和三种模式:即经济自由主义思潮暨自由市场经济模式;社会民



主义思潮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市场社会主义思潮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模式的，认为商品—市场经济在理论上是可以和某种特定所有制、特定产权关系剥离的，市场经济并不一定和资本主义直接等同，商品—市场经济是中性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形式，因而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和市场经济兼容和结合的；认为市场经济是和私有产权制度直接联系在一起，或者认为这两者是同一的，那就会选择所谓自由市场经济制度，也就是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而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及其选择的经济模式则是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某种有弹性的选择。

应该看到，处于转轨时期的国家社会急剧变动，阶层迅速分化，都呈现思潮纷纭的状态。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左翼思潮和政治势力，右翼思潮和政治势力，中间派和“第三条道路”，作为几类客观存在的思潮和政治倾向在所有的转轨国家都是存在的，哪种政治势力和思潮占主导地位，在各个国家有不同的情况，只不过这三类思潮的影响和比重在各个国家有不同的情况罢了。经济转型国家在阶层分化、主导社会集团演变、社会思潮分野明显的情况下，自然会出现反映不同主导阶层利益要求的不同转轨目标模式，而决定这些不同模式的核心问题或标志是所有制变革的状况。

在转型国家中影响最大的是以“华盛顿共识”为理论根基并表现为“休克疗法”的自由市场经济思潮及其模式。

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思想源自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这种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强调个人的自由和独立性，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证经济主体的基本经济自由（自由择业、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等）。后来的经济自由主义就更明确地论述了自由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的天然统一。20世纪20年代，新奥地利学派的L·F·米塞斯就旗帜鲜明地宣扬：要把市场和它的价格形成的功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分离开是不可能的。市场是资



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核心,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才是可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不可能被“人为地”仿制的。现代新经济自由主义则更进一步论证了私有产权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联系,“休克疗法”(亦称“华盛顿共识”)就是这种思潮的典型代表。这种思潮的理论结论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内不同程度地引入“市场机制”或从整体上模拟市场经济的试验已经失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其理论核心是:只有确立私有产权,才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企业才会对市场信号作出有效反应;只有形成真正的市场价格,企业行为才会合理。20世纪90年代以后,新自由主义思潮成为符合苏东国家社会强势阶层利益要求的主流意识形态。原来的改革派及其理论流派迅速发生分化,一些人转向新自由主义。科尔奈就是这种转变的有影响的代表。在1990年以后出版的《通向自由经济之路》等著作中,科尔奈彻底否定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实现各种形式和各种程度结合的可能性,认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市场社会主义完全是一种空想,明确提出了向自由市场制度过渡的主张。

转轨经济中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又可以分为新保守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和新自由市场经济模式。新保守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是政局变化初期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右翼政党主张采用的经济模式。在推翻共产党政权和反对社会主义的浪潮中,这些国家的右翼政党和势力提出“全盘西方化”,主张建立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自由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上主张实行单一的私有制形式,提出“全面私有化”和“彻底私有化”的口号;主张把解放后没收的私人不动产彻底归还原财产所有者;提出不惜通过大量失业和加深社会分化促使社会走向资本主义。在转轨策略上,他们主张采用“电休克疗法”和“全面休克疗法”,计划在三个月或一年之内转入市场经济体制。因为他们主张的单一私有制形式、完全由市场调节和完全排斥国家在经济生活中作用的经济模式的核心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实行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所以西方和中东欧国家的学



者把这种模式称为新保守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由于经济转轨初期这种模式带来许多问题,所以原来主张这种经济模式的一部分人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原来的观点和主张,修改了对转轨目标模式的设想,转而施行新自由市场经济模式。这是苏东国家右翼政党选择的经济转轨模式。例如,波兰团结工会、保加利亚民主力量联盟、匈牙利自由主义战士联盟、阿尔巴尼亚党、罗马尼亚民主协议会等。他们主张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以自由资本主义理论为基础,其基本主张如下:在国家与市场关系上,以自由主义程度很高的美国自由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经济基本由市场自发调节,国家实行最低程度的干预;尽快消除对市场经济运行的种种限制;政府从国家经济生活“脱身”。为此,取消国家计划机构,不要国家发展规划。在所有制结构及其改造方面,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或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结构;排斥国家所有制;实现“最大限度”的私有化;把大规模私有化计划集中在所有权的分配上,把不动产彻底归还原财产所有者,或者实行“财产补偿”政策;大量吸收西方资本参与私有化;把土地归还给土改前的土地所有者,解散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农业社的机器、农具和牲畜分配给社员。

观察转型国家基本走向需要注意的第二种社会思潮及其模式,是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模式。转轨中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市场经济模式还只是一种倾向性的趋势,其最终会发展成什么样子还很难讲,但作为一种趋势性的现象,已经是一种客观存在。

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模式的理论基础是社会民主主义思潮。苏东剧变不仅使社会民主主义受到右翼势力的攻击,同时也使它得到肯定和发展。西方国家的社会党人认为,苏东剧变不仅标志着资本主义战胜社会主义,也标志着社会民主主义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胜利。社会民主主义作为一种改良主义,一直是具有摇摆性的。1951年社会党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法兰克福宣言》中,把自己思想体系的名称由社会民主主义颠倒为民主社会主义,以表示它不是达到同一社会主义目标的改良主义道路,而是区别于专



政牌的社会主义,是民主牌的社会主义。20世纪90年代以后,因为西方的右翼势力利用苏东剧变败坏民主社会主义的名声,说它也是一种社会主义,于是其思想体系的名称又由民主社会主义改为社会民主主义,以表示它是一种民主主义。

欧洲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发源地,东欧在社会民主主义的传播和发展史上也有着特殊的地位。在东欧诸国中,二战后实现了与一战结束后的社会民主党“共产党化”截然不同的又一次“共产党化”。在这次“共产党化”的过程中,社会民主党是迫于前苏联强大压力下作出的选择。实际上,在这幕“合并”“喜剧”中埋下了1989年发生历史性逆转的“悲剧”的种子。虽然这种合并实现了工人运动的统一,建立了由共产党掌权的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但社会民主主义的暗流从来没有静止过。<sup>①</sup>在面临经济转轨的时候,社会民主主义又以各种形式迅速兴起。原来的改革派及其理论家中也有不少人转向社会民主主义,其中曾在社会主义改革运动中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著名经济学家布鲁斯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在1998年出版的《从马克思到市场》一书中,布鲁斯修正了自己的改革模式和理论,他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但同时又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和结合表示怀疑,从而转向社会民主主义。<sup>②</sup>在社会民主主义的各种流派影响下形成的各种经济体制模式,如北欧的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模式,或称斯堪的纳维亚模式,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等,都对转轨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构成东欧有着相当基础的社会民主主义政治力量主张的、或在掌握政权时会选择的有较大弹性的一类经济模式。

在可以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转轨模式中,也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一种是斯堪的纳维亚模式。这是东欧国家一些左翼社会民主党、自由民主党、社会党等党派提出来的。例如,塞尔维亚社会党、

① 张月明. 民主社会主义在东欧.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Włodzimierz Brus and Kazimierz Laski. From Marx to the Market. Oxford University, 1989. 151 ~ 152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者民主党、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等。

这种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模式的总的实施原则是：在私有化前提下把生产、流通领域的竞争原则与分配领域的公平原则相结合；在所有制方面，国家所有制应保留在自然资源领域、铁路、邮电等经济基础设施部门，私有、国有和合作社所有制平等竞争；在国家经济职能方面，主要精力放在社会监督上，首先放在维护消费者利益上；建立新型的福利国家和必要的社会保障政策，把人文领域的投资作为中心，主张把发展文化、科学、教育和卫生放在中心地位，作为发展战略的决定性因素；把优先发展落后地区、制定并实现创造工作岗位作为发展战略之一。但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这种经济模式在中东欧国家经济转轨过程中没有实施。

还有一种是社会市场经济模式。这是东欧国家左翼社会党等党派主张采用的经济模式。这种模式是以当代社会党的纲领和主张为基础，以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模式为蓝本的。在承认自由主义的某些价值观的同时，在不存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下保持某些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反对向早期“野蛮”的资本主义过渡，主张向现代的社会市场经济转轨，主张建立把市场自发调节与国家调节结合起来的经济体制。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以混合所有制为基础，以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国家干预相结合，兼顾社会公平，强调建立合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这种转轨经济模式的指导思想是：在国家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上，由国家实行宏观控制，市场支配微观调节。国家以市场机制为依托，并利用市场机制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和调节。在国家与企业关系上，一方面，市场经济要求把国家的许多职能赋予市场，国家通过这些职能去影响企业；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只接受市场的调节。因此，国家计划应当通过市场实现自己的要求。在所有制结构和私有化问题上，他们的指导思想是：

1. 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已经过时，国家所有制应有它的地位。

2. 所有制结构应该多元化，建立包括国有、私有、合作社所有



和各种股份制的混合所有制关系形式。

3. 加速私有化进程,减少国有制经济比重。中东欧各国主张国有制经济比重保持在 25% ~ 40% 之间。

4. 小型国有企业通过“小私有化”改造成私有制企业或实行民营化。

5. 大中型国有企业通过“大私有化”实现股份化。在重要经济部门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国家股份占大部分。在一般经济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国家股可占 50% 以下。

6. 企业公司化。

7. 大中型国有企业条件不成熟时,不急于私有化。

8. 私有化要体现社会公平原则。

9. 允许一些国有企业的工人、专家和经理以优惠价格购买本企业的部分国有财产。

10. 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使整顿后的国有企业不仅拥有资产使用权、收益权,而且拥有支配权和处置权。同时,主张在经济转轨进程中采取必要的社会保障政策并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以保护社会中下层群体的利益。这种模式的外资政策是主张引进西方资本,但强调监督的重要性,主张西方资本有控制地进入本国市场。其转轨方式和策略是:选择相对的渐进式转轨方式,主张“加速向市场经济过渡”、“加速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但“加速”不是“休克疗法”,不是“一步到位”,反对采用“休克疗法”向市场经济过渡。<sup>①</sup>

俄罗斯、东欧转轨国家实施“休克疗法”后,造成了经济的急剧混乱和大幅度下降,社会阶层急剧分化,社会冲突加剧,其经济转轨模式的演进出现了新的走向。

俄罗斯在新自由主义指导下实施的浪漫主义“大爆炸”“休克

① 张颖. 中东欧走向市场经济.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张树华. 私有化是祸? 是福? ——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疗法”，不仅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反而造成了经济的急剧混乱和下降，宣告了新自由主义在俄罗斯的衰落和破产。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也正是新自由主义指导下的经济转轨困境之时，俄罗斯持“第三条道路”主张的社会党团就开始活跃起来。1996 年 12 月，以前总统办公厅主任尤里·彼得罗夫为首的“俄罗斯争取新社会主义运动”的成立为起点，“第三条道路”在俄罗斯逐渐成为影响俄罗斯经济转轨的一种社会思潮。该宣言明确主张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优点结合起来。“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发展道路早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世界上正在出现第三条道路。这是一种趋同的发展模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中优秀的、进步的从人道主义和经济效益的观点看是可以接受的东西结合起来”<sup>①</sup>。卢日科夫阐述了具有浓厚“第三条道路”色彩的纲领和主张：一是激烈抨击私有化政策；二是按资本主义的方式工作，但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分配；三是修改宪法，限制总统权力；四是维护俄罗斯的国家利益；五是不与任何左的和右的极端主义势力合作。普京之前，“第三条道路”在俄罗斯并没有真正成为政府的行动纲领，只是一种对过去集权主义和叶利钦的激进主义都不满的社会思潮。到普京执政时，俄政府才公然宣布走“第三条道路”的主张。《千年之交的俄罗斯》可以算是俄罗斯趋向“第三条道路”的代表作。

俄罗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在政治上和理论上兴起的“第三条道路”，是试图为俄罗斯寻找一条既区别于传统的前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又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的“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普京所主张的“第三条道路”则是指既不回到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也不再搞前几年照搬西方模式的激进经济改革，而是“摸索自己的改革道路和寻找自己的模式”，“将市场经济和民主原则与俄罗斯的现实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渐进的、逐步的和审慎的方法”。<sup>②</sup> 但俄罗斯的“第三条道路”在试图摆脱极权主义和新

① 尤里·彼得罗夫，‘第三条道路’在痛苦中诞生，独立报，1999-01-16

② [俄]普京，千年之交的俄罗斯，独立报，1999-12-30



自由主义两种政治模式时,却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新自由主义的某些经济思想。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前东欧8个国家均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从国家版图来看,民主德国已并入联邦德国,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前南斯拉夫已分裂为5个国家,东欧地区共有12个主权国家。从国家性质来看,都已发生了历史性逆转,抛掉了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急剧转轨过程中和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同时,也发生了社会基本制度的剧变和“回归欧洲”的地缘政治格局的变化。从1993年开始,东欧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即在1989~1990年剧变中上台的右翼势力与由原执政党(共产党)转变过来的社会民主党在东欧政治舞台上形成了轮流执政的局面。历史地看,波兰、匈牙利、捷克三国在改革中的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已经在不断展露,这一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各国共产党逐渐“社会民主党化”的过程。20世纪50年代中期它还只是一股暗流;到20世纪60~70年代发展成为一支潜流,形成反对派势力;到1980年后的社会动荡年代成为一股潮流,形成党内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并在1989年易帜,实现了共产党的“社会民主党化”。人们称他们是“左翼”(他们也自称是“左翼”),这是指在现行制度下,相对于极右的法西斯势力和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右翼势力而言的。东欧社会在未来一个时段内也仍将处于调整时期,可以肯定地说,民主社会主义的存在、发展和演变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东欧各国的走向。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高于原苏东国家的改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创建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之所以能够提出并显出威力,最根本的一点就在于理论上的彻底性,这种理论彻底性主要表现在:

一是实现了商品经济与特定所有制关系(特别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离。由于这一艰难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剥离任务的完成,就确认了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经济发展阶段;就可以彻底地承认我们国家仍然处在商品经济这一发展阶段上,并且还是不



发达状态;就可以毫无惧意地认清,商品经济本身并不天然姓资或姓社,它是一种由交换关系系统表现出的经济运行形态,简单地说,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是一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手段。因此,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这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就可以找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可能性,奠定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前提。

二是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始终坚持社会基本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始终坚持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虽然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都认定了要搞真正的市场经济、彻底的市场经济,但又强调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确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一些国外学者对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社会主义”这个限制词很不理解,但我们在理论上是坚定的、清醒的。从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一开始就明确提出了改革原有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的任务,重视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发展,但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方针,直到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方针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同时相应地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样,作为规定了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方向、决定了国家政体的性质和政治组织的相互关系以及居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明确确立了,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变迁的方向和路径。

应该清醒地看到,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必须使公有制真正有活力,而要使公有制有活力,就必须实现“计划型公有制”向“市场型公有制”的转变,也就是要形成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应该充分认识到,建立“市场型公有制”是一项难度最大的制度和体制创新。毋庸置疑,商品经济在历史上是自发地和私有制、尤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虽然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中已经



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扬弃现象,呈现出向新的产权形态、新的社会形态转变的端倪和因素,但是公有制、社会主义还是不会自发地与商品—市场经济实现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特别是公有制经济的转型是一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制度创新,是中国共产党和当代社会主义者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依据现代经济运动中出现的可以使公有产权建立并有效运行的客观条件,自觉进行的一种历史性的探索和创造。

## (二) 分权化改革的不同走向与社会博弈

综观国内外转型国家所有制改革的各种状况和结果,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化转型是有规律的,要保持这种转型的公有制性质,要形成能够保证和实现大多数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是有条件的,是需要相当强大的政治和社会力量的制约的。简言之,对传统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进行的分权化改革过程,必须是一个存在有效监督和控制的过程,必须是一个民主机制下的分权过程。如果没有有效监督和约束机制,没有民主机制,这种分权改革就会成为一种自发的私有化过程,一种权贵私有化过程。

应该看到,虽然在经济改革和转型过程中,经理阶层的凸现和崛起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但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走向:一种是没有有效控制的分权过程,即在有效制约的情况下,本来应该受到公有产权制约的经营权会出现异化,在自身利益的推动下,扩大经营权的边界,向所有权靠拢和转化,逐步演变为一个与直接生产者对立的阶层,并向新的资产阶级演变。因为公有制基础上的体制改革过程,即分权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博弈过程,如果没有正常、合理的制约力量和约束机制,这个博弈过程,只能是强势群体主导的过程,弱势群体就不可能获得和保护自己的合理权益。另一种走向,则是探索建立公有制基础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培育受公有产权制约的经理阶层,建立公有制内部利益群体的权力制约和利益制衡机制。



现实地看,在转型国家中必须实行的分权性改革中,在利益驱动下,不受约束或没有监督和约束机制的分权改革,就会出现经营权侵蚀所有权和向所有权转化的自发趋势。这已经是在俄罗斯和东欧存在的现实,这也是原苏东社会主义瓦解的深刻的经济原因。

由经营者对所有者权益的侵占造成的分权结构的不稳定性,在现代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前南斯拉夫是最早采用分权模式的国家,分权结构的不稳定性最先表露出来。前南斯拉夫著名经济学家杜尚·比兰契奇在1973年发表的《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1945~1973)》一书中指出:“60年代开始前,政治结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而后,特别是从1965年经济改革起,社会进程中日益使‘经理’和‘专家治国论者’执政。工人自治的根本原则和目的是把政治结构论者管理经济的权利夺过来,并交给工人集体管理。但是,‘转移’给工人集体的权利,大部分是转给了工人集体中的领导集团,而很少交给直接生产者。这种并不完善的自治概念获得了一个政治思想的合法称号,即所谓‘专家治国论结构’。”<sup>①</sup>

可见,比兰契奇在当时就已注意到了,南斯拉夫所实行的“工人自治”的动机与效果并不统一。而这种现象,正是分权模式的逻辑矛盾在现实中的反映。其他一些东欧国家也存在类似情况。波兰著名学者雅罗舍夫斯基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指出:“技术贵族和官僚主义的管理体制逐渐使得直接生产者不能再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决定施加影响,并削弱了代表机关和工人自治的作用。”“一言以蔽之,促使了公民所有制向‘私人集团’所有制的转化。”<sup>②</sup>

作为一个转型经济中的强势阶层,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督和约束机制,经营者阶层就会随着“分权”过程的崛起而异化,社会

<sup>①</sup> 杜尚·比兰契奇.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1945~1973).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320

<sup>②</sup> 波兰危机的教训.国外社会科学信息,1989,13



利益结构也会随之变化。比兰契奇写道：“在‘管理阶级’与工人群众分开的同时，开始出现了社会差别和发财致富的过程。形成了某种所谓‘中等阶级’。根据某些研究人员的估计，我国约占人口总数的2%达到了高度发达国家的所谓‘中等阶级’的标准；约占10%的人口（即工资最优厚者）接近这个水平；另一方面，20%左右的人口生活在最低生存标准之内。”<sup>①</sup>

阿考斯·罗纳塔斯对1989年前后的匈牙利考察之后发现，干部阶层没有像市场转型论预示的那样退出历史舞台，而是在私有化过程中大获其利，昔日的共产党企业经理和政府官员，是今天的股票持有者、私有或联合经济的当家人。

怎样解释原共产党的干部在私有化过程中保持优势的现象呢？罗纳塔斯认为，再分配权力发生了两次变型。

第一次变型是拥有再分配权力的人将权力转化成了社会网络资源，这是权力向网络资源的变型。由于这一变型，当匈牙利政治结构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时，一个政府官员的职位在一夜之间可以丢掉，一个企业经理在一夜之间可以被罢免，但是，长期在权力结构中的经营，已使权力拥有者建立了深厚的权力网络和社会网络，这些网络就是社会资源。第二次变型是社会网络资源变型为私有财产。这一转变的外部环境条件是，匈牙利面临全面的私有化。从公有制到私有化的转变，是在外国资本的加入下进行，但外国资本需要本土买办协助，而昔日的官员、经理是最好的利用对象。在外国资本未涉及的领域，公有财产向私有财产的转化也只在社会网络的环境中进行。所以，对拥有网络资源的昔日官员、经理来说，在这一过程中成为首批私有财产的占有者，其机会比其他阶层要多得多。<sup>②</sup>

① 杜尚·比兰契奇. 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1945~1973).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321

② 阿·罗纳塔斯. 昔日风云人物不说今日弄潮儿吗?. 美国社会学刊, 1994. 见: 边燕杰.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学者分析中国.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22~23



第二次变型是坚持社会主义走向的国家正在探索、还未解决和完成的问题。中国作为一个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转型国家,客观地看,在理论上对这个关键问题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晰,实践上公有经济中的经理阶层的培育和企业治理结构的构造还未定型和到位。

必须承认,对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没有经历过民主充分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坚持公有制体制改革的公正原则和社会主义方向,是有历史性的难度的。我国的公有制体制改革虽然提出了重要的原则和方针,也有些企业搞得较好,但由于在监督机制和民主机制方面的欠缺,还是存在着公正缺失问题和不同程度的自发私有化倾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各地都出现的“穷庙富方丈”现象,是对企业亏损严重、工人开不出工资而厂长经理照样“腰缠万贯”情况的生动写照。这种现象就是对经营管理者监督和约束不力,而出现的经营者利用手中的经营管理权攫取私利的概括。在国有企业的改制(拍卖是一种形式)中,政府采取先内后外原则,把原国有企业卖给原企业领导人。例如,在辽宁省出售 2 000 家国有中小企业的过程中,“沈阳市各区出售企业有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是,企业大多卖给了原厂长。深何区 3 月份之前出售了 16 家企业,14 家是原法人购买。铁西区出售的 45 家企业中,95% 是原法人代表购买。分析其主要原因是:认为原法人代表了解企业情况,有经验,因此在条件相当甚至稍差时,也愿意优先照顾法人代表”<sup>①</sup>。这种“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在一些地方普遍推行。1999 年长沙市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文件中特别强调:这次改革,要确保经营者能持大股。有关文件对改制企业的“股权结构”作出规定:在股本设置时,要向经营层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多持股、持大股,避免平均持股;鼓励企业法人代表多渠道筹资买断企业法人股,资金不足者,允许 3~5 年内分期付清(亦即可以以未来红利冲抵)。在以个人股本抵押的前提下,可将企业

<sup>①</sup> 经济管理文摘,1998,12:37



的银行短期贷款优先转到企业经营层个人的名下,实行贷款转股本,引导贷款扩股向企业经营层集中。通过改制,企业的经营者都持了大股。对于这种现象肯定者称赞为突破了我国股份制改革一向对“均势股权治理结构”的追求,避免了新的“大锅饭机制”,典型的经营主导模式必将导致企业治理结构的一场革命。<sup>①</sup>批评者称之为“中国版斯托雷平改革”<sup>②</sup>。

在坚定不移地发展商品—市场经济的同时,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实行市场型公有制改革,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是从实际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创新,难度和意义同样巨大。但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历史和现实要求我们坚持这一趋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方向。

---

① 长沙:挥别国企.财经,2000-09

② 秦晖.问题与主义.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





##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是一种最适当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必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同时增进整个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这样的制度框架必须能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和增加用于经济目的的公有财产。为了形成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和机制,我们必须建立一种足够有效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 中篇

### 基于实践的理论设计与构想

#### 十四、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

本文所说的“公有企业”，是由公有资本的代理人所经营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等，而这里所说的公有资本，则是在法律意义上由许多人共同所有的、用于盈利性经营的财产。这些公有资本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以任何形式划归任何一个单个人所有。在当今的世界上，公有资本的主要形式是国有资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体财产。

##### (一) 历史的回顾

按照正统经济学的理念，市场经济中是没有公有企业的存身之地的。由于缺乏私人资本所有者的营利冲动，公有企业必然不会努力工作以提高效率，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它也必然要造成亏损，丧失竞争能力。

尽管如此，公有企业却很早就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发展起来了。19世纪英国就产生了大量的消费和生产合作社，此后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在许多欧美国家都有过迅速的发展；19世纪末，现代国有企业开始成为欧美国家中一支明显的经济力量，那时出现了现代的邮政和德国的国营铁路，它们都是当代国有企业的先锋。

现代国有企业的浮沉兴衰是20世纪经济上的一个重要标志。



20 世纪前半期最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之一是国有企业的势力在全世界迅猛扩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别出现过两次国有化的浪潮,它们都使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有了显著的增加。而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一个特征却是私有化的狂潮——人们像发了疯似地要尽快把国有企业消灭掉。20 世纪 80 年代撒切尔在英国推行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计划,标志着这股反公有企业的潮流达到其第一个高潮。而 20 世纪 90 年代初苏联、东欧各国的共产党政权倒台之后反公有企业的潮流达到其第二个高峰,这些国家都以惊人的速度推行私有化,力图消灭全部国有企业。比起它们的私有化速度和规模来,撒切尔的私有化不仅是小巫见大巫,而且根本就是不可同日而语。

20 世纪末的潮流被福山概括为:“历史已经终结,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的市场经济是全世界惟一的共同的未来。”而在美国的市场经济中,除了邮政这个可怜的例外,几乎不存在任何国有企业。这样,消灭国有企业似乎就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而历史告诉我们,这是一股倒退的潮流,它力图使人类回到几乎没有公有企业的时代。

20 世纪 80 年代的时髦思潮把 20 世纪的公有企业和计划经济都简单地说成是“最大的历史性错误”,但是它根本就回答不了,为什么在犯下这一“弥天大错”的年代中,人类的物质文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而严肃的人文社会科学的思考却告诉我们,公有企业的兴起和衰落都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

现代国有企业的产生有两大原因:

首要的原因就是,追求经济上平等的社会力量迫使各国政府实行国有化,以消除大私人资本在经济上的统治。正是这一种动机推动人们去创办合作社,而当合作社不能实现经济平等的愿望时,人们就要求实行国有化。这不仅是以前苏联共产党为代表的各国共产党人夺取政权之后建立公有企业的主要动机,也是西欧社会党人在 20 世纪初的要求。早在苏联十月革命以前,英国费边社的知识分子们就主张通过建立各种各样的公有企业来实现社会



主义,只不过他们主张使用民主的政治手段,反对前苏联式的暴力和专政方式。英国工党和法国社会党实行的企业国有化都源于同样的思想。

现代国有企业产生的另一重大原因是,私营企业在财务上陷入困境,不能保证某些国家的经济在某些时期或某些部门得到适当的发展。在这种经济困境面前,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了保证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不得不去发展国营企业甚至实行国有化。建立国有企业的这种动因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原因是整个国家陷入了经济危机,大批的私营大企业面临破产的威胁,国家为了避免全国性的经济崩溃,不能不接管并经营大批私营企业。意大利的许多国营企业就是这样在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统治时期产生的。另一种原因是某些部门的私营企业发展无力,国家在这些部门建立国营企业以促进这些部门的发展。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德国 19 世纪末的铁路国有化和希特勒时代建立的大众汽车公司。现在大众汽车公司已经成为德国汽车业的支柱之一,至今德国联邦政府和下萨克森州政府仍然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而二次大战后法国政府也是靠国有企业来发展本国的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时上述两种动因结合在一起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建立,典型的例子是德国和英国将本国衰落的煤炭采掘企业国有化。基于这种原因建立国有企业有时会产生很好的效果,二次大战后法国和意大利的经济增长相当快,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这两国靠国有企业来发展技术密集的大工业。

当然,单纯出于经济平等的动机而实行的国有化也带来了很大的弊病:它明显地降低了企业以至整个经济的效率。而当政府为了提高效率而增大国营企业领导人的权力和物质报酬时,它就不能不与办国营企业的平等化初衷相冲突。这正是在前计划经济国家包括英国等国发生过的事情。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信徒们正是利用这方面的问题来大作文章,把国有企业说得一尤是处,从而掀起了 20 世纪末的私有化狂潮。



## (二) 私有化教条：新时代的经济灾难之源

20世纪80年代撒切尔夫人在英国推行私有化政策后英国经济运行的业绩不错,这给了私有化的信徒们以充分的信心。这导致了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只有让私有企业完全控制经济领域,整个经济才会有效率。私有化教条的信徒们甚至宣称,在前计划经济国家实行彻底的私有化可以使这些国家既达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又实现公平。

私有化信徒们为前社会主义国家设计的种种私有化妙方实际上只有两大类:一类是“卖”出国有企业,包括将它们卖给国外的大投资者;另一类是“分”掉国有企业,将国有财产平均分给本国公民。但是不管是哪一种妙方,实施的结果都糟糕透顶:这些国家的经济既没有出现高效率,更没有实现公平。在这些实行大规模私有化的前社会主义国家都出现了长期的大幅度经济滑坡,实际总产出比共产党政权倒台前一般都下降了百分之几十,而且大多数都连续好多年没有恢复到过去的水平。更糟糕的是,这些国家今后经济繁荣的潜力遭到了致命的重创:在重新“统一”回原西德去的前东德,成立了专门的政府机构“托管局”来负责出售国有企业,尽管托管局常常以等于白送的1马克价格出售国有企业,大批企业仍然由于无人购买而关闭,其结果是东德的工业处于被完全摧毁的边缘,原西德则由于要为东德的失业工人提供社会保障而不堪重负。而另一个卖国有企业的典型国家——匈牙利,则将本国的几乎所有大企业,包括电信企业、银行等等统统都卖给了外国投资者,拱手让外国人来操纵自己的经济命脉。

前苏联和东欧的那些分掉国有财产的国家一般实行的都是“投资券私有化”:国家分给每个公民票面额相等的投资券,然后将国有大企业股份化,公民们可以以自己手持的投资券竞买这些企业的股票,这样一方面实现了大企业的股份制私有化,另一方面又将国有财产平等地分给了每个公民。但是实际运行的后果却恰好与原先的设想相反:由于大多数公民并不知道,而且也不想知道



如何对自己得到的投资券进行资本运作,这些国家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廉价收购甚至收集投资券的金融把戏,玩弄这些把戏的金融暴发户们迅速地控制了许多大企业,聚敛起惊人的财富。这不但导致了社会财富两极分化,在大多数人急剧贫困化的同时制造出极少数亿万富翁来,而且恶化了大企业的经营环境,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其结果是,与私有化教条的布道士们的美妙预言相反,投资券私有化既没有实现公平,也没有产生效率,而是造成了巨大的不平等和新的无效率。

总之一句话:20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为人类制造了一场地地道道的经济灾难,其严重的程度已经超过了20世纪30年代西方的经济大萧条。按照这种教条在前计划经济国家所实行的私有化,是对广大的劳动人民、对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的不折不扣的进攻。现在,连最相信“私有制万能”的西方经济学界内部也出现了强烈的怀疑思潮,它承认东欧的经济转轨出了问题,并且从根本上质疑私有化教条的正确性。

### (三) 新时代问题的关键:有效率的财产代理人

私有化教条导致的东欧经济衰退只不过是尖锐的形式表现了世纪之交全世界所面临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私有化浪潮不仅没有消除产生公有企业的那几个原因,反而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从而使新世纪对公有企业的需要变得更为迫切。私有化浪潮不仅在东方国家中,而且在许多西方国家中也加剧了收入和财富分配上的不平等,而正是在这个时代,发达国家的人民对经济不平等的忍耐降到了空前最低程度。私营企业的财务困境不仅继续通过妨碍某些行业发展,而且继续通过某些时期对整个国家经济的打击而妨碍着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法国和德国继续以国家控股的形式经营着许多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如雷诺汽车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香港特区政府为了防止国际投机大亨打垮香港股市,在东亚金融危机中入市大量购入股票,一度成了最大的股票持有者(如果香港特区政府将这些股



票长期持有下去,就会在香港造成大量国有控股企业);当东亚金融危机的余波终于打垮了韩国的大宇集团,韩国政府要将它出售给外国公司时,韩国国内出现了要求将大宇国有化的强烈呼声。只有将私有化教条变成了成见的人才看不到今日的现实:产生和存在国有企业的原因不仅一个也没有消除,反而有增大的可能。在这样的时刻宣扬私有化教条,才是真正的逆历史潮流而动。

私有化教条的散布者们有一个最有力的理论依据:人的本性是关心自己的财产胜过关心他人的财产,因此要保障企业的资本不受损失,就应当把企业私有化。

其实这是一个最似是而非的论证。我们确实可以承认,一般来说人们关心自己的财产胜过关心公共的财产。正因为如此,对那些一个人的财产足够为一个企业提供资本金,资本所有者又有足够的经营才能的企业,最有效率的产权形式当然是私人所有。事实上,市场经济中的小企业至今为止基本上都是私营的,甚至多半是典型的私有制家族企业。但是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几乎没有一个大企业可以靠单独一个家庭的私有财产提供资本金,再加上经营才能与财产所有的不相称,就使得现代大企业的经营者们都主要是用他人的财产来经营“他自己”的企业。这样,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中等以上特别是大型企业的经营效率,根本就不是靠个人对自己财产关心,而是靠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就是近 20 年西方的经济理论特别注意研究委托—代理关系的原因。

既然中型以上企业的经营效率取决于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这些企业的有效率与否其实就并不取决于它们在法律上是归私人所有还是公共所有,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所有者(委托人)是否能建立一套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理论上说,公有企业的所有者们也完全可以建立这样一套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公有企业的经营也完全可以是有效率的。

在这方面,私有化教条的信徒们还有最后一道防线。他们强调: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大企业的私人所有者(股东)们虽然并不直



接经营企业,但是他们可以通过“用手投票”(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和“用脚投票”(卖出自己手持的股票)来间接地控制企业的经营者,逼迫他们提高经营效率;而国有企业就不会有这样关心企业经营效率的个人来掌握最后决定权。

但是恰恰是在两个千年之交,私人所有者们最后的这一点决定作用也在消失。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股东们已经主要不是自己来持有大企业的股票,而主要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财产代理机构(投资银行、各种基金,特别是共同基金和对冲基金)来持有公司的股票。这就是说,由于现代的资产管理需要太多的专业知识,连“用脚投票”和“用手投票”的最后权力都在很大程度上被私人所有者们放弃了。实际上,现代私营大企业的典型所有者是“不在所有者”,他们所做的,只不过是根据他所知道的财产代理机构过去的经营信誉,选一个有过良好业绩的财产代理机构,将自己的资金交给其经营,并以“你付给我的回报不高我就撤回资金”相威胁而已。而这一切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们也完全可以做到,需要的只是将这种“不在所有者”的上述那些行为规则以法令规章的形式规定下来,强令实际管理公有财产的执行机构和个人必须执行。由于很容易为公有财产的管理机构选出专业水平很高的负责人,这样运营的公有大中型企业就不会有低于私营企业的效率。事实上,新加坡、新西兰的国营企业,法国的国有控股大企业,德国的储蓄银行和大众汽车公司都是市场经济中有效率的国有企业的良好范例。

#### (四) 新世纪的真正问题

其实新世纪的真正问题是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的传统私有制企业前所未有地虚弱。虚弱的最有力证据是20世纪末发达西方国家股市的畸形繁荣,特别是美国股票市场的股价持续上升。1996年当道·琼斯股价指数才达到6 000点时,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就认为美国股市出现了“非理性繁荣”,4年之后,道·琼斯股价指数已经在11 000点上下波动,股市上的泡沫已经无可置疑。而这





个泡沫产生的根源,就是传统私有制企业的虚弱。

传统的观点认为,股票价格的基准水平是:股价与每股利润之比不会高于无风险资产利息率的倒数,因而股票价格的上升是每股利润相对于利息率上升的结果。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的公司利润增长不过1倍,股票价格却增长到4倍;1995年以来,美国的基准利率没有显著变化,公司利润年平均增长9%,但是股票价格却年平均增长23%。1999年美国的基准利率已达5%,但是股票的市盈率(股票价格与每股盈利之比)却超过了20倍,达到32倍左右。而从那以来,美国的股票价格还在快速上升。显然,股票价格的上升主要不是由于上市公司利润的上升,也不会是由于有根据的上市公司未来预期利润的上升,更不是由于利息率的下降——事实上,除了亚洲金融危机后为制止股价下跌而一度降低过利息率以外,美联储操纵的基准利率近些年来常常是被迫跟着股票价格而上升的。

到底什么是推动近年美国股票价格暴涨的原动力?直接的动力当然是大量新流进股市的私人部门资金,但是在这个直接的原因背后还有着推动私人部门将资金投入股市的最根本的动力,那就是非股票上市企业利润率的下降。这些非股票上市企业当然基本上是那些中小企业,它们传统上主要是靠企业主自己积累的以及合伙人投入的资本运营的;第二位的资金来源是银行的贷款。那些由出资人自己经营的传统私有制企业,几乎全部都集中在这个领域中。正是这些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相对于股票上市企业利润率的下降,才会大大地改变私人部门资金的流向,使美国甚至美国以外的大量私人部门资金转而流向美国股市,从而造成了美国股票价格的暴涨。我们现在不可能得到准确的资料说明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到底比股票上市公司低多少,但是近些年私人部门资金这样凶猛地流入股市,说明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一定比股票上市公司低得多。

新流入西方股市的这些私人资金大多都通过各种资金代理机构,特别是风险投资基金和各种金融投资基金。这恰恰说明了,现



在正在衰落的是由所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传统私营企业,最稀缺的是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财产代理人。而一个保证财产代理人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制度,将使公有企业也具有足够的效率。正因为如此,在两个千年之交,西方经济学界中新兴的思潮是“国有企业可以有效率论”。这种理论承认,要使企业有效率,重要的不是它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充分竞争的环境;如果企业都处于平等竞争的环境下,又有一个竞争性的企业家市场,国有企业也可以有充分的效率。

我们正处在一个制度创新的伟大时代。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经典的资本主义企业都面临着重大的危机。不是私有化的教条,而是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才代表着人类社会经济运行模式的未来。

## 十五、我国的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实现形式

### (一) 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一种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稀缺资源的经济,配置稀缺资源就是解决用稀缺的资源(包括劳动力、机器设备等)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市场经济以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为基础,以经济上的个体(个人、家庭、企业、社团等)为资源配置的基本单位,让它们自主地作出关于资源配置的决策,再通过市场的价格机制来协调经济个体的这些分散的计划和决策,由此而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稀缺资源。让独立的经济个体拥有生产要素的最高支配权并自主地作出关于资源配置的决策,再通过市场的价格机制来协调经济个体的这些分散的计划和决策,这是一切市场经济都必须具有的共同特性。

但是,不同的市场经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导向。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必定以一定的制度框架为前提,并且需要各种不同于市场的社会组织特殊活动作补充,而不同市场经



济的制度框架与社会组织是很不相同的。稀缺资源支配权在个人之间分配的一定状况,是任何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在市场经济中,稀缺资源在不同个人之间的分配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整个经济的运行状况(如不同产品的相对产量等),而稀缺资源在不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的制度框架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市场经济又总是在一定的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之下才能够运行,这些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本身就是社会的制度框架。对于达到尽可能高的社会福利这一目的来说,市场的运行在很多场合下是低效率的,有时甚至还会失灵。在这些场合,某些不同于市场的社会组织,如家庭、企业、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等,可能会具有更高的效率。任何市场经济都需要与这类不同于市场的社会组织相互补充、相互结合,才能够达到比较高的效率。一个市场经济具有什么样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这是由一个社会的历史条件和多数人所接受的社会目标所决定的。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目标决定了市场经济具有不同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使市场经济有着不同的导向,从而使市场经济具有不同的性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在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之下的市场经济,是以社会主义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它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为运行的基础,与社会主义的各种补充性的社会组织相互补充、相互结合。虽然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但是绝大多数社会主义流派都要求以某种集体行动来保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平等地享有社会的财富。因此,它们都致力于以集体行动来达到这样一些目标:引导一切经济活动都向着有益于整个社会的方向发展;保障一切人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使一切人都有自由发展的平等机会;使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劳动。社会主义者曾经尝试用各种不同的经济体制、经济和社会组织来达到上述目标。传统计划经济就是这一类尝试的结果之一。即使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为了达到社会主义的上述目标,也必须按照这些社会主义的目标来塑造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这样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

1. 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并存,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生产资料公有制采取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实现形式。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不是体现在数量上,而是体现在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上,体现在公有制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大部分公有生产资料的最高支配权归于独立的、非政府的经济组织,这些组织又要受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监督。

2. 国民收入的分配基本上依据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基本上依据个人所有的生产要素对整个经济的贡献,同时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稀缺资源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配置、政府的法律规章和其他干预调节都应促使尽可能按劳动在个人之间分配收入,使劳动收入占个人收入的大部分;但是这种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劳动,应当是在竞争性的市场上实现了的社会必要劳动。

3. 集体性的经济行动在整个经济中起更重要的作用。这首先表现为政府的干预和调节比较多、力度比较大,对整个经济的作用也比较大(政府的法律调节和宏观经济干预是任何现代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而且环境问题也受到特别的关注,因为解决问题需要各种社会组织、特别是政府的积极行动;也表现为企业员工行动的集体性较强,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较高;还表现为政党、工会等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较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以它特有的制度框架,特别是它特有的所有制结构和法律秩序来保证做到这一点。

4. 以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规范来约束人们的经济行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处的社会环境中,与社会主义的目标相一致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规范占统治地位。这些思想意识和道德



规范约束以至支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

现阶段的中国正处于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目前中国已经进入市场经济,但是尚未建成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不具备完整的制度框架和适当的企业制度,已有的制度框架和企业制度也很不规范,整个经济还不能在法制化的轨道上运行。这就决定了现阶段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正在自我规范、自我完善的经济体制,它正在建立各个方面的制度框架和适当的企业制度,将已有的制度框架和企业制度规范化,为整个经济的运行提供法制化的基础,由此而逐步建成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现阶段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主要特征。

现阶段的中国还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是中国人民公认的首要任务。中国的经济改革,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都不能与发展经济的工作分隔开来。中国只能也必将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必须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中保持适度的、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逐步发展经济并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这是现阶段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另一个主要特征。

## (二)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指的是生产资料归多个个人共同所有,这多个个人共同作为某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资料归多个个人共同所有,意味着这些生产资料不能划分成若干份,每一份分别由某一个人所有;作为生产资料共同所有者的这些个人,可以多到组成一个国家,也可以少到只有几个人。如果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划分成了若干份,每一份分别由某一个人所有,那么这是一种以私人所有为基础的股份制式的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式,从本质上讲还是私有制。在当今的西方



国家,人们普遍把股份公司算做私有经济,这是有道理的。我们不应把私人所有者们结合成的股份公司看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样的说法有悖于人们已经约定俗成的惯用说法,只是在玩弄文字游戏,搞乱人们的语言和思想。

在传统计划经济下,公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属于国家机关,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融合于国家机关的权力结构之中,成为一种自上而下的等级式支配权结构,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公有生产资料的财产收入在传统计划经济下也归于政府机关,成为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这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传统计划经济下的实现形式。

但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机构不应直接支配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公有财产,因为政府机构的办事方式是照章办事,它无法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中成功地经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也不应由政府机构掌握公有生产资料的最高支配权。这种最高支配权意味着企业的负责人是由政府官员任命的。而由于政府官员的合法收入不可能随着他个人掌管的公有生产资料的财产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政府官员在参与选拔企业负责人时往往依据的不是能否尽可能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而是自己的某些不利于公有财产增值的个人考虑。这样选拔出来的企业负责人不会真正努力为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而工作,以这种制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也不可能有效率。但是,把公有生产资料的最高支配权直接交给企业也是同样有害的。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进行营利化经营,是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和需求者,它的利益在于获得尽可能廉价的生产资料;而整个经济的效率却要求生产资料流向能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的企业,这就需要不同于企业的利益主体来决定每一份生产资料交给哪个企业使用,否则整个经济也不可能有效率。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公有生产资料的最高支配权应当归于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管理组织,应当由这种独立的、非政府的经济组织来管理公有的生产资料;公有财产的财产收入除了有一部分按法律规定的比例作为税收和社会福利缴款上缴国家之外,其余部分全部由这种独立



的公有财产管理组织分配,其中的一小部分成为管理组织的运营经费和这种组织的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剩下的那个大部分则作为公有生产资料的积累。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实现形式。

具体地说,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公有财产的代管制,将公有财产划归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这种代管机构及其成员的经费和个人收入取决于它代管的公有财产净收益;另一种类型则是各种各样的互助合作组织。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公有财产的管理组织与公有财产的所有者集体合而为一。公有财产的代管制主要适用于公有集体的成员很多的情况,如生产资料国有的情况;而互助合作组织则应当主要实行于财产公有集体的成员较少的情况下,即过去所说的集体所有制中集体所包括的成员较少的情况下。互助合作组织又可以分为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资金所有者式的(本质上是非企业的)互助合作组织,如各种社会保障基金;另一种则是合作制企业。这样,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就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三种组织形式。

企业由公有财产代管制度代管的公有财产应当分别划归各个独立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这些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大体上相当于当前正在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些公有财产代管机构的经费及其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应当取决于该机构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收益;必须建立一套法制的机制,让过去赢利最多的企业家可以自动担任这种公有财产代管机构的负责人,并且让更能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人尽可能自动地代替不称职的人去负责领导这种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对于由公有财产代管制度代管的公有财产,应当由公有财产代管机构来决定将哪一笔公有财产交给哪一个企业使用,由它对数额巨大的公有财产投资作出决策,并因此而参与决定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负责人。当然,必须将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及其负责人置于政府公有财



产监管机构的严密监督之下,以防止出现各种贪污盗窃、侵吞公共财产的行为。

资金所有者式的互助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所特有的互助合作组织,其典型是西方国家中的各类社会保障基金,如养老基金等。这类社会保障基金在法律上是互助性的经济组织,每一个投保人都是该组织的成员,组织的最高决策机关是全体成员的代表大会,因而它是一种公有制的经济组织。许多这类的社会保障基金将其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和其他证券,在西方的某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它们已经成了最大的股票持有者集团,以至于人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基金会社会主义”。

合作制的企业历来被公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这里需要把它与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结合起来考察。

### (三) 股份制与合作制

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企业都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比较成熟以后广泛发展起来的新型企业形式,但是二者的性质差别很大。

股份制企业是多个资本所有者合股经营的企业,由资本所有者方面掌握企业的最高支配权;它虽然在资本所有者(股东)之间实行民主决策,但是这种民主决策的基础是“一股一票”的,对企业的最高支配权的大小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马克思认为,股份公司“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sup>①</sup>，“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sup>②</sup>，因为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sup>③</sup>但是马克思又指出:“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5~496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3





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sup>①</sup>

合作制的企业是由其职工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企业,这种企业是由许多人联合组成的。合作制企业与其他互助合作组织一样,其特点之一是使有关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两方合而为一:合作制企业使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两方合而为一,使劳动市场的供给者(职工)同时成为劳动市场的需求方(企业)的最高领导。当然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是作为联合起来的一个整体而成为企业的最高领导的,这就使合作制企业的最高决策需要一定的民主程序。在合作制企业的最高决策层次上,民主决策的基础是“一人一票”的原则,每个职工都享有完全平等的参与决策的权利,参与最高决策的权利与出资的多少无关。合作制企业的其他原则则有加入和退出自由、利润在职工中分红、出资分红限制等。马克思高度评价了这种“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认为它“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因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sup>②</sup>马克思和其他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这样高度称赞合作制企业,首先是合作制企业的最高决策权掌握在全体职工手中,消除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其次是合作制企业是由职工集体民主管理的,每一位职工都享有参与最高决策的平等权利。

但是合作制企业有其弱点。首先,合作制企业的民主决策方式妨碍以集中指挥的方式领导企业,从而妨碍大企业效率的发挥。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在市场经济中之所以有效率,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以自上而下的集中指挥代替了市场上的分散交易,而合作制企业一人一票的最高决策权配置原则则不利于实行这种自上而下的集中指挥。其次,合作制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出资分红限制等给其本金的积累、扩充和流动增加了不少障碍。所有这些使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7



正的合作制企业很难发展成大企业,使合作制企业不能成为在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形式。

相比之下,股份制企业很容易解决这些问题。现代的股份制企业已经找到了适当的方式,以便在股份制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内部的自上而下的集中指挥,以及其资本金的极有弹性的积累、扩充和流动。正因为如此,股份制企业极适合现代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成了西方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形式。但是,股份制企业的这种活力以保持其资本主义性质为代价。它一股一票的最高决策权配置原则体现的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在股份制企业企业中,职工往往并不就是股东,这又使劳动与资本相分离,当股份归私人所有时,就真正实现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认为,“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sup>①</sup>。

#### **(四) 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想的企业制度”吗**

近年我国经济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力图将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起来的企业形式。这种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制度,是将企业的资本金股份化,让所有的股权都分别由本企业的职工持有并按股向他们分红。股份合作制无疑是寻找新的企业形式的一种有益的探索。但是,撇开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姓“社”还是姓“资”这一类问题不谈,初步的分析就使我们足以得出下述结论:如果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做法能使企业维持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不变,股份合作制企业就会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两者的缺点;如果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做法不是这样的话,股份合作制企业就会发生向两方面分化的制度性变化,不是变成纯粹的股份制企业就是变成纯粹的合作制企业。

很显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分配不可能是本企业职工每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496~497



人都持有同样数量的股份。如果是那样的话,企业的决策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将会与合作制企业一模一样,完全不必搞什么分股分红、分股量化,这还是一种合作制企业,而不是什么“股份”合作制。即使本企业职工每人持有的股权数量不一样,如果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决策时还是遵循每个职工“一人一票”的原则,而不是遵循每个股份“一股一票”的原则,那么这种企业就还是合作制企业。这种企业虽然按股分红,使股权数量不同的职工分到的股份红利不同,但这并不违反合作制的原则,因为合作制企业本来也允许按出资数量分红,只是对出资分红加以限制而已。何况在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决策服从每个职工“一人一票”原则的民主制度下,也不可能不对出资分红加以限制。

这样,根据上面的分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分配不可能是本企业职工每人都持有同样数量的股份,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决策时也不能不遵循每个股份“一股一票”的原则。在我国最近这些年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的经营者每人持有的股份是本企业职工的几十倍。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企业的经营者实行自上而下的集中指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合作制企业限于内部民主程序而不便于自上而下集中指挥的弊病。但是这样也就使企业的职工丧失了完全平等的集体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而且股份合作制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一股一票”的决策原则本身体现的就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这样,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基本上放弃了合作制企业的优点——平等地联合起来的劳动不受资本统治,而基本上接受了股份制企业的缺点——资本对劳动实行自上而下的统治。

更重要的是,如果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可以转让给本企业职工以外的人,或者离开本企业的人(因为退休或到其他企业去工作)可以带走自己持有的股份,或者新到该企业工作的人无法获得该企业的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就会与劳动完全分离,出现非本企业职工的股东或本企业职工不是股东的现象。这时就会一点不差地重现股份制企业的弊病——资本与劳动分离并且资



本统治劳动。这时股份合作制企业就会变为货真价实的股份制企业，而不再是什么股份“合作”制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职工还会持有本企业的一部分股份，这并不妨碍这种企业是地道的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本来就没有禁止本企业职工持有企业的股份，西方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也一直有让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的一部分股份的所谓“人民资本主义”的尝试。只要股份合作制企业允许这些股权与本企业职工分离的做法，要不了多久股份合作制企业就会变为地道的股份制企业。

为了维持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不变，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禁止将本企业股权转让给本企业职工以外的人，禁止离开企业的职工带走股权，并且给到本企业工作的每一个人一份企业股权。但是这样一来，不但本企业资本的流动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而且势必会妨碍本企业资本的积累和扩充，这就会把合作制企业的一个主要弊病原封不动地搬进股份制企业。因此，要维持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不变，股份合作制企业就不仅会基本上具有股份制企业的弊病——资本统治劳动和企业内不平等的统治关系，而且会具有合作制企业的弊病——严重妨碍本企业资本的流动、积累和扩充。而且如果不给企业领导足够多的股权的话，股份合作制企业就连足够有效的自上而下的集中领导也不会具有。

总而言之，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上述的弊病和不稳定性，它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主要的企业形式，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形式。我们只能把股份合作制看做是一种有益的探索，看做是一种暂时性、过渡性的企业形式。而不能对它寄予过高的期望。

## 十六、适合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 (一) 国有资本的产权界定

在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的经营正在日益转化为国有资本的